



## 10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週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朝祥校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劉三錡副校長、藍順德副校長（兼招生事務處處長）、林文瑛教務長、柳金財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郭冠廷研發長、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饒達欽召集人、許文傑主任秘書、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王震武執行長、人文學院戚國雄院長、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信華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翁玲玲院長、樂活產業學院楊玲玲院長、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佛教研究中心主任）

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張寶三教授、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黃莘瑜副教授、歷史學系李紀祥教授、歷史學系卓克華教授、歷史學系朱浩毅助理教授、外國語文學系張懿仁助理教授、宗教學研究所釋永東教授、社會學系林大森教授、社會學系林錚副教授、心理學系林緯倫副教授、心理學系游勝翔助理教授、管理學系呂龍潭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林啟智副教授、公共事務學系陳尚懋教授、公共事務學系周力行副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厲以壯副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副教授、傳播學系陳才教授、傳播學系王其敏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廖志傑助理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葉萊俐副教授、資訊應用學系莊啟宏副教授、資訊應用學系馮瑞助理教授、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許興家教授、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副教授、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李利國助理教授、佛教學系黃鐸勳教授、佛教學系鄭維儀副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吳良民副教授

職員代表－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丁念慈組員、教務處邱美蓉組長、研究發展處黃淑惠組長

學生代表－管理學系許仁寧、管理學系趙柏奕、資訊應用學系秦培凱、公共事務學系陳家駿、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卓珈吟、歷史學系李依儒

列席人員：董事會釋覺元法師、校長室徐明珠秘書、秘書室詹素娟組長

系所主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蕭麗華主任、歷史學系范純武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陳旺城所長、社會學系鄭祖邦主任、管理學系陳志賢主任、應用經濟學系李杰憲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潘潘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資訊應用學系詹丕宗主任、佛教學系陳一標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衍宏主任、圍棋發展中心徐偉庭主任

記 錄：鄭嘉琦

壹、主席報告：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討論事項](#)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討論事項](#)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12 條最後一句「，選課辦法另訂之」刪除。 3.第 15 條第一句刪除「與」。 4.第 20 條最後一句「，該辦法另訂之」刪除。 5.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全校未畢業之學生皆適用，故刪除本案說明三最後兩句「取消「語文能力」檢核之規定，適用於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6.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請學務處配合「學則」修訂之。	已公告實施，並於 106 年 1 月報教育部備查。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11 條第一項第二、三句及第二項第一句，「論述」修正為「報告」。	已公告實施，並於 106 年 1 月報教育部備查。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並於 106 年 1 月報教育部備查。
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教師代表選舉案，提請討論。 決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代表正取名單依序為人文學院趙太順老師（18 票）、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吳慧敏老師（15 票）、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張錦隆老師（9 票）、創意與科技學院牛隆光老師（9 票）、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施怡廷老師（8 票）、樂活產業學院林晏如老師（8 票），備取名單依序為人文學院許鶴齡老師（7 票）、創意與科技學院王聲葦老師（7 票）。	已發送聘函。

參、業務單位報告：(詳[附件一](#)/第 6 頁)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討論事項](#)

肆、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社會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學籍分組調整案計畫書，提請討論。(詳[附件二](#)/第 27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17 日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與 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以及 106 年 5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社會學系碩士班分為社會學組、社會工作學組，共二組。

決議：[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

提案二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增設碩士班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三](#)/第 17 頁)

說明：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 日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0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及 106 年 5 月 2 日樂活產業學院 105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並經 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八次主管會報，與 106 年 5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再於 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

提案三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議訂「佛光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四](#)/第 62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八次招生委員會，與 106 年 5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若奉核定，將依程序陳報本校董事會議，並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階段（招生名額總量及增設調整案）報部程序，另將依教育部規定期程於 8 月中旬完成第二階段（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報部作業。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 106 學年度編列總收入為 8 億 2 千 5 百 59 萬 8,260 (825,598,260) 元，編列總支出為 8 億 7 千 5 百 24 萬 5,393 (875,245,393) 元，預算赤字為 4 千 9 百 64 萬 7,133 (49,647,133) 元。

二、其他說明詳紙本附件。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第 63 頁）

說明：一、本辦法於 106 年 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5 月 5 日公告 10 日，並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和 15 日召開二次公聽會，再經 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本次教師升等辦法之修訂，係配合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公佈且於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訂，並依據實務辦理情況配合校務發展規畫予以修正。

三、各學院升等辦法將併同升等評量表修正，將於 107 年 2 月 1 日實行，本辦法通過後，各學院升等辦法若尚未修正，教師提出升等作業時仍以本辦法規定為準。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提請討論。（詳[附件六](#)/第 97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起公告 10 日，再經 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配合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名稱修正第 15 條。

三、為強化國際與兩岸交流事務，原國際暨兩岸交流處下所屬國際合作與交流組、兩岸合作與交流組，擬更名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附表二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七](#)/第 108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3 月 3 日起公告 10 日，再經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本辦法名稱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修正。  
三、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50135854E 號函所列「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本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修正。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八](#)/第 112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3 月 3 日起公告 10 日，再經 106 年 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0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辦理本辦法第 10 條之修正。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本校「系所整合師資調撥運用暫行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九](#)/第 116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4 月 12 日起公告 10 日，再經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本校各系所師資結構已趨完備，故擬廢止本辦法。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詳[附件十](#)/第 118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起公告 10 日，再經 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本次修正第 8、33、45 及 46 條條文。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一](#)/第 135 頁）  
說明：一、本案於 104 學年度 105 年 5 月 11 日起公告 10 日後，送 105 年 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但於 105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校務會議時緩議，會議決議內容為「教師升等與評鑑要一併檢討，請人事室與教務處共同研擬。」。  
二、本學年度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再經 105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二](#)/第 145 頁）

-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5 月 3 日起公告 10 日，再經 105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 二、為有效將本校「教學評量輔導辦法」教學評量不佳課程第三級後，次一學期仍未改善者，能引至本辦法進行後續處理，故修正辦法中之相關條文。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評量輔導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三](#)/第 151 頁）

-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6 年 5 月 3 日起公告 10 日，再經 105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 二、針對本辦法中對於教學不佳之輔導措施及後續處理方式，能與相關規定「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處理流程相符合並有效銜接，故就相關條文進行修正。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106 學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詳[附件十四](#)/第 156 頁）

-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60041973 號函 106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辦理。
- 二、該計畫草案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申請試辦。
- 三、計畫內容與校內各行政單位相關，敬請協助辦理。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

### 伍、臨時動議：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討論事項](#)

### 陸、散會：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討論事項](#)

## 業務單位報告

一、副校長室

回業務報告

二、秘書室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通委會

三、教務處

回教務處、通委會

(一)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教專中心、學發中心、生發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 105-2 學期雲水雅會活動辦理情形，詳如下表：

日期	主題	主講者	參與人數
教學觀摩 優良教師的招牌課			
05/04	數位內容與出版	傳播系徐明珠老師	12 人
05/08	宗教與信仰	宗教所釋永東老師	9 人

2. 「104 年度上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改善報告，目前 11 個單位中已有 9 筆回覆：產媒系、公事系、歷史系、外文系、社會系、心理系、中文系、經濟系及文資系。

3. 教育部磨課師補助計畫：徵件期限為 5 月 31 日，本校預計申請「一般課程計畫」及「新南向課程計畫」，共計三筆，目前已著手協助教師相關申請事宜。

4. 教師歷程檔案系統 (TP)：5 月份預計針對 TP 系統與其他校內系統介接，召開協調會議。目前預計 5 月 26 日前將教師端表單修改完畢，並於 6 月中辦理兩場針對教師之教育訓練。

5. 學習型 TA：

(1) 105-2 學期分為 3~6 月四期依學習月誌的繳交領取實習津貼，4 月學習紀錄各單位皆已繳交。

(2) 本學期五場「學習型 TA 培訓課程」，5 月預計辦理以下二場(詳如下表)：

NO.	日期	A 地課程內容 / 講師	B 地課程內容 / 講師
1	05/10	增加課堂師生互動的好工具：IRS 雲端及時反饋系統、運用學習平台計算成績/教發中心汪雅婷主任/雲起樓電腦教室 210 室	資訊/數位應用系列-影音剪輯/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雲起樓電腦教室 204 室
2	05/17	資訊/數位應用系列-EXCEL/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雲起樓電腦教室 204 室	增加課堂師生互動的好工具：IRS 雲端及時反饋系統、運用學習平台計算成績/教發中心汪雅婷主任/雲起樓電腦教室 210 室

(二)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教專中心、學發中心、生發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 自主學習系列：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辦理「自主學習社群」補助、「讀書聚會」補助、「學涯逐夢、美夢成真」計畫補助以及「菁英培訓營」等活動。

(1) 自主學習計畫：共 116 組繳件參加活動，於 3 月 28 日邀請朱浩毅老師、張家麟老師以及賴宗福老師擔任評審，並於當日公告審核通過件數達 61 組。預計在 6 月 7 日於雲起樓 301 教室舉辦自主學習計畫成果發表。

活動名稱	申請組數	申請人數	核定組數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47	332	25
「讀書聚會」補助	28	151	16
「學涯逐夢、美夢成真」計畫補助	43	273	20
合計	117	756	61

(2) 月交流會：為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藉由「口語表達與簡報能力」、「問

題解決能力」、「行動與領導力」、「溝通與協調能力」、「企劃力」以及「反思能力」等課程加以培訓，課程如下表：

上課時間	項目	授課教師	上課地點	參與人數
3月15日 13:10-15:00	問題解決能力培訓	曲靜芳老師	德香樓 306	11
3月27日 13:10-15:00	企劃能力培訓	牛隆光老師	雲起樓 301	67
5月3日 13:10-15:00	溝通與協調能力培訓	高淑芬老師	雲起樓 508	12
5月3日 15:00-17:00	行動與領導能力培訓	吳仕文老師	雲起樓 504-1	8
5月10日 13:10-15:00	口語表達與簡報能力培訓	李明足老師	雲起樓 504-1	-
5月17日 13:10-15:00	反思能力培訓	葉明勳老師	雲起樓 504-1	-

(3) 菁英培訓營：規劃於6月2日(五)~6月4日(日)辦理，透過三天培訓營安排老師跟學生進行下列主題之探討：環境與道德議題、部落藝術欣賞、特色觀光導覽、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並輔導學生提出學習計畫。

A.活動報名狀況：目前已有50位學生報名參加。

B.活動籌備狀況：擬於5月24日(三)在雲起樓301舉辦行前說明會。

2.多元學習系列：為培養學生基礎能力，辦理「閱讀競賽」、「筆記競賽」、「寫作競賽」以及「閱讀運動」等活動。於開學後開始接受報名，報名截止日期為6月16日(五)。

(1) 活動報名狀況：截至5月9日，各活動報名情況如下：

競賽項目	競賽方式	報名人數	收件數
閱讀競賽	閱讀與「學習方法」、「專業科目」與「基礎能力」相關書籍，並撰寫500字以上之讀後心得(學習方法有關之書籍可向學發中心借閱)。	27人	11件
筆記競賽	筆記內容可為課程筆記(預習、上課記錄)、參與演講及其他學習活動之記錄。	15人	3件
寫作競賽	依據學習過程及獲益性(60%)以及結構完整性(40%)進行審查，中文組及英文組各選出前三名及佳作數名。	6人	3件
合計		48人	17件

(2) 閱讀運動：為厚植學生基礎能力，透過閱讀運動之舉辦，邀請學校教師帶領學生透過書籍共讀方式，進而灌輸「如何閱讀？」的概念，以提升同學閱讀能力，養成同學閱讀習慣，進而帶動學校閱讀風氣。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主講題目	地點	講師	參與人數
3/22(三)	【基礎閱讀】培養閱讀的習慣	德香 B308	林以衡老師	60
4/11(二)	【檢視閱讀】如何掌握閱讀重點	德香 B103-2	張家麟老師	131
5/4(四)	【分析閱讀】從一本書中你能學到什麼？	德香 B307	溫楨文老師	62
5/18(四)	【主題閱讀】如何從眾多目錄中找到主題章節	德香 B307	黃憲作老師	-

(3) 增能工作坊：藉由同儕間的互動及分享，提升基礎能力。本學期共規劃辦理5場工作坊，辦理場次及活動訊息如下。

日期	主講題目	分享同學	地點	參與人數
3/9(四)	寫作方法工作坊	曹宥騏同學	德香樓 B1	11
3/16(四)	寫作方法工作坊	曹宥騏同學		5
4/5(三)	筆記統整工作坊	官坊諭同學		7
5/16(二)	閱讀能力工作坊	林佩萱同學		-
6/6(二)	閱讀能力工作坊	林佩萱同學		-

3.支持學習系列：為支持學生學習，辦理「學伴支持方案」、「書院學習策略講座」、

「弱勢生輔導」、「學習諮詢園地」、「預警暨輔導機制」、「自學角落活動規劃」、「課間停留空間規劃」。

(1) 學伴支持方案：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伴支持方案」共分為兩階段申請及執行：第一階段：申請從 2 月 20 日起至 6 月 23 日止，執行日期為 3 月 1 日至 6 月 23 日止。目前申請時數為 613 小時。

(2) 書院學習策略講座：為了讓灌輸學生正確的學習策略，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主講題目	地點	講師	參與人數
3/14(二)	Step1 為何學習-由興趣搭起學習的橋樑	雲起樓 309-2	中文系黃莘瑜老師	43
3/29(三)	Step3 哪裡學習-學習無限制，處處皆可學習	德香樓 B103-3	傳播系林佳欣老師	83
4/17(一)	Step2 如何學習-有效的學習方法與策略	德香樓 306	社會系陳憶芬老師	37
5/8(一)	Step4 與誰學習-共享學習，創造新想法。	德香樓 306	產媒系羅光志老師	24

(3) 弱勢生輔導：

- A. 為讓弱勢學生有海外學習圓夢機會，擬制訂《弱勢生海外圓夢補助要點》，補助金額為一名學生以十萬為上限，視核定金額補助數名弱勢生，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5 月 24 日（三）17：00 前截止，書面資料審查日期為 5 月 31 日（三），口頭報告審查日期為 6 月 7 日（三）。
- B. 購買工時持續辦理，申請日為自 2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截止，執行日期至 6 月 16 日（五）前，申請時數上限為 40 小時。5 月 9 日前已有 32 位同學報名申請並完成審查作業。
- C. 辦理師徒制導生一對一輔導：本校建立弱勢學生輔導辦法，透過導師逐一針對弱勢學生進行學習需求訪談及成效追蹤後，提供個別化之輔導，已委託社會系施怡廷老師辦理。
- D. 「關懷與服務力培訓」計畫：委託楊玲玲老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2.0），自 4 月 7 日起每周三及周五 13：00-17：00 本校 5 位同學於四結國小陪伴國小生進行課後陪讀、賴政良老師（大手牽小手專業服務關懷偏鄉國小）辦理，自 4 月 5 日起每周三 13：00-16：00 於寒溪國小教導國小生電腦資訊能力。
- E. 「自主學習能力培訓」計畫：委託徐明珠老師（玩『物』尚志—學物聯網做科學人）自 4 月 12 日起不定時周三邀請校外講師教授雲教授軟體，以上參加人數達 90 人次；馮瑞老師（科技英文單字學習樂社群）已於 3 月 14 日與 3 月 28 日舉辦兩場學習社群、「自主學習能力培訓」計畫-釋有真老師（資應系專業科目讀書會）已於 3 月 22 日開始辦理讀書會，以上參加人數達 98 人次。
- F. 「銀髮健康照顧培訓」計畫：委託楊玲玲老師（銀髮健康照顧培訓計畫）辦理，課程時間 4 月 12 日至 5 月 31 日每周三 13：00-16：00 及周六 09：00-18：00，以上參加人數達 128 人次。
- G. 「資訊能力培訓」計畫：委託賴政良老師（提升弱勢學生動手做之資訊素養），於 4 月 9 日於羅東高中舉辦第一場資訊能力培訓課程，以上參加人數達 60 人次。
- H. 「媒體素養培訓-培訓課程」：委託牛隆光老師（媒體核心能力培訓）辦理。目前培訓課程已舉辦 6 場，累積參與講座人次已達 340 人次。傳播系宋修聖老師於 4 月 28 日至 30 日的「媒體素養培訓營隊」帶領學生至

台北士林、淡江農場及國泰教育會館進行三天兩夜之旅，共計 90 人參加，整體活動滿意度 3.79 分（四點量表）。

- I. 「弱勢學生學習資料庫建置及學習成效追蹤分析」計畫：委託徐明珠老師（學生學習成效追蹤調查）辦理。
- J. 「弱勢學生學習需求的客製化補助方案」計畫：委託施怡廷老師（學生學習需求補助）辦理。

4. 培訓能力系列：透過「基礎力」、「自學力」、「跨域力」、「創新力」、「實作力」來培育優質人才。

(1) 媒體玩家：由 12 小時培訓課程+36 小時營隊實作，目前培訓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主講題目	地點	講師	人數
3 月 7 日	攝影機介紹與操作	B104	郭文耀 老師	146
3 月 14 日	分鏡與拍攝計畫	B104		97
3 月 21 日	影音拍攝	B307		43
3 月 28 日	剪輯技巧（威力導演或 Premiere）	B307		33
4 月 4 日	企劃書撰寫	B104	牛隆光 老師	37
4 月 11 日	文稿與標語	B104		41
4 月 18 日	採訪技巧-校園記者訪談	B307		21
4 月 25 日	寫作技巧-校園新聞寫作	B307		27

(三)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教專中心](#)、[學發中心](#)、[生發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 就業創業希望學程：

- (1) 定於 106 學年度第零學期開設實務課程。
- (2) 「旅宿觀光業就業學程」開課單位為：A. 天成飯店集團 B. 晶華麗晶酒店（旗下所有飯店）C. 六福旅遊集團（六福萬怡酒店為主），已請各窗口於 5 月 15 日前提供課程大綱及師資名單，並定於五月底前完成各企業課程規劃會議。
- (3) 「流通業就業學程」開課單位為：A.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B.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 全家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 (4) 「創新創業就業學程」開課單位為：A. 教育部青創基地團隊。

2. 生職涯講座：透過辦理生職涯講座，能夠讓學生得知在不同領域成功者的成功經驗或藉由其追求夢想的過程分享，激勵學生了解自我探索，進而訂定短期的目標與長期的願景，並可從大學時期即開始找尋適合自己未來的方向。此外，提供就業趨勢、創業、社會企業等相關主題方向，可瞭解不同產業的發展與趨勢，縮短學生的學用落差，以利其未來畢業時更順利進入及適應職場。105-2 學期生涯講座辦理情形如下：

時間	題目	講師	參與人次
5/3（三）18：30-20：30	履歷自傳撰寫工作坊（I）	陳政廷	5
5/10（三）13：00-14：00	國軍招募說明會		15
5/10（三）14：00-15：00	捷絲旅企業說明會	吳宜青	8
5/20（六）09：00-16：00	打造個人品牌自我行銷工作坊	邱詩瑜	尚未辦理

3. 幸福菜園社會企業實驗教室：

日期	導入專業課程	指導老師	課程內容	參與人數
4/7（五） 14:00-17:00	創意產業專題	產媒系蔡旺晉老師	農業文創產業的實務體驗-農業食安	38
4/14（五）	創意產業專題	產媒系	農業文創產業的實務體驗-農業包裝	135

14:00-17:00		蔡旺晉老師		
4/18 (二) 8:30-10:30	中式素食廚藝-初階	素食系施建 瑋老師	食農教育-認識在地的農業與食材	17
5/2 (三) 7:30-8:30	中式素食廚藝-初階	素食系施建 瑋老師	食農教育-環境友善的耕作方式	13
5/9 (二) 7:30-8:30	中式素食廚藝-初階	素食系施建 瑋老師	食農教育-農事體驗	8
5/16 (二) 7:30-8:30	中式素食廚藝-初階	素食系施建 瑋老師	食農教育-飲食觀念	尚未 辦理
5/23 (二) 7:30-8:30	中式素食廚藝-初階	素食系施建 瑋老師	食農教育-了解食材的特性	尚未 辦理

社會企業與青年創業系列講座：

時間	題目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次
4/19 (三) 13:10-15:10	創新事業商業模式及 資源運用	智淵國際顧問公司 總經理趙滿鈴	A317	74
5/3 (三) 13:10-15:10	青年圓夢－政府創業 資源	行政院青創基地 邵文正營運長	A317	38
5/10 (三) 13:10-15:10	創夢實踐－友善社會 企業	眾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薇齊共同創辦人	A317	91
5/24 (三) 13:10-15:10	我的創業路 X 社會創 新	Impact Hub Taipei 陳昱築共同創辦人	A317	尚未辦理
5/31 (三) 13:10-17:00	整合行銷工作坊	成功數位整合行銷 陳志忠負責人	A317	尚未辦理

4.板凳論壇：板凳論壇係為建立一個隨時可以提出個人的看法，建立「人人皆為講者」的氛圍，採對談模式透過對公共議題的關心與討論，引發議題達到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討論氣氛。

時間	題目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數
6/07 (三) 18:00-20:00	農業思想起-白米炸彈客/探討議 題：台灣農業及土地問題	宋修聖、林明昌、 楊儒門、李銘章	女宿地下 室餐廳	尚未辦理

5.佛大人力網：

- (1) 廠商數：截至 5 月 8 日為止，登錄廠商計 59 家（結盟企業 22 家與一般企業 37 家）；職缺刊登 13 則（含 1 則全職、4 則工讀及 8 則實習）。
- (2) 就業趨勢刊登數 30 則就業訊息。
- (3) 與人力銀行接軌預計於 6 月底完成，接軌後將製作宣傳單，內容含廠商登錄步驟及學校承辦人電話，完成後在礁溪地區廣發，期望能加強宣傳，提高廠商使用率；106-1 進行學生入班輔導宣傳系統使用事宜。

(四) 註冊與課務組

[教專中心](#)、[學發中心](#)、[生發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 1.學程系統擴充（4 年開課及學生個人修課規畫建置）已於 5 月 3 日辦理第二梯次教育訓練；學系端必須於 5 月 31 日前將 105 學年度之未來 3 年預開課程及上課節次至學程系統設定完成。預計於 6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開放系統讓學生建置「個人修課規畫表」。
- 2.本學期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期為 106 年 6 月 1 日。 [回業務報告](#)
- 3.本學期畢業班期末考週自 5 月 22 日至 26 日（碩專班至 28 日）；畢業班成績登錄截止日期至 106 年 6 月 5 日止（學士班與研究所）；為讓畢業班同學順利辦理離校手續，請畢業班任課教師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成績登錄。
- 4.畢業離校辦理時間自 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開始辦理，至遲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由於畢業典禮 10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當天，全校教職員工需支援慶典活動緣故，當天恕不接受畢業生辦理畢業離校。

5. 暑期大一先修營活動 DM 及報名須知，已於 5 月 10 日寄出，相關資料同時放在教務處最新公告網頁，並可自學校首頁連結。本活動預計於 6 月 1 日開放報名，人數上限為 60 人，額滿截止。

(五) 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

[教專中心](#)、[學習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 各分項經費執行狀況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5 月 9 日止。

分項	預算金額	核銷總額	執行率
總計畫	1,042,672	196,037	18.80%
分項一	16,589,385	1,478,394	8.91%
分項二	5,005,272	603,117	12.05%
分項三	4,251,868	199,537	4.69%
分項四	2,178,000	940,000	43.16%
教學創新試辦計畫	10,932,803	0	0%
總計	40,000,000	3,417,085	8.54%

2. 各單位執行教卓計畫經費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5 月 9 日止。

單位	預算金額	核銷金額	餘額	執行率
中文系	175,560	600	174,960	0.34%
外文系	167,429	71,479	95,950	42.69%
歷史系	199,879	51,880	147,999	25.96%
宗教所	84,110	39,002	45,108	46.37%
社會系	217,185	9,725	207,460	4.48%
心理系	678,000	115,042	562,958	16.97%
經濟系	129,994	0	129,994	0.00%
管理系	347,885	22,140	325,745	6.36%
公事系	137,000	36,958	100,042	26.98%
素食系	193,142	0	193,142	0.00%
未樂系	94,572	12,298	82,274	13.00%
佛教系	491,929	2,320	489,609	0.47%
文資系	1,078,918	152,400	926,518	14.13%
產媒系	473,080	202,085	270,995	42.72%
資應系	356,966	0	356,966	0.00%
資應系（程式設計課程）	787,000	0	787,000	0.00%
傳播系	791,448	20,394	771,054	2.58%
小計	6,404,097	736,323	5,667,774	11.50%
人事室	1,222,920	0	1,222,920	0.00%
宜蘭在地實踐整合計畫	5,790,874	0	5,790,874	0.00%
圖資處	1,000,000	750,000	250,000	75.00%
語文中心	447,117	70,266	376,851	15.72%
通識中心	500,000	0	500,000	0.00%
招生處	800,000	0	800,000	0.00%
學務處	500,000	0	500,000	0.00%
教務處	18,634,992	1,860,496	16,774,496	9.98%

總務處	1,200,000	-	1,200,000	0.00%
國際處	3,500,000	-	3,500,000	0.00%
小計	33,595,903	2,680,762	30,915,141	7.98%
總計	40,000,000	3,417,085	36,582,915	8.54%

#### 四、學生事務處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通委會](#)

##### (一) 體育與衛生組

- 1.106 年 5 月 24 日舉辦健康講堂-認識下背痛與運動傷害防護，預計 100 人參加。
- 2.106 年 5 月 6 日參加大專運動會開幕典禮，本校羽球隊及跆拳道隊於 5 月 4~9 日於臺灣大學，參加 106 大專運動會決賽。跆拳道一般女生組 46 公斤級第一名，未樂系一年級駱文翊。羽球一般男生組個人單打賽第七名，產媒系二年級陳俊道。  
[回業務報告](#)
- 3.105 學年度系際盃排球賽將於 106 年 5 月 1 日~5 月 9 日在戶外表演場進行預賽。預計於 5 月 17 日在懷恩館進行前四強決賽。

#### 五、總務處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通委會](#)

- (一) 將於 6 月上旬啟動校車一卡通刷卡試營運服務，並於雲起樓候車處設置卡片販賣機，以便利學生購買與使用。
- (二) 為減輕教職員辦理活動時經常墊付費用之壓力，總務處與宜蘭市、礁溪鄉部分便當、茶點、名產店、影印店及遊覽車公司達成共識可免現金交易，採事後核銷匯款，其可免現金交易的廠商名冊已公告在校園 E 化系統公佈欄，請各單位同仁多加利用。  
[回業務報告](#)
- (三) 1 各單位使用 105 學年度經費者（即需於 106 年 7 月底前核銷完畢的經費），若有 10 萬元以上之大額採購，請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逕至電子請購系統辦理請購登錄，逾期將不再受理。
- (四) 請購金額 3 萬元（含）以上，尚須經總務處進行「採購議價」程序，因此，請購表單的現況欄位需出現「採購議價完成」，且請購單、採購單均出現可列印畫面之後，申購單位始可進貨及請廠商開立收據，任何採購說明詳見總務處網頁「宣導專區 Q&A」內建置之採購宣導 Q&A。
- (五) 本學年車輛違規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統計數字如下表：

車輛種類	違規停車（單位：人）				違規達 3 次 （含）以上	違規達 9 次 （含）以上
	一年級無證	未辦車證	其他	合計		
機車	36	297	171	504	103	13
汽車	2	227	275	561	36	3
合計	38	524	446	1065	139	16

違規達 3 次（含）以上													
類別	機車						汽車						
	年級	一	二	三	四	其他	小計	一	二	三	四	其他	小計
中文系								1		1	2		4
公事系	6	4	1	1		12	1	1	2		2		6
心理系				2	1	3			1				1
文資系	1	4	1	2	1	9		1					1
外文系			1	2		3				1			1
未樂系		1	3			4				2	1		3
佛教系		1	2			3					2		2

社會系			3			3						
素食系		1	2			3			1			1
產媒系	2		2	3		7			1	1		2
傳播系		2	2	2		6			1	1	1	3
經濟系	3	5	5	1		14						
資應系	2		3	1		6					1	1
管理系			1	4		5	1					
歷史系	1	1	1	2		5					1	1
無資料					19	19					14	15
合計	15	19	27	20	21	102	2	4	6	6	23	41

備註：其他欄包括五、六年級及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

- (六) 106年4月13日宜蘭大學胡懷祖副校長率領總務處同仁至本校參訪校園資源回收與垃圾處理情形，對校內資源回收業務讚許有佳。
- (七) 本校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3月7日及4月10日對校區內建築物四周及邊坡（加勁、地錨、漿砌卵石、RC等擋土牆）進行現勘，現勘後之缺失將依建議及校內預算進行改善。回業務報告
- (八) 106年4月26日邀請台灣大學陳希立教授及文化大學江沅晉教授蒞臨本校會勘雲五館有關節能及除濕控制改善事宜，建議如后：
- 1.加裝全熱式交換器：在進氣與排氣口處加裝全熱式交換器，主要的目的是要使外氣空氣進入室內時，能與室內排氣間利用全熱式交換器，讓新鮮空氣先行降溫除濕後，再透過空調箱進入室內，才不致於將外氣的濕氣帶入室內，致館內的濕度上升。
  - 2.空調箱室加裝熱泵：各樓層空調箱再送氣前，先經過熱泵的降溫除濕雙效功能後，才不致於將濕氣再回流到室內。如此，也不必要為了要除濕而調降冰水主機出水的溫度，而產生耗能情事。
  - 3.先期評估作業：請原規劃三家（中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建志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及劉怡能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或其他廠商，就上述方式先與陳希立教授及江沅晉教授溝通協調後，再提出規劃書。
  - 4.利用山泉水或閥基水：有關利用山泉水或閥基水與冷卻水進行熱交換，以降低冰水主機負荷部份，目前考量山泉水汲水多方因素，故建議暫緩執行。

(九) 105年及106年4月1日至30日各棟大樓用電、用水比較表。

大樓名稱	105年4月用電%	106年4月用電%	105年4月用水%	106年4月用水%
雲起樓	11.50	9.69	0	0
雲來集	12.44	12.78	6.51	5.72
圖書館、德香樓	29.32	31.51	32.88	28.33
香雲居	6.01	5.64	0.14	13.62
懷恩館	3.29	2.96	1.72	0.65
雲水軒	4.86	4.98	36.46	25.36
雲慧樓	5.87	5.49	3.29	2.25
海淨樓	1.97	2.27	5	8.77
海雲樓	5.85	5.95	0	0
會館及董事會	7.41	7.06	9.72	13.84
光雲館	3.79	3.89	4.29	1.45
污水處理廠	3.15	2.85	0	0

自來水加壓站	0.83	1.23	0	0
路燈	0.57	0.59	0	0
曼陀羅滴水坊	0.63	0.55	0	0
外包廠商	2.86	2.57	0	0
小計	100%	100%	100%	100%

1.全校 105 年 4 月用電量 621,800 電度-106 年 4 月用電量 633,000 電度—+1.8%。

2.全校 105 年 4 月用水量 5,014 度-106 年 4 月用水量 9,763 度—+94.7% (山泉水枯水期及漏水，上滴水坊前之人行步道磚下漏水已於 4 月 26 日修補完成)。

(十) 1106 年 1 月 16 日本校向經濟部申請 106 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案」作業，本案改善計畫計有：總經費計 3,767,900 元，本校獲補助 753,580 元，配合款 3,014,320 元；本計畫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1.雲起樓更新箱型冷氣 9 台。

2.雲起樓教室及辦公室燈具 (40W\*3) 500 盞改為 LED 燈管 1,500 支。

3.香雲居更新箱型氣冷式 2 台。

4.新增空調效率監視系統。

## 六、招生事務處

## 七、研究發展處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回業務報告](#)

## 九、圖書暨資訊處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通委會](#)

### (一)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1.辦理「資訊安全與知識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共四場：

(1) 105 年 1 月 16 日 (一) 14:00~17:00 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

(2) 105 年 1 月 19 日 (四) 14:00~17:00 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

(3) 105 年 1 月 20 日 (五) 14:00~17:00 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

(4) 105 年 1 月 23 日 (一) 14:00~17:00 雲起樓 210 電腦教室。

2.105 年 12 月 28 日與 106 年 1 月 4 日辦理之 105-1-第 2 次資訊能力檢核認證，共計 339 名完成報名，其中 12 月 28 日通過 83 人次 (通過率約 43%為)；1 月 4 日通過 44 人次 (通過率約 30%為)。

3.辦理「主管資訊安全」宣導：105 年 1 月 17 日 (二) 12:00 105-6 行政會議雲起樓 301 國際會議廳。

[回業務報告](#)

4.完成知識管理系統之建置，並設置各單位之基本資料、管理架構與辦理教育訓練。

5.完成微軟 OVS-ES 教職員全校授權案驗收，相關授權軟體可於檔案伺服器下載使用。

6.完成掌握學生學習軌跡之社團系統客製之建置與驗收。

7.完成機架式網路儲存系統之建置與驗收。

8.完成 105 學年度第一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業務報告。

9.完成本學年度防毒軟體全校授權續約，提供本校本學年度基本資安環境。

10.完成圖書館自主學習區開學前電腦系統檢測與維護。

11.完成全校資訊化教室開學前檢測與維護。

12.完成電腦教室排課設定與開學前環境檢測與維護。

13.完成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數位平台同步開課、教師設定與資料同步。

14.配合教務處空間異動，整併 B212、B213 教室，並移除 A118 及 B217 教室。

15.完成 A210 電腦教室液晶螢幕 16 台驗收及汰換。

- 16.完成新增 A204 電腦教室擴充 16 台電腦。
- 17.結合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105 學年度第一次保護智慧產財權宣導活動（1060330），以提升學生智慧財產權觀念。
- 18.針對 105 年 4 月後新進教、職同仁，進行調查個人電腦是否有使用未經授權之軟體及資訊安全、個資法宣導。
- 19.完成「機房空調、IT 用電、PUE、溫濕度圖表」：利用建立機房用電圖表可以更加清楚機房用電量，並針對空調進一步調控，可以更省電。
- 20.完成「全校總務設備獨立網路架構」：可將總務處所使用設備整合在獨立的網段內，可使設備穩定性更加提高。
- 21.完成「刷卡門人員資料與人事及學生資訊同步機制」：定期讀取人事及學生資訊並自動同步刷卡門人員資料（新增、刪除及修改卡號）。
- 22.完成「電腦機房換氣改善工程」：利用溫溼度控制器控制抽取機房走廊之冷空氣入機房，用以補充機房冷氣，達節能之功效。
- 23.完成圖資處資訊安全資訊資產清查與風險評鑑作業。
- 24.4 月 19 日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
- 25.5 月 3 日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資訊安全風險評鑑與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之結果，並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審查與法規修正。[回業務報告](#)
- 26.教育部將在 5、6 月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處特於 5 月 2 日主管會報中進行專案報告，並請同仁勿開啟不明電子郵件，留意資訊安全。
- 27.QRCODE 報修系統從 1051216~1060515 共計 230 次報修（E 化教室計 126 次、個人電腦計 104 次），227 項已結案，共有 80 填寫滿意度調查，結果為 4.925 分（5 分為滿分）。
- 28.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學習平台目前使用狀況如下：（檢查時間：106/05/09）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b>人文學院</b>	9	16	56.2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5	20	2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2	8	2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1	7	14.29%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2	6	33.33%
歷史學系學士班	2	18	11.11%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6	29	55.17%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	3	33.33%
<b>小計：</b>	<b>38</b>	<b>112</b>	<b>33.93%</b>
<b>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b>	18	26	69.23%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9	23	39.13%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6	16.67%
社會學系學士班	8	15	53.33%
社會學系碩士班	2	7	28.57%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13	25	52%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1	7	14.29%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6	16.67%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1	4	25%
心理學系學士班	12	14	85.71%
心理學系碩士班	7	14	50%

管理學系學士班	13	26	50%
管理學系碩士班	4	10	40%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	9	44.44%
小計：	94	202	46.53%
<b>創意與科技學院</b>	4	12	33.33%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20	34	58.82%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3	8	37.50%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3	66.67%
傳播學系學士班	6	25	24%
傳播學系碩士班	1	19	5.26%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5	17	29.41%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2	10	20%
小計：	43	176	24.43%
<b>基本能力訓練學門</b>	1	2	50%
小計：	1	2	50%
<b>佛教學院</b>	6	8	75%
佛教學系學士班	11	11	100%
佛教學系碩士班	9	25	36%
佛教學系博士班	3	7	42.86%
小計：	29	51	56.86%
<b>樂活產業學院</b>	6	9	66.67%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9	18	5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未來學碩士班	1	7	14.29%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生命學碩士班	1	5	20%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10	21	47.62%
小計：	27	60	45%

(二) 諮詢服務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1. 流通人次 9,732 人，流通件數 28,847 件。

[回業務報告](#)

2. 館際合作借書證使用人次 45 人。

3. 持續辦理「集點換好禮」和「集點換好禮」~圖資長加碼贈禮卷(每份壹仟元)活動，為吸引讀者走進圖書館參與活動及使用館藏圖書及視聽資料，提高本校圖書館使用率，以孕育特有佛光人之氣質，特辦理此活動，請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4.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如下：

[回業務報告](#)

【附表一】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051216-1060515)						
(以「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排序)						
系所	學生人數(人)	借閱人次(人)	借閱冊數(冊)	平均每人借閱冊數(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冊)	
歷史學系	大學部	159	411	688	4.33	6.04
	研究所	19	42	387	20.3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大學部	128	389	988	7.72	13.82
	研究所	14	201	974	69.57	
佛教學系	大學部	98	244	498	5.08	11.66
	研究所	80	605	1578	19.73	
資訊應用學系	大學部	279	247	578	2.07	2.44
	研究所	23	54	158	6.87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大學部	174	317	789	4.53	5.38
	研究所	53	91	432	8.15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大學部	173	178	298	1.72	1.72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大學部	153	154	305	1.99	2.83
	研究所	124	104	479	3.86	
管理學系	大學部	285	175	508	1.78	1.82
	研究所	27	62	59	2.19	
心理學系	大學部	192	302	591	3.08	3.66
	研究所	37	45	248	6.7	
傳播學系	大學部	307	305	789	2.57	2.55
	研究所	28	34	66	2.36	
社會學系	大學部	212	324	793	3.74	3.72
	研究所	43	123	156	3.63	
公共事務學系	大學部	257	114	356	1.39	1.77
	研究所	32	35	156	4.88	
外國語文學系	大學部	213	187	345	1.62	1.71
	研究所	5	15	28	5.6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大學部	292	168	489	1.67	1.83
	研究所	24	35	89	3.71	
應用經濟學系	大學部	223	67	689	3.09	3.02
	研究所	28	28	69	2.46	
宗教學所	大學部	26	35	81	3.12	3.12

5.105 學年度上學期共輔導歷史系、素食系、社會系、經濟系、傳播系、管理系、外文系、中文系、公事系，9 個系 105 個同學進行服務學習。

6.圖書館第一階段 22 台移動型除濕機已於 3 月底建置完成，5 月起開啟二樓電梯出口之鐵門，並將冰水主機溫度調高。

7.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指定用書 142 筆已經設定完成並上架。

8.舉辦「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等資料庫講習 6 場，共 72 人次參加。

9.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49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57 件。

10.資料庫使用成本分析如下：

[回業務報告](#)

【附表二】

# 資料庫使用成本分析

註：各資料庫 2017 年之分析，目前統計至 2017 年 03 月止（例外日期於備註欄備註）；2013 年-2016 年為完整年度之數據。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 (臺幣)	全文下載 篇數	索摘瀏覽 次數	檢索次 數	登錄次 數	下載一 篇全文 費用 (臺 幣)	瀏覽一 篇索摘 費用 (臺 幣)	備註
ABI-INFO RM Complete	2013 年	193096	3284	2290	5707	7692	59	-	ABI-R
	2014 年	194020	4801	2320	14070	4949	40	-	ABI-R
	2015 年	366974	4122	848	12995	3622	89	-	ABI-C
	2016 年	394543	3641	992	15184	3676	108	-	ABI-C
	2017 年	393882	1221	124	1053	-	323		ABI-C
Religion	2015 年	97000	1009	4204	606	213	96	-	
	2016 年	99000	883	168	919	519	112	-	
	2017 年	100000	82	20	62	245	1220		
Academic Search Premier	2013 年	450783	5079	41808	20634	13870	89	-	ASP
	2014 年	605031	3420	14257	9973	6954	177	-	ASC
	2015 年	488788	2499	1456	3589	1707	196	-	ASP
	2016 年	530338	1298	1740	3076	1223	409		ASP
	2017 年	521802	312	208	298	116	1672		ASP
PsycARTI CLE	2013 年	220563	7247	8792	6917	4727	30	-	EBSCOhost
	2014 年	169000	1798	307	2478	710	94	-	PROQUEST
	2015 年	190106	2236	1335	3016	749	85	-	EBSCOhost
	2016 年	259519	1369	815	2433	758	190	-	EBSCOhost
	2017 年	271197	182	39	176	80	1490		EBSCOhost

	年								ost
PsycINFO	2013年	190936	-	10133	5737	4174	-	19	EBSCOhost
	2014年	169000	-	757	2590	651	-	223	PROQUEST
	2015年	161942	-	1740	2381	511	-	93	EBSCOhost
	2016年	240481	-	1122	1719	468	-	214	EBSCOhost
	2017年	251803	-	132	121	53	-	1908	EBSCOhost
EconLit	2013年	68032	-	6718	4730	3812	-	10	
	2014年	70396	-	1261	1720	1418	-	56	
	2015年	74856	-	71	310	110	-	1054	
	2016年	81065	-	82	433	146	-	989	
MLA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2013年	153088	-	1226	4875	1749	-	125	EBSCOhost
	2014年	156908	-	98	1083	394	-	1601	EBSCOhost
	2015年	166834	-	138	656	243	-	1209	EBSCOhost
	2016年	125000	-	54	102	61	-	2315	Gale
JSTOR	2013年	189900	1851	-	1371	2507	103	-	
	2014年	167960	2054	-	969	5145	82	-	
	2015年	174787	2678	1343	1316	-	65	-	
	2016年	186782	2929	1246	1353	-	64	-	
	2017年	183097	448	328	353	-	409	-	
Taylor & Francis Online Full Package	2013年	321439	1487	635	2512	575	216	-	SSH Library
	2014年	334533	3373	826	30123	-	99	-	SSH Library
	2015年	379905	4688	1078	12041	-	81	-	SSH Library
	2016年	641996	4499	974	5597	-	143	-	Full Package

	2017年	641730	411	174	525	-	1561	-	Full Package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	2013年	279750	10264	12517	22246	13434	27	-	
	2014年	291123	5854	7805	13528	4802	50	-	
	2015年	313878	8161	9107	22235	2372	38	-	
	2016年	310000	7450	7847	10257	2372	42	-	
	2017年	361471	2448	4646	3776	-	148	-	
中國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庫	2013年	261098	1385	1946	13518	11574	189	-	
	2014年	272875	1981	2556	7659	4748	138	-	
	2015年	295339	2217	2032	15636	1012	133	-	
	2016年	322000	2094	2437	9743	939	154	-	
	2017年	312165	656	364	861	-	476	-	
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暨平台服務	2013年	253987	15680	-	29554	12328	16	-	
	2014年	259066	18226	-	75281	5696	14	-	
	2015年	264247	15825	-	62806	5950	17	-	
	2016年	269500	11633	-	42103	6122	23	-	
	2017年	272200	2079	-	15205	1470	131	-	
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	2015年	72000	1284	15556	10546	-	56	-	
	2016年	89000	1469	10002	7796	-	61	-	
	2017年	89000	180	2611	2248	-	494	-	
高等教育知識庫	2013年	52000	453	-	4909	4396	115	-	
	2014年	52000	573	-	8539	7934	91	-	
	2015年	55000	626	-	5447	5004	88	-	
	2016年	56000	564	-	1155	866	99	-	

	年								
	2017年	56000	27	-	83	74	2074	-	
聯合知識庫「全文報紙資料庫」	2013年	40000	1394	-	469	251	29	-	
	2014年	40000	2569	-	284	247	16	-	
	2015年	40000	2321	-	13	234	17	-	
	2016年	60000	2223	-	127	224	27	-	
	2017年	60000	79	-	6	27	759	-	
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EJ)	2014年	499000	3228	-	-	-	155	-	
	2015年	499000	3124	-	-	-	160	-	
	2016年	600000	9249	-	-	-	65	-	
	2017年	600000	374	-	-	-	1604	-	
Acer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	2013年	99060	803	-	-	-	123	-	採購 13 種
	2014年	63000	692	-	-	-	91	-	採購 8 種
	2015年	96000	3426	-	-	-	28	-	採購 14 種
	2016年	98000	1546	-	-	-	63	-	採購 26 種
	2017年	95000	2116	-	-	-	45	-	採購 26 種
餐飲文化暨管理資料庫	2014年	133800	1654	-	325	75	81	-	
	2015年	60000	135	-	443	63	444	-	
	2016年	63000	61	-	1725	28	1033	-	
	2017年	60000	197	-	14	5	305	-	
雕龍續修四庫全書增補版	2016年	64000	82062	-	1500	336	0.78	-	
	2017年	72000	4013	-	171	55	18	-	

萬方數據 知識服務 平台 - 醫藥衛生 專輯期刊	2016 年	350000	1370	453	798	-	255	-	
	2017 年	155256	95	101	180	-	1634	-	
KMCC 光 華管理個 案收錄庫	2016 年	128000	85	-	45	74	1506	-	
	2017 年	128000	661	-	18	26	194	-	
The New York Times 紐約時報 線上資料 庫	2016 年	98000	2548	-	-	-	38	-	
	2017 年	98000	366	-	-	-	268	-	
大英百科 全書	2013 年	72750	1562	-	906	1027	47	-	繁體中 文版
	2014 年	72540	1759	-	908	781	41	-	繁體中 文版
	2015 年	98400	932	-	387	-	106	-	多國語 文版
	2016 年	98000	1541	-	1049	-	64	-	多國語 文版
	2017 年	98400	270	-	95	-	364	-	多國語 文版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	閱讀次數 (本)	閱讀次數 (章節)	借閱、瀏 覽被拒 次數	書目瀏 覽次數	閱讀一 本費用 (臺 幣)	-	備註
HyRead 電子雜 誌、電子 書	2013 年	95000	5109	282049	1018	85021	19	-	採購 20 種
	2014 年	140000	6746	414136	791	92565	21	-	採購 30 種
	2015 年	192500	3989	244056	611	135736	48	-	採購 100 種
	2016 年	190000	4626	273750	1259	210737	41	-	採購 100 種
	2017 年	190000	848	32946	308	27201	224	-	採購 100 種

11.蒞館參訪共計 26 團，人數 518 人。

12.佛光大學機構典藏全文及總筆數增至 3,592/11,584 筆。

[回業務報告](#)

13.機構典藏的目的，對內是研究人員的交流平台，保存研究成果；對外則能幫助學校展現研究能量，提高本校的國際學術能度。本校機構典藏自 102 年 5 月中旬正式上線至今，已有 3,346,926 人次造訪，歡迎老師陸續提供個人著作書目清單及全文電子檔，系所舉辦研討會能提供研討會論文全文及授權，以使機構典

藏內容更加豐富。

14.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論文電子檔上傳系統教育訓練陸續開辦中。

15.通識沙龍區共計舉辦七場展覽/活動，如下表：

系所單位	展覽內容
產媒系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5-1 期末作品展
圖資處	眺找市集（二手書義賣）
管理系	管理系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
管理系	申請入學考試場地（管理系）
產媒系	大四期末展（產媒系）
佛教學系	佛教學系畢業呈現展覽
中文系學會	舉辦八校聯合現代詩展覽

16.獲頒國圖 104 學年度「臺灣最具影響力學術資源：最佳學術傳播獎之私立大學組第三名」。

### （三）校務資訊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1.期間召開 10 次校務資訊整合工作小組會議及 1 次務資訊整合委員會就資訊整合議題報告討論。

2.新開發完成系統

- （1）學務處：畢業袍借用管理系統。
- （2）通識中心：通識涵養活動系統。
- （3）國際處：外僑生線上報名系統、大陸地區短期交流生入學申請系統。

3.協助系統驗收：教務處—學程系統擴充案驗收。

4.系統修改

[回業務報告](#)

- （1）完成系辦及通識中心刪除學生必修帶入選課的程式。
- （2）配合 105 學年度下學期開課處理相關業務及新增勘誤程式。
- （3）配合勞保 106 年 1 月最低薪資變動，調整及修改工讀金系統。
- （4）請假系統修改：新增在公假申請作業新增可使用學號前 3 碼查詢學生、新增可使用 Excel 匯入學生名單、新增教師端在簽核時可查詢學生請假紀錄。
- （5）修改工讀金系統報表增加弱勢註記。
- （6）修改學雜費系統整合查詢介面增加學雜費分期、弱勢身分欄位。
- （7）校務研究辦公室需求開發「決策支援系統生源分析模組」。
- （8）場地預約管理系統新增籃球場借用功能正式上線。
- （9）決策支援系統新增各大樓宿舍上課人數模組，註冊率分析模組。
- （10）開課系統加入衝堂檢核報表及併班排教室加入 LOG 紀錄。
- （11）因應教師端需求教師計分表加入新轉 excel 檔功能。
- （12）因應學生棄選作業規定進行相關程式修改。
- （13）線上休退學作業加入訪談表列印之功能。
- （14）修改工讀系統非週休排班之刪班功能。
- （15）處理教學問卷系統統計程式無法正常顯示之錯誤。
- （16）配合總務處需求轉出歷年已審核場地資料。
- （17）配合校務研究需求修改決策支援系統生源分析模組，清理學士班學生畢業學校欄位，清理學士班學生居住地欄位。
- （18）完成教師歷程系統轉出研究類成果資料程式。
- （19）配合需求修正場地預約管理系統新增顯示今日全天借用情形。
- （20）處理招生處考試 106 年學年度入學個人申請系統修改（備審資料狀匯入及查詢、新版報名表）。

- (21) 完成課程大綱輸入增加學年度複製功能。
  - (22) 完成教師鐘點數系所審核報表。
  - (23) 完成調整教師鐘點時數計算問題程式。
  - (24) 完成教務處規定修改棄選程式。
  - (25) 處理合庫 EDI 系統錯誤造成繳款轉帳資料無法同步問題，撰寫應急轉檔程式。
  - (26) 教務系統維護處理：計算棄選後選課人數、新增單位資料「產業學院」供開課用、更正 105-1 休學人數、分項計算程式、配合第 0 學期實施進行相關資料表加入第 0 學期註記、修改印成績表程式以增加科目列數系所學籍查詢、新增分類查詢。
  - (27) 新增系所端預計畢業生維護程式、新增會計室及圖書館預計畢業生之相關欠書欠費維護程式。
  - (28) 完成國際處需求處理：大陸地區短期交流生入學申請系統維護處理--新增學生端可暫存檔功能、新增管理端退件要填寫退件原因功能、新增發送信件功能、開放陸生測試並修正系統程式。
  - (29) 海外招生系統未完成報名學生之資料查詢功能。
  - (30) 教室主檔維護程式重撰寫，及系所開放查詢功能。
  - (31) 完成學務處需求處理：校外賃居轉出資料新增每月租金欄位、配合教育部轉銜輔導新增學生資料轉出程式。
5. 因應人員異動進行系統使用權限設定調整。 [回業務報告](#)
  6. 提供 1051 操行成績管理系統上線供學務處、系所助理、導師、系主任使用。
  7. 提供 1052 學生線上初選課管理系統上線使用及進行每日選課篩選作業。
  8. 協助轉入英檢多益成績到校務資料庫。
  9. 提供計算 2+2program 學生的 105-2 學雜費。
  10. 配合會計室準備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等相關程式，協助轉入部份名單。
  11. 協助設定碩士班甄試新報到學生的選課系統權限。
  12. 協助準備外籍春季班新生及研修交換新生的學生證資料。
  13. 協助學務處及會計室有關學生學雜費，住宿費繳費單變更。
  14. 配合總務處需求轉出歷年已審核場地資料。
  15. 提供體育衛生組轉出本學期體育二修課學生名單程式。
  16. 協助招生事務處：下載 106 學年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一階段通過篩選結果及考生照片檔、修改碩士班招生成績系統心理系初試成績單程式、提供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成績處理系統。
  17. 協助招生事務處設定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書審系統正常運作所需資料。
  18. 提供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轉出本次報部休、退學需要資料程式、修改衝堂檢查程式（不含已棄選）。
  19. 提供招生事務處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成績處理系統。
  20. 協調單一簽入系統廠商調整系統區塊版面和學校首頁教職員區區塊功能一致。

##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

## 十一、人事室

[回業務報告](#)

## 十二、會計室

##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通委會](#)

### (一)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1.2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通識教育微學分課程與「服務學習」革新工作坊。

- 2.3月6日召開第2次通識教育微學分課程與「服務學習」革新工作坊。
- 3.105-2學期通識教育學分數抵免事宜。
- 4.4月24日召開體育工作坊。
- 5.4月25日召開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會議。
- 6.4月25日基本能力課群及涵養與強化課群會議。
- 7.4月25日自然科學課群會議。
- 8.4月25日人文藝術課群會議。
- 9.4月28日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會議。
- 10.4月28日社會科學課群。
- 11.5月3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課程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會議。
- 12.5月10日召開通識教育委員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13.5月10日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14.5月23日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
- 15.5月23日召開105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
- 16.6月5日召開三生講會工作坊。

## (二) 語文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 1.已於3月30日申請教育部辦理補助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活動計畫。
- 2.已於3月30日申請教育部辦理補助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
- 3.已於4月7日申請教育部教學創新試辦計畫。
- 4.免費多益班已於4月18日開始，每周上課2次，共計8周至6月19日結束。
- 5.105學年度第三場英文能力會考已於4月10日~4月28日舉行，第四場英文能力會考將於6月12日~23日舉行。
- 6.English corner 每周三 13:00~15:00 於雲起樓 212-1 展開，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 7.已於5月3日召開第五次中心會議。
- 8.本學期第一場校園多益考試已於5月3日舉行，共有63位同學報名參加。本學期第二場校園多益考試已開始報名，每位學生報名費用為1,300元，持有低收入戶證明的同學，可免費報名，本次考試日期為6月21日。

[回業務報告](#)

- 9.第6期托福班已開始報名，開課時間為10月，歡迎新鮮人報名參加。

## (三) 圍棋發展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 1.105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本中心主辦「105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已於1月22-24日(星期日~二)於懷恩館順利舉辦完成，共有約500位學生棋手參賽。比賽相關訊息：<http://tpego.hyplaygo.com/TPEGo/>。
- 2.本中心主辦「2017奧林匹克教育盃全國學生圍棋賽」已於106年1月22日在懷恩館順利舉辦完成，共有來自全國約400位段位棋手參加。比賽相關訊息網址：<http://tpego.hyplaygo.com/TPEGo/>。
- 3.日本東京團體賽：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於3月17-22日赴日本東京參加日本棋院舉辦的「東京團體賽」，本賽事共有各地共100個圍棋團隊參與。
- 4.本中心舉辦的「圍棋教學巡迴列車」已於5月上旬開辦，由本校圍棋對學生擔任助教，地點於臺北、宜蘭各中小學巡迴進行，共計16期，每期3次，每次1.5小時。免收任何費用，參與人數以50人為上限。
- 5.本中心舉辦的「圍棋選手訓練站」已於3月下旬開辦，辦理場次分別為3月29日、4月5、12、26日、5月3、17、24、31日、6月7、14日等星期三的18:10~20:10，辦理地點在佛光大學雲五館圍棋教室、指導老師為張哲豪老師(職業五段)，參加對象為我校圍棋隊和宜蘭縣具初段以上證書之選手。
- 6.三好盃全國圍棋公開賽：本中心主辦「三好盃全國圍棋公開賽」，將於6月3-4日(星期六~日)於大安國民中學舉辦。比賽相關訊息：

<http://tpego.hyplaygo.com/TPEGo/Active/ResultDetail?pmACMID=0160ad61-447d-4548-b44d-05ef3b7f287d>。

十四、人文學院

[回業務報告](#)

十五、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十六、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七、樂活產業學院

[回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通委會](#)

十八、佛教學院

[回業務報告](#)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  
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案名：社會學系碩士班  
社會學組、社會工作學組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 目 錄

## 第一部分：摘要表 1

##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免填） 3

## 第三部分：基本資料表（表 1-4） 4

表 1：105 學年度教師人數資料表 4

表 2：105 學年度學生人數資料表 5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7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畫表 9

## 第四部分：計畫內容 10

壹、申請理由 10

貳、本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發展方向與重點 11

參、本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12

肆、本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12

伍、本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14

陸、本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之課程規劃 15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17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19

玖、本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19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19

# 107 學年度 佛光大學 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分組）一般項目

##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回提案一

###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佛光大學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分組）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案名 <sup>1</sup>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社會學系碩士班社會學組、社會工作學組 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Sociology, Master Program for Sociology Master Program for Social Work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授課						
曾申請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							
授予學位名稱	社會學碩士						
所屬學類	3103 社會學類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105 學年度）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社會學	91	212			212
研究所	社會學	90		43		43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次序	大學名稱	系所名稱	組別		學位	
	1	國立台灣大學	社會學系	無分組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社會工作研究所	無分組		碩士	
	2	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學系	無分組		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工作研究所	無分組		碩士	
	3	國立清華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	無分組		碩士	
	4	國立交通大學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無分組		碩士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無分組		碩士		

<sup>1</sup>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回提案一

	6	國立中山大學	社會學系	無分組	碩士
	7	國立中正大學	社會福利學系	無分組	碩士
	8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學系	無分組	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無分組	碩士
	9	國立東華大學	社會學系	無分組	碩士
	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無分組	碩士
	11	國立屏東大學	社會發展學系	無分組	碩士
	1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無分組	碩士
	13	東海大學	社會學系	無分組	碩士
		東海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無分組	碩士
	14	輔仁大學	社會學系	無分組	碩士
		輔仁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無分組	碩士
	15	東吳大學	社會學系	無分組	碩士
		東吳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無分組	碩士
	16	元智大學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無分組	碩士
	17	中國文化大學	社會福利學系	無分組	碩士
	18	靜宜大學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無分組	碩士
	19	世新大學	社會發展研究所	一般組	碩士
		世新大學	社會發展研究所	亞際研究英文碩士班(外國學生專班)	碩士
		世新大學	性別研究所	無分組	碩士
	20	實踐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無分組	碩士
	21	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無分組	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無分組	碩士
	22	慈濟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無分組	碩士
	23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無分組	碩士
	24	長榮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無分組	碩士
	25	南華大學	應用社會學系	社會學組	碩士
		南華大學	應用社會學系	教育社會學組	碩士
	26	玄奘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無分組	碩士
	27	亞洲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無分組	碩士
	28	朝陽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無分組	碩士
	29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無分組	碩士
	30	佛光大學	社會學系	無分組	碩士
招生管道	甄試入學、考試入學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由社會學系碩士班原核定名額自行調整。 擬招生名額如下： 社會學組：14名 社會工作學組：6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是 公告網頁為：本校首頁 ( <a href="http://www.fgu.edu.tw">http://www.fgu.edu.tw</a> ) →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畢業生流向 ( <a href="http://academic.fgu.edu.tw/6intro/news.php?class=6106&amp;class2=160">http://academic.fgu.edu.tw/6intro/news.php?class=6106&amp;class2=160</a> )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社會學系/系主任	姓名	鄭祖邦
	電話	03-9871000 #23418	傳真	03-9876617
	Email	tbcheng@mail.fgu.edu.tw		

回 [提案一](#)

##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 2 類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以學系或研究所申請設立碩士班者，請填寫「表 1 學系或研究所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並依各該規定檢視填列，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回 [提案一](#)

###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

回提案一

105 學年度 佛光 大學（學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基本資料表：全校教師數及學生數，以 105 年 10 月 15 日資料為計算基準

表 1：105 學年度教師人數資料表（分甲、乙二表）

- 注意事項：1. 甲表資料不含藝術及設計類系所專、兼任師資，如有藝術及設計類系所之專、兼任師資料請另填乙表。  
2. 計算生師比之公式係將甲、乙二表之師資資料合計計算。  
3. 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甲表（無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僅需填列甲表）

師資 學年度	專任師資（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A：專任師資小計 =a+b+c+d（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B：軍訓教官及擔任軍訓課程之護理教師數	C：合計=A+B	D：兼任師資數	E=D/4（即兼任師資可折算專任師資數）	F=C/3（即專任師資數的三分之一）	G：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如 F 大於 E 則 G 為 C+E+L，如 F 小於 E 則 G 為 C+F+L）（另 L 之計算，參見乙表）	全校生師比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a：教授	b：副教授	c：助理教授	d：講師										
105 學年度	21	58	56	16	151	2	153	106	26.5	51	201.5	19.61091811	18.44665012	3.417218543

乙表（設有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應同時填列甲、乙兩表）

師資 學年度	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H：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小計 =a+b+c+d	I：藝術及設計類兼任師資數	J=I/4（即藝術及設計類兼任師資可折算專任師資數）	K=H/2（即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數的二分之一）	L：藝術及設計類系所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如 K 大於 J 則 L 為 H+J，如 K 小於 J 則 L 為 H+K）
	a：教授	b：副教授	c：助理教授	d：講師					
105 學年度	2	10	4	6	22	0	0	11	22

表 2：105 學年度學生人數資料表

回提案一

- 注意事項：**
1. 計算 105 學年度學生數，請以 105 年 10 月 15 日實際註冊具正式學籍實際在學學生數計（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畢生人數請於下一行填列），碩、博士生已設公式自動加權，請勿自行加權。
  2. 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3. 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
  4. 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日間學制學生數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 $Q=M+N+O+P$	進修學制學生數			進修學制學生總數 $U=R+S+T$	日間、進修學制學生總數 $Q+U$	V： 碩、博士生加權後日夜間學制學生總數（碩士生加權二倍，博士生加權三倍，本欄作為計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	碩、博士生加權後日間學制學生總數（碩士生加權二倍，博士生加權三倍，本欄作為計算日間部生師比之學生數）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總數（ $O+P+T$ ），本欄作為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
	M：專科部學生總數	N：大學部學生總數	O：碩士班學生總數	P：博士班學生總數		R：專科部學生總數（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S：大學部學生總數（進修學士班、進修部二年制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等）	T：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總數					
105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0	2917	344	24	3285	0	0	146	146	3431	3910.6	3677	514
延畢生人數	0	39	1	0	40	0	0	1	1	41	41	40	2

回提案一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W)	$W=V \langle 105 \text{ 學年度在學生數} + \text{延畢生人數} \rangle \div \text{全校應有生師比} \langle \text{總量標準附表 1 之規定} \rangle$	<b>W=146.36</b>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text{甲表}(a+b+c) + \text{乙表}(a+b+c)] \div W \times 100\% =$	<b>103.17%</b>

回提案一

※ 總量標準附表 1：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 總量標準附表 2：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回提案一

基本資料表

回提案一

表 3：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 9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7 員，助理教授者 2 員；兼任師資 0 員。

序號	專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相關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註
1	專任	教授	林信華	德國畢勒費德(Bielefeld)大學 社會科學博士	社會學理論與社會科學方法論 歐洲整合研究 社會政策研究	全球社會專題 文化理論與政策 台灣現代社會發展	社會學系(所) 主聘
2	專任	教授	林大森	東海大學 社會學博士  (實踐家專社會工作科)	教育社會學 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 社會研究法與統計	社會計量方法 社會統計(一)(二) 社會心理學 統計學 社會階層化 統計軟體應用 應用社會心理學 社會計量方法 社會福利專題	社會學系(所) 主聘
3	專任	副教授	林明禛	東海大學 社會工作學博士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福利行政 方案設計與評估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工作實習 社會學專題	社會學系(所) 主聘
4	專任	副教授	鄭祖邦	政治大學 社會學博士	公民社會 社會企業 社會學理論	公民社會 古典社會學理論 社會企業 專業英文 消費社會學 地方社會變遷：實地調查 古典社會學理論專題 社會學專題 經濟社會學專題	社會學系(所) 主聘

5	專任	副教授	林錚	法國社會科學 高等研究院 (EHESS) 社會學博士	知識社會學 宗教社會學 文化社會學	文化社會學 當代社會學理論 地方社會變遷 日常生活結構分析 社會原理 社會學 當代社會學理論專題 社會學基本問題	社會學 系(所) 主聘
6	專任	副教授	張國慶	東海大學 社會學博士	經濟社會學 金融社會學 發展社會學 質性研究	社會學(一)(二) 經濟社會學 金融與社會 社會問題 全球化與區域研究 社會學名著選讀 質性研究專題 消費社會學專題 研究過程與研究設計專 題	社會學 系(所) 主聘
7	專任	副教授	陳憶芬	政治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 多元文化教育 原住民教育 師資培育	社會研究方法(一)(二) 教育社會學 社區組織與發展 社會學 專業倫理 社會學研究方法 教育社會學專題 社區總體營造專題	社會學 系(所) 主聘
8	專任	助理教授	施怡廷	英國紐卡索 (Newcastle) 大學 社會學博士	社會工作間接服 務 醫務社會工作 身心障礙研究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工作管理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醫務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實習 身心障礙專題	社會學 系(所) 主聘

9	專任	助理教授	高淑芬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社會學博士	科技與社會 環境社會學 社區發展 性別社會學 質性研究	社會學 地方社會變遷 地方社會變遷：實地調查 環境社會學 科技與社會 宜蘭地方發展－實地觀察 專業英文 環境社會學專題 情緒社會學專題 集體行為與社會運動專題	社會學系(所) 主聘
---	----	------	-----	--------------------	---	--	---------------

回提案一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無。

序號	專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註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本系規劃兼任師資名冊如下：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專長
助理教授	王綉蘭	東海大學 社會工作博士	曾任：宜蘭縣政府社會處長 內政部社會福利研習 中心副主任 暨大兼任講師	社會政策與立法 社會工作概論 社工實習
助理教授	張茂榕	台北大學 公共事務系博士	現職：蘭智基金會執行長 曾任：輔大社工系兼任講師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助理教授	黃淑鈴	文化大學 國家發展與大陸研究所 博士	現職：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執行長 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 平等講師 萬能科技大學推廣部 講師	性別平等教育 社會工作實務 婦女及兒少社會 工作

回提案一

表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1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0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1員；兼任師資5員。

專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專任	助理教授以上	社會工作博士	臨床社會工作		社會政策分析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社會保險與社會安全	配合學校招募方式	否

回提案一

##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回提案一

### 壹、申請理由

#### 一、體現本校立校精神

本系成立於民國 90 年，先設立碩士班，翌年成立學士班，為東臺灣最早成立的社會學系所，亦為宜蘭地區唯一的社會學系。本系發展十餘年來，本著義正道慈的校訓、傳統書院精神的理念，以及對蘭陽地方社會發展的關懷，使得本系在研究取向、課程規劃與地方服務上皆極具特色。近年來有鑑於社會發展需求以及結合全校「課程學程化」的制度設計，本系從 101 學年度開始開始著手先在學士班發展出「地方社會發展學程」以及「社會工作學程」兩個專業選修學程。在現今 9 位專任教師的共同努力下，在相關面向上已達成一定的教學與研究的成果。

#### 二、擴大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的培育來源

由於社會變遷與經濟波動產生社會排除人口愈來愈多元，再者，福利意識形態抬頭，乃至民營化潮流，使得社會工作學漸漸成為顯學，社會工作者正面臨越來越大的挑戰。工作環境的壓力衝擊著整個社工人力市場供需的穩定性，社工人力普遍缺乏，有從事意願者尚未完成足夠專業訓練，現有的臨床人才卻又面臨高流動率現象，政府部門、福利機構正面臨前所未有的專業人力不足的困境。

#### 三、回應宜蘭縣的特殊需求

宜蘭縣地處偏僻的東北部，北部人才不願屈就資源欠缺的半農業縣份，專業人員幾乎悉數仰賴回鄉的學子補實懸缺，其餘大概僅能在地培育；然而 45 萬餘人口的宜蘭，擁有號稱四所大學、二家專校，標榜宜居城市，目前仍缺乏相關專業系所設立，來訓練社工專才，僅有本系配合以社工專業師資在推廣部中，勉強開設社工學分班，以及 101 學年度開始在大學部設置社會工作學程。對照鄰近同屬邊陲縣市花蓮縣，即同時有東華大學、慈濟大學開設社會工作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提供花東地區有志於從事社會工作者學習進修機會。就社會工作人才培育而言，宜蘭縣顯然大有改善的空間。另一方面，則是目前臨床社會工作者，缺乏就近進修的機會。做為全縣唯一社會學系，除社會學領域外，本系已有多多年開設專業社工課程經驗，並具備社工學術背景的專業師資，目前在本系碩士班增設社會工作學組可說本系自然有其責任。

## 貳、本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社會工作非純理論科學，屬於應用科學，學生具備臨床心理社會診斷、處遇及其他社會工作的核心知能，以便成為實際處理各種生活適應問題的臨床工作者。因此，本系培育社會工作之具體方向如下：

#### ■ 教育目標：

1. 培養能應用社會工作觀點分析社會問題現象之社工高階人才。
2. 培養能應用社會工作技術方法助人之社工高階人才。
3. 培養宜蘭地區對於社會工作具有使命感之高階人才。

回提案一

#### ■ 核心能力：

1. 具備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技術方法之能力。
2. 具備社會工作間接服務方法之能力。
3. 獨立研究與論文寫作之能力。

### 二、本系的師資條件

本系自創系以來，即本於人文理念的價值關懷，來進行相關的學術研究與課程安排，並致力於對地方社會的認識與實踐。基於此，本系目前擁有堅強的相關師資陣容。在目前的 9 位專任教師中，教授 2 人、副教授 5 人、助理教授 2 人，均擁有博士學位。其中兩位專任教師皆擁有社會工作領域博士學位與社工師證照，並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此一師資陣容，將可充分提供提供同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相關領域充分的專業訓練，並為他們的專業發展奠下深厚的學理基礎。

### 三、課程規劃

根據社工師法相關規定，從事社會工作者須具備報考社會工作師資格，須修滿 15 門核心課程每門採計 3 學分計 45 學分、二次實習 400 小時以上。因此本碩士班學生必須具備報考社工師資格，尚未取得報考資格者，可於修習碩士班期間，自行在大學部下修或其他推廣班修課取得。

1. 必修課程（一般核心）：25 學分包括社會工作理論（3）、社會政策分析（3）、方案設計與評估專題（3）、進階社會工作實習（2）、論文專題討論（2）、社會工作研究方法－量化途徑（3）、社會工作研究方法－質化途徑（3）、碩士論文 I（3）、碩士論文 II（3）。碩士班除不同研究方法學習，還須具備直接服務理論依據以及間接服務政策分析，尤其完整方案設計與評估能力更是重要必修課程。
2. 必選課目（專業核心）：至少選修 4 門，包括長期照顧社會工作專題（3）、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專題（3）、部落照顧與原住民社會工作（3）、醫務社會工作專題（3）、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專題（3）、社會工作督導（3）、貧窮與社會救助專題（3）、多元文化社會工作（3）、社會服務住宿機構經營與管理專題（3）
3. 選修課目：社會福利理論（3）、社區組織與發展專題（3）、團體工作與團體動力（3）、性別與社會工作專題（3）、社會企業與非營利組織專題（3）

#### 四、見習與實習資源

高階社會工作者養成過程，學生需要有具備理論與實作能力，以便瞭解臨床工作的各項特質方法，提升職場的實作能力。與一般實習不同在於，實習課程是由學生選擇實習機構，由機構資深社工帶領學習；實作卻是由學校老師帶領學生前往職場的「產學合作」概念方式。授課老師依照課程設計，幫助學生「置身其中」的經驗，有助於學生對臨床操作能力提升以外，學校老師帶領也可增進理論反省思考，累積本校與產業界的合作連結機會，提高業界組織經營績效。本系也將與縣內相關福利機構建立產學長期合作備忘錄。

[回提案一](#)

#### 參、本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社會工作學碩士（MSW）是社會工作實務領域管理層級養成階段，早期美國專業人員協會（NASW）規定，一個社會工作者養成與執業規定須具備社會工作學碩士。在台灣雖則採用社工師法 45 學分制，但是在公私部門社會服務機構任職，除證照取得，往往須具備碩士資格較有晉升管理者機會；藉由受過高等專業訓練的社工督導及管理作為，提升社會服務機構水準，也確保專業存活的責信機制（accountability）。

[回提案一](#)

#### 肆、本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

細說明，俾利審核)：

##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 招生來源評估 (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sup>2</sup>)

(1) 隨著福利意識抬頭，國內對社工專業人員需才孔急，國內大學除早期東海、台大、東吳、輔大、台北持續發展以外，中期陸續成立社工系的大學，計有暨大、靜宜、慈濟、屏東科大、師大、實踐、高醫、亞洲、朝陽科大、嘉南藥理科大、長榮、中山醫大、大仁技術學院，及普通大學的國防部政戰等；相關科系另有中正 (社福)、文化 (社福)、玄奘 (社福)；政大則僅碩士班設社會工作研究所；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則開設以培訓原住民為主和多元文化特色的社會工作學位學程，2010 年成立民族發展暨社會工作研究所。每年上述科系畢業生近 3,000 人碩士班招生各校招生報名人數接近 300 百人。

(2) 規劃招生名額：本系碩士班社工組預計每年招收學生 10 人。每位學生需要修課兩年。因此，就專業師資而言，本系有兩位社工教師除具有專技高考社工師資格，且具有公務人員社會行政類科高考及格，曾任高階簡任公務員以及考試院相關考試出題或改題委員；若每年都兩位該領域的專任師資，則生師比約為 5:1 (專任 2 人)。另外本系尚有跨組師資教授量化、質性研究法，以及社會政策分析，(專任兼職 2 人)協助。以這樣的專業師資陣容，衡諸先行他校的經驗，應足夠給予學生符合水準以上的專業訓練。

(二) 就業市場狀況 (含畢業生就業進路<sup>3</sup>、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sup>2</sup>、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sup>4</sup>)

(1) 畢業生職業項目：本系碩士班畢業生除可報考專技高考社工師證照，一般均可擔任社會工作人員資格。

(2)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根據現行規定，社工師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

<sup>2</sup>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sup>3</sup> 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 (<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5479&CtUnit=566&BaseDSD=7&mp=1>) 填列。

<sup>4</sup>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3) 畢業生就業進路：根據行政院衛生署公佈的老人及身心障礙住宿型社會福利機構定，院民每 50 人，應有社工 1 人以上，其餘福利服務機構更是以社工為主要僱用對象。依照過去推估花蓮台東的社工職缺每一具備資格者大約有 1.8-2.5 個工作機會，宜蘭地區會在 1.5-2 個。置身大蘭陽地區的佛光大學社會系系，增設社工碩士班，相信可以以優越的教育資源面回應宜蘭社會的真正需求，且又讓本所成為地區社會工作管理幹部的孕育搖籃，協助宜蘭地區社會工作機構專業支援與發展。

回 [提案一](#)

## 伍、本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 一、本校的設校宗旨與設立社會工作學組目標相符

本校於民國 89 年基於「人文精神」與「書院精神」創校，隔年即著手籌設社會學系。這樣一個系所的籌設，可以說正是「人文精神」的直接體現，因為只有透過對人類社會現象的關懷與研究，才能指向正確的「人文化成」之路，只有經由對社會生活世界的探索，才能走向恰如其份的「人文關懷」。在此一立校精神的主導下，本系在創系之初，即致力於「全球化與地方社會」、「公民社會與教育改革」以及「多元社會與新興文化」三條軸線來做為本系的發展特色。從 101 學年度起，為配合全校「課程學程化」的政策，本系在大學部的課程規劃上進一步提出「地方社會發展學程」以及「社會工作學程」兩個專業選修學程，基本上，就是以上述三條軸線來整合出「地方社會發展學程」，再加上社會工作專業，另發展出「社會工作學程」，希望能更進一步培養同學服務社會的具體專業能力。如今希望繼續延伸這樣的發展特色，在碩士班增設社會工作學組，希望進一步為在地社會培養高階的社會工作人才，而能進一步服務社會。

[回提案一](#)

### 二、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本校對社會學系相關發展一向極為支持，在 102 至 103 學年度，本校動用「自辦教學卓越計畫」等經費，計撥付本系 1,243,455 元（含基本型及競爭型計畫經費），支援本系做為提升教學品質之用。而在 104 至 105 學年度，本校所獲得的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中本系共獲得 2,443,333 元經費的挹注。

針對本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的設立，校長已同意給予大力支持。此一支持包括下列幾個方面的資源挹注：

(一) 師資的充實：包括，

- (1) 敦聘高水準的兼任師資，以滿足設組初期的開課需求；
- (2) 聘用資深的業界人士，擔任「業師」，以強化學生的實務訓練；
- (3) 設組兩年後，視需要增聘專任師資。

(二) 校內見習與實習場所之配置：目前正規劃於適當地點設置個案會談室，以及團體工作教室，以供老師授課帶領學生使用，供作學生見習與實作之用。配備小型錄影器材等設備。

(三) 設置社區資源教室，提供學生掌握瞭解縣內各社區發展相關資訊，以及國內社區營造與發展相關議題資料，認養社區結合社區需求有計畫合作。

(四) 社會工作相關專業期刊與書籍之持續充實。

**陸、本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之課程規劃** (1. 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 一、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方面在必修課程方面（一般核心）：除了碩士論文寫作，尚應具備社會工作理論基礎、基本社會政策分析能力，方案設計與評估能力、質化量化等研究能力共計 2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其次必選課程（專業核心）：研究生依據專長興趣，至少選修 4 門（12 學分），包括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專題、長期照顧社會工作專題、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專題、部落照顧與原住民社會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醫務社會工作專題、社會服務住宿機構經營與管理、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貧窮與社會救助專題等。其餘（一般選修課目）（2 門 6 學分）：社會福利理論、社區組織與發展專題、團體工作與團體動力、性別與社會工作專題、社會企業與非營利組織專題等由專兼任師資來共同開設。

[回提案一](#)

※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碩一	社會工作理論專題	3	必修	林明禎	專任	博士	臨床社會工作
碩一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量化途徑	3	必修	林大森	專任	博士	社會研究法與統計
碩一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質化途徑	3	必修	張國慶	專任	博士	質性研究
碩一	社會政策分析專題	3	必修	林信華	專任	博士	社會政策研究
	論文專題討論	2	必修	所有教師	專任	博士	
碩一	方案設計與成效評估專題	3	必修	林明禎	專任	博士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

碩二	進階社會工作實習	2	必修	施怡廷	專任	博士	社會工作相關
碩二	碩士論文 I	3	必修	指導教師	專任	博士	
碩二	碩士論文 II	3	必修	指導教師	專任	博士	
碩二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專題	3	選修	施怡廷	兼任	博士	身心障礙福利
碩二	長期照顧社會工作專題	3	選修	林明禎	專任	博士	臨床社會工作
碩二	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專題	3	選修	黃淑鈴	兼任	博士	婦女及兒少社會工作
碩二	社會福利理論	3	選修	鄭祖邦	專任	博士	社會學理論
碩二	部落照顧與原住民社會工作	3	選修	林明禎	專任	博士	社會工作相關
碩二	社會工作督導專題	3	必選	王綉蘭	兼任	博士	社會行政
碩二	醫務社會工作專題	3	選修	施怡廷	專任	博士	醫務社會工作
碩一	社會服務住宿安置機構經營與管理專題	3	選修	張茂榕	兼任	博士	身心障礙福利 非營利組織
碩一	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專題	3	必選	林 錚	專任	博士	文化社會學
碩一	社區組織與發展專題	3	選修	陳憶芬	專任	博士	社區組織研究
碩一	貧窮與社會救助專題	3	必選	張國慶	專任	博士	社會問題
碩一	團體工作與團體動力專題	3	選修	施怡廷	專任	博士	社會工作相關
碩一	性別與社會工作專題	3	選修	高淑芬	專任	博士	性別社會學
碩一	社會企業與非營利組織專題	3	選修	鄭祖邦	專任	博士	社會企業

回提案一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林信華	林夏萍	宜蘭縣南方澳社區文化產業發展之研究
	黃政富	宜蘭縣五結鄉觀光發展之研究
	張燕雪	失智症患者在機構中照顧系統與家屬關係之研究
	李政儀	台灣樂齡學習之研究－以宜蘭縣五結鄉為例
	游梓銘	大陸女子來台假結婚犯罪之研究－以宜蘭縣為例
	陳進煌	宜蘭縣社區建制問題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6 名
林大森	游文玲	台灣民眾國家認同與統戰立場之分析
	邱玉玲	台灣民眾對東南亞籍配偶之意向分析
	李惠玲	台灣民眾的死刑意向變遷：1998 年與 2006 年之比較
	蔡明峯	台灣民眾對食品安全衛生之風險感知、社會信任與個人避險行為之關係
	李淑惠	台灣到底需不需要死刑？2006 年與 2014 年民眾益像之變遷
	陳金山	阿美族傳統文化之發展－以馬太鞍部落豐年祭為例
	賴志鴻	婚姻品質與中年危機之關係－以台北市、新北市、宜蘭縣為例
	許美慧	台灣民眾內外控制信念與階層信仰、社會公平之關聯
	呂怡秀	台灣民眾的健康責任與醫療意識
	林蓓均	大學生選擇通識課程之原因探討
	趙哲立	大學生校系評價與進修準備－社會、文化、財務資本之分析
	吳兩賜	大學生之交友網路、正向情緒與憂鬱感之關連：台北市、新北市、宜蘭縣的比較分析
	廖至笠	代內與代間的工作條件期望－台北市、新北市、宜蘭縣之比較
	吳雅雯	影響師生親近關係之因素：人力資本、文化資本、和社會資本之探討
	幸宇晴	社會資本、自我概念及補習參與對國中生身心健康之影響－台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城鄉差異之探討
	郭淑娟	宜蘭縣民眾對性別意識、婚姻品質與家庭照顧對生活幸福之影響
	趙慧信	宜蘭縣國中生得家長接及位置、補習參與對學習成就影響之研究
	吳小玲	台灣民眾人口特質對休閒運動認知態度、運動參與及生活健康滿意度之探討
	曾奕喬	台灣大學生兩階段多元入學對選擇校系、錄取大學之影響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9 名	

鄭祖邦	葉凌峰	微型創業的社會研究—以虛擬創業為例
	龔道中	教科書對「國家認同」型塑的社會學分析：以宜蘭縣高中生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名
林 錚	胡國欣	哀傷與社會互動：以醫療專業人員的情緒社會化為例
	李家安	台灣從日治時期到行政長官公署時期的文化權力轉變（1895-1949）：以仕紳林獻堂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名
張國慶	陳俊谷	宜蘭縣國小體育教師專業與制度之分析
	吳佳璇	宜蘭地區兒少安置機構組織的發展與在地鑲嵌
	黃銘祥	派遣制度與合法剝削—以宜蘭地區公立就服機構勞動派遣員工為例
	林佩樺	從「汽車」的符號象徵性論述現代消費形式—以歐系豪華汽車品牌為例
	林淑貞	宜蘭縣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制度變遷之下之學校組織學習歷程
	彭清翎	青少年藥頭販售俱樂部藥物之場域分析
	莊筑涵	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的發展路徑及其社會基礎
	殷其莉	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的組織發展與制度分析
	盧淑莉	宜蘭縣聖嘉民啟智中心的組織發展與在地鑲嵌
	小計	指導研究生 9名
陳憶芬	林昭汶	宜蘭縣國小高年級學童社會資本、網路使用行為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
	吳佳玲	宜蘭縣國小高年級學童家庭文化資本、閱讀動機、閱讀行為對學業成就之影響
	簡均璇	創造性舞蹈課程增進幼兒專注力、社會情緒與溝通能力分析
	劉雅瑜	宜蘭縣國民小學教師自我導向學習傾向與工作倦怠關係之研究
	葉淑琴	宜蘭縣國民小學平地與原鄉高年級泰雅族學生族語學習環境、族群認同與族語能力之關係
	吳珞齊	服務學習納入十二年國教積分比序之研究：宜蘭縣公立國民中學師生觀點之較
	郭芸宇	宜蘭縣新移民女性識字班教師角色之探討—以批判社會學觀點
	楊曉璇	宜蘭縣國小女教師教學困擾之研究：是否生育子女之比較
	陳宛宜	宜蘭縣國小六年級學生文化資本對數學素養之影響：原漢比較
	林建興	宜蘭縣公立國小高年級教師管教方式對學童學習壓力與學業成就之影響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0名	

## 捌、本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13,807 冊，外文圖書 8,282 冊，預計 106 學年度擬增購 中西文 類圖書 380 冊；中文期刊 8 種，外文期刊 9 種，預計 106 學年度擬增購 中西文 類期刊 1-2 種。

###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 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個案會談室	<u>學系可支援</u>	尋找適當間設置
團體工作教室	<u>學年度增購</u>	<u>元</u> ，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 <u>年度預算中</u> 執行。

回提案一

## 玖、本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 (一) 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62.5 平方公尺，座落德香樓第二樓層。
- (二) 單位教師面積 170.8 平方公尺。
- (三) 學生使用空間部分，目前本系配有一間專供碩士生使用之研究小間，面積 27.5 平方公尺；教室及相關活動空間則是由全校系所共同使用。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回提案一

##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宜蘭縣目前具備社工師證照者近 200 名，社工相關從業人員約在 800 人以上，其中已經完成碩士培訓約 150 人，社工碩士班發展顯然有諾大空間。尚未有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大專院校，目前本校心理系亦已朝向臨床諮商心理發展，未來本系所將陸續與其結合，發展為縣內人群服務心理暨社會光譜專業服務訓練培育搖籃。本系所向以強調結合在地為發展方向，目前已經與縣內蘭陽仁愛之家、縣政府築親庭家庭服務中心等多家公私部門發展合作備忘錄；未來將繼續擴大「產學實作」的合作方式，不僅實習課程，正式課程亦分別與公私第三部門等各社會服務單位，建立常態產官學合作機制，以做中學培養最傑出的臨床實務工作人才；此外本系所將藉由與各公私第三部門合作

經驗，有計畫發掘有志於社會服務機構管理的高階人才，從社會工作研究所長期培育社會服務機構經營人才。

[回提案一](#)

# 佛光大學

##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分組）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案名：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碩士班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1 日

# 目 錄

<u>第一部份、摘要表</u> .....	19
<u>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u> .....	20
表 1 學系/研究所申請設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檢核表.....	20
<u>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u> .....	5
表 1：105 學年度教師人數資料表（分甲、乙二表）.....	5
表 2：105 學年度學生人數資料表.....	7
表 3：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	9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10
<u>第四部份：計畫內容</u> .....	30
<u>壹、申請理由：</u> .....	30
<u>貳、本系碩士班發展方向與重點：</u> .....	31
<u>參、本系碩士班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u> .....	32
<u>肆、本系碩士班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u> .....	34
<u>伍、本系碩士班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u> .....	36
<u>陸、本系碩士班之課程規劃</u> .....	22
<u>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u> .....	43
<u>捌、本系碩士班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u> .....	43
<u>玖、本系碩士班之空間規劃</u> .....	45
<u>壹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u> .....	45
<u>附錄：</u> .....	47
<u>附件一：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u> .....	
<u>（草案）</u> .....	29
<u>附件二：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u> .....	32
<u>附件三：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碩士班修課進程表</u> .....	52
<u>附件四：本系圖書清單</u> .....	53

# 107 學年度佛光大學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分組）一般項目

##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 第一部份、摘要表

回 [提案二](#)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佛光大學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分組）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案名 <sup>5</sup> (請依註 1 體)	中文名稱：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碩士班 英文名稱：Master's Program in Department of Health & Creative Vegetarian Science						
曾申請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所屬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學類）						
所屬院系所 或校內現有 相關學門之 系所學位學 程		系所 名稱	設立 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105 學年度）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健康 與創	102	174
研究所	無						

<sup>5</sup>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因本系將成立全國唯一之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研究所，故無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招生管道	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招生考試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 擬招生名額： <u>10</u> 名（新設碩士班招生名額上限：15名） ※ <b>由本校既有之日間部招生名額調整，含調整產品與媒體學系碩士班3名、傳播學系碩士班5名及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2名，合計10名。</b>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公告網頁為： <a href="http://vegetarian.fgu.edu.tw/main.php">http://vegetarian.fgu.edu.tw/main.php</a> 本系現尚無畢業生，106學年度將有第一屆畢業生，爾後每年將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並公告於上述網頁中。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系主任	姓名	許興家
	電話	03-9871000 Ext.22100	傳真	03-9881866
	Email	sjshu@mail.fgu.edu.tw		

##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回提案二](#)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2類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以學系或研究所申請設立碩士班者，請填寫「表1學系或研究所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並依各該規定檢視填列，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 碩士班適用之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2類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申請以學系設立碩士班者，請填寫「表1學系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並依各該規定檢視填列，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 表1 學系/研究所申請設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檢核表

校名：佛光大學

申請案名：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碩士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p>■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u>105</u> 年評鑑結果為 <u>尚未公布</u>。</p> <p><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p>	
設立年限	<p>■<u>以學系申設碩士班</u>,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系達3年以上。</p>	<p>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於 <u>102</u> 學年度設立,至 105 年 9 月止已成立 <u>3</u> 年。 核定公文: 101 年 10 月 02 日 台高(一)字第 <u>1010173436</u> 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u>以學系申設碩士在職專班</u>,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2年以上。</p>	<p>○○學系碩士班於__學年度設立,至 105 年 9 月止已成立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一)字第_____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u>以研究所申設碩士班</u>,應符合之規定: 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u>以研究所申設碩士在職專班</u>,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2年以上。</p>	<p>○○研究所碩士班於__學年度設立,至 105 年 9 月止已成立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一)字第_____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	<p>■<u>以學系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9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實聘專任教師 <u>8</u>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u>8</u> 位 2.副教授以上 <u>4</u> 位 3.擬聘助理教授以上 <u>1</u> 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b>以研究所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b>，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一、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p> <p>二、擬聘專任教師____位。</p> <p>三、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__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	---	--	--

回 [提案二](#)

##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

107 學年度 佛光大學 增設、調整【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基本資料表：全校教師數及學生數，以 105 年 10 月 15 日資料為計算基準

表 1：105 學年度教師人數資料表（分甲、乙二表）

- 注意事項：
1. 甲表資料不含藝術及設計類系所專、兼任師資，如有藝術及設計類系所之專、兼任師資料請另填乙表。
  2. 計算生師比之公式係將甲、乙二表之師資資料合計計算。
  3. 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甲表（無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僅需填列甲表）

師資 學年度	專任師資（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A：專任師資小計=a+b+c+d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B：軍訓教官及擔任軍訓課程之護理教師數	C：合計=A+B	D：兼任師資數	E=D/4（即兼任師資可折算專任師資數）	F=C/3（即專任師資數的三分之一）	G：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如 F 大於 E 則 G 為 C+E+L，如 F 小於 E 則 G 為 C+F+L）（另 L 之計算，參見乙表）	全校生師比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a:教授	b:副教授	c:助理教授	d:講師										
105 學年度	21	58	56	16	151	2	153	106	26.5	51	201.5	19.61	18.45	3.42

乙表（設有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應同時填列甲、乙兩表）

師資 學年度	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含相當等級 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H：藝術及設計 類專任師資小 計=a+b+c+d	I：藝術及設 計類兼任 師資數	J=I/4（即藝 術及設計 類兼任師 資可折算 專任師資 數）	K=H/2 （即藝術 及設計類 專任師資 數的二分 之一）	L：藝術及設 計類系所計 算生師比之 師資數（如 K 大於 J 則 L 為 H+J，如 K 小於 J 則 L 為 H+K）
	a:教授	b:副教授	c:助理教 授	d:講師					
105 學年度	2	10	4	6	22	0	0	11	22

**表 2：105 學年度學生人數資料表**

- 注意事項：**
1. 計算 105 學年度學生數，請以 105 年 10 月 15 日實際註冊具正式學籍實際在學學生數計（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畢生人數請於下一行填列），碩、博士生已設公式自動加權，請勿自行加權。
  2. 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3. 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
  4. 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日間學制學生數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 Q=M+N+O+P	進修學制學生數			進修學制學生總數 U=R+S+T	日間、進修學制學生總數 =Q+U	V： 碩、博士生加權後 日夜間學制學生總數 (碩士生加權二倍， 博士生加權三倍， 本欄作為計算全校 師生比之學生數)	碩、博士生加權後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 (碩士生加權二倍， 博士生加權三倍， 本欄作為計算日間 部師生比之學生數)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 博士班學生總數 (O+P+T)， 本欄作為計算 研究生師生比之 學生數
	M：專科部學生總數	N：大學部學生總數	O：碩士班學生總數	P：博士班學生數總計		R：專科部學生總數 (進修部二年制、 在職專班)	S：大學部學生總數 (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二年制學系、二年制 在職專班等)	T：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總數					
105 學年度在學生數	0	2917	344	24	3285	0	0	146	146	3431	3910.6	3677	514
延畢生人數	0	39	1	0	40	0	0	1	1	41	41	40	2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W)	$W=V \langle 105 \text{ 學年度在學生數} + \text{延畢生人數} \rangle \div \text{全校應有生師比} \langle \text{總量標準附表 1 之規定} \rangle$	<b>W=146.36</b>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text{甲表} (a+b+c) + \text{乙表} (a+b+c) ] \div W \times 100\% =$	<b>103.17%</b>

※ 總量標準附表 1：全校生師比值：

1.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
2.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 總量標準附表 2：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科技大學	1.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表 3：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

**（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回提案二

現有專任師資 8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4 員，助理教授者 4 員。

序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重要相關實務經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1	楊玲玲	教授	日本名古屋市立大學藥學部博士	藥膳學、生藥藥理、中藥營養學、本草學、炮製學、方劑學、生藥藥物分析、健康促進與管理、認識疾病、整合營養學	健康促進與管理、認識疾病
2	許興家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凱撒大飯店總經理	餐旅管理、餐飲英語、人力資源管理、服務行銷與管理、國際禮儀	管理學、餐飲人力資源管理、服務行銷與管理、餐飲英文（一）、餐飲英文（二）
3	羅智耀	教授	英國曼徹斯特里工大學資訊科技研究所碩士 英國威爾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古都美食會館餐飲資訊顧問	餐飲採購、成本控制、餐飲設計、財務分析、人力資源管理、休閒餐旅資訊、人力資源管理、餐飲知識管理、顧客關係管理	餐飲管理、餐飲人力資源管理、餐飲會計與內部控制、餐飲資訊應用、餐飲創業與規劃、餐廳設計與規劃
4	江淑華	副教授	大葉大學生物產業科技學系博士 大葉大學食品工程學系碩士	食品科技、餐飲營養、餐飲衛生管理、食品衛生與安全	食物學原理與製備、營養與膳食設計、餐飲安全與衛生、飲務與吧檯管理、國際禮儀與文化

序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重要相關實務經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5	韓傳孝	助理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碩士 中國醫藥藥學系中國藥學組學士	保健與健康食品之開發、中藥本草學與民族藥物學、傳統養生保健、台灣藥用植物學、生理、生化及藥物作用學、抗氧化與抗老化相關研究	中藥食材應用技術、餐飲安全與衛生、營養與膳食設計、中藥與民俗藥膳、草本療癒
6	陳拓余	助理教授	Texas A&M University TESOL 博士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TESOL 碩士	英語教學、電腦網路輔助英語教學、第二語言學習理論與研究	餐飲英文(一)(二)、商用英文(一)(二)、財經英文閱讀、財經英文聽力
7	吳仕文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餐旅組)碩士	中西式素食廚藝、西點烘焙製作、中式點心、餐飲管理、輕食料理、健康養生料理	中式素食廚藝-初階、點心製作、食物學原理與製備、健康創意巧克力工藝
8	施建璋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餐廚藝科專科/和緣餐飲廚藝總監	中式素食料理、西式素食料理、無國界素食、中式點心製作	健康素食創意廚藝、中式素食廚藝初階、中式素食廚藝進階、創業素食小吃

回提案二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無。

註1: 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註2: 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 基本資料表

表4: 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 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0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1 員。

專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專任	助理教授以上	博士	食品科學專長及指導研究生經驗		食品安全危害分析與風險預防管 控、素食感官品評 實務研究、食品微生物學、碩士論文	配合學校招募方式 /系上教師推薦	否

回提案二

##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回提案二

### 壹、申請理由：

#### 一、體現本校對環境永續的重視：

今日全球暖化問題已為各國政府不得不面對的重要課題，回應 2007 年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小組主席 Rajendra Pacauri 的建議：「不再吃肉，騎腳踏車，節儉消費，這是個人所能幫功遏止全球暖化的方式」，各國政府開始對民眾提出以素食取代肉食消費的建議，我國行政院環保署 2009 年亦推廣「每天至少一餐不吃肉」的活動，希望能達成每人每天減碳 1 公斤的目標，顯示支持素食即可對抗暖化、拯救地球。此外，生產 1 磅的肉需投入 16 磅的穀物餵養，造成資源浪費，素食是解救飢餓人口最直接有效的方式，可幫助供養全世界。

#### 二、素食產品的健康價值受關注：

越來越多的科學證據指出，素食比其他動物性食物帶來更多的健康利益，此與素食富含複合性碳水化合物、纖維素、植物蛋白、鎂、葉酸、維生素 C、維生素 E、類胡蘿蔔素和許多植物化合物有關。研究顯示素食者所攝取之飽和脂肪酸、膽固醇和動物性蛋白質較低，大多有更佳的健康狀態，新陳代謝症候群風險指數均較非素食者低。為合乎消費者對健康的期望及符合素食具健康效益的產品定位，市面上產品以調理食品之營養成份及健康上的效益最受重視，例如：素漢堡與熱狗雖然具有低熱量、低脂肪、低膽固醇、高纖、及高蛋白質含量的優勢，但仍有高鈉及過敏源等問題。因此，未來相關素食產品的開發需特別重視其對健康的影響。

回提案二

#### 三、深化與擴大素食產業專業人力的培育：

據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2011 年食品消費年鑑調查，台灣已有近一千萬人偏好素食、三百萬人為素食者，已足夠支撐素食產業之發展。近年來隨著樂活、輕食、慢食主義的風行，以及各界號召低碳素食及每週一日的無肉日，不少消費者轉型成為健康型、宗教型或環保型之彈性素食者，素食餐飲市場快速成長；且台灣蔬果種類多、品質優良、飲食風貌多元豐富，若能善用上述優勢，素食將成為台灣**食品科技**新亮點。

自 2008 年三聚氰胺攙偽事件起，引發國人對食品安全的重視。隨後

接踵而至之食安事件層出不窮，食安議題之重視及餐飲服務之崛起，促使衛福部於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中，明訂未來食品安全管理藍圖，以「協力共構農場至餐桌之食品安全鏈」為使命，並以「完善食安管理機制，建構信任消費環境」為願景，足見食安與餐飲產業之密不可分之關聯度。因此，強化素食產業專業人才具備食安專業亦為本系人才培育重點。

爰此，本碩士班以深化與擴大素食產業專業人力的培育為重點目標。

[回提案二](#)

#### 四、回應素食人口增加的特殊需求：

鑒於未來素食人口將快速成長，本校於 2013 年成立全國唯一以培育素食產業專業人才為目標的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本系設立宗旨在推動健康飲食習慣、培育素食產業人才、以滿足未來素食產業發展人才需求，同時透過研發、製作與推廣健康與創意素食，吸引大眾盡量食用素食，減少對肉類的攝取，達到健康促進、環境永續與人道關懷的目的。申請開辦碩士班有助於升級轉型為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並重之學系，將本系發展目標由培育三級產業之素食餐飲服務業人才，擴大至培育二級產業相關之素食加工與製造業人才。

為了體現上列四大訴求，本系企盼增設碩士班，進行健康與創意素食之研究、產品開發、技術移轉及行銷推廣，以達成本系透過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及產業服務等方式推廣健康素食，達到「健康素食、環保、愛地球」的終極目標。

[回提案二](#)

#### 貳、本系碩士班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教育目標

在教育方面，**本系碩士班**設定目標如下：

- (1) 培養能獨立研究與思考之健康與創意素食技術研發人才。
- (2) 培養能兼具行銷與推廣之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經營管理人才。
- (3) 培養能嚴格把關食品安全之健康與創意素食安全管理人才。

##### 二、本系培育素食產業技術研發與安全管理人才之重點方向

本系在兩大專業學程，輔以六大核心能力，再加上系專業選修學程，系核心學程，院基礎學程為基礎之架構下所培育之素食產業人才，已具備

素食專業領域之理論與實務能力。開辦碩士班所規劃培育之素食產業科技研發與經營管理人才將朝以下重點方向進行深耕。

- (1) 素食研發能力
- (2) 素食創意能力
- (3) 素食安全與管理能力
- (4) 素食行銷能力
- (5) 素食經營與推廣能力

從專業的角度做好素食產業衛生安全管理的把關，搭配健康與創意素食的產品研發、製作、行銷與推廣，吸引大眾盡量食用素食，減少對肉類的攝取，以達到健康促進、環境永續與人才培育三贏的目的。

[回提案二](#)

### 三、本系的師資條件

本系自創系至今，即本於系的教育目標，致力於「培養健康與創意素食研發人才與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人才」。因此，本系擁有堅強的基礎學理師資陣容。在目前的 8 位專任教師中，教授 3 人、副教授 1 人、助理教授 4 人。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比例達 100%，均擁有相關學位，副教授以上教師佔 50%。所聘教師均具多年實務工作或專業證照或產學合作經驗，符合本系所需之餐飲健康促進、餐飲服務管理及素食食品研發三面方領域之專長，並能滿足本系開設專業課程授課需求。

### 四、課程規劃

為滿足未來素食產業科技發展人才的需求，本系碩士班訂定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請見附件一，在此修業要點下進行本系碩士班的課程規劃，共提供**素食創意研發 4 門課程**，**素食行銷與經營管理 7 門課程**、**素食安全與管理 10 門課程**、**一般選修 3 門課程及必修 5 門課程**，**含 6 學分的碩士論文**，供學生選讀。各領域的課程並各有其必修課程做為核心。具體的課程規劃請參閱附件二：「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及附件三：「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碩士班修課進程表」。

[回提案二](#)

### 參、本系碩士班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素食產業研究是食品科學的重要領域之一，隨著現代人對健康飲食與

環境永續的要求，近年尤其受到重視，目前國內首推台灣素食營養學會（Taiwan Vegetarian Nutrition Society, TWVNS）為先驅。美國營養學會（2016）的研究報告指出目前大約 3.3% 的美國人茹素，其中 46% 的素食者吃純素。有 6% 的素食者為 18-34 歲的年輕人，65 歲以上的只佔 2%。許多有公信力的團體近年來都鼓勵民眾由葷轉素，其中包括：美國癌症研究中心（The American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與美國農業部（USDA）所推出的飲食指南。

WHO 提出之促進食品安全指導原則中，強調食品安全應由政府、業者以及消費者三大力量共同支撐成穩固結構，其基礎則在於國家對食品安全之承諾。由 2016-2020 之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揭示之「協力共構農場至餐桌之食品安全鏈」使命、「完善食安管理機制，建構信任消費環境」願景，協力共構我國農場至餐桌之整個食品安全防護網，共創國人「食」在安心的優質環境為當前食品安全重要之飲食重點（衛福部，2016）。素食產業亦為食安議題中，重要之一環。

根據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在《臺灣食品消費調查統計年鑑》的分類，其將素食分為特定時間素食（如早齋、初一、初十五等）、全素、肉邊素、蛋素四種類型，若扣除特定時間素食的類型，其餘茹素人口比例於 2000 年至 2006 年間，有逐漸增加的趨勢（鄭克蘋，2008）。茹素地點也早已從家中延伸至其他場所，舉凡如便利商店、路邊攤、自助餐店、一般餐廳到頂級素食餐廳，皆為茹素者提供更多選擇；而素食食品也自己料理，轉變為購買商品，或是享受顧客至上的料理服務（曾明淑等，2010）。

然而，根據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的研究顯示，臺灣有近二分之一的消費者對素食食品持正面的態度（陳淑芳，2009），但和實際的素食消費人數相比，仍有明顯落差。換言之，市場上的素食產品仍有許多待開發的空間以及待發掘的商機，其端賴素食相關產業的經營策略而定。經由生物、醫學、宗教、等歷史背景，在在顯示素食於人類飲食文化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現代人類也朝著推行素食飲食生活型態而努力。透過食品公會發展研究所於 2010 年的調查顯示，台灣的素食人口占總人口數的 10%，此茹素人口包含全素者、奶蛋素者及特地時間茹素者，其中全素者佔有 2% 而特定時間茹素者也占據相當高的比例（謝侑蓉，2012）。

「素食、環保、救地球」將成為綠色環保的未來重要產業。梁等（2010）研究顯示，西元 2020 年的人類有過半以素食為主要飲食的可能發展趨

勢。面對此趨勢，現階段的素食產業仍有很大的落差，此落差的彌補仍需仰賴素食產業的創新活動，尤其是商業模式，以促進該產業的成長。

素食產業的定義為以參與素食的原物料生產、加工製造與銷售服務等商業活動所聚集的一個產業。如果從產業的供應鍊角度來看，其上游涵蓋農業蔬果及素食原物料的生產、中游涵蓋素食產品之加工製造，下游包括素食產品的銷售服務。從擴大產業規模的角度而言，其關鍵在於銷售服務的普及與方便。擴大產業規模的基本活動就是素食產業的創新活動，包括素食產業科技的研究開發、加工製造等生產活動的創新改善，以及素食商業模式的創新設計（梁，2008）。

回提案二

## 肆、本系碩士班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 (一) 招生來源評估

（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 (1) 由於本系為國內首創以培育素食產業專業與管理人才為目標之學系，尚無相同科系可作比較，若以相近系所招生情形進行分析，國內各大學食品、生物科技相關學系碩士班之招生，各校招生報名人數皆在招生名額雙倍以上，且各相近學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逐年成長，足見目前碩士班的生源尚顯充足。

回提案二

表5：新生註冊率趨勢

學年	103	104	105
相近學系大學部 新生註冊率變化	73.94%	85.55%	85.81%
相近學系碩士班 新生註冊率變化	73.58%	81.43%	82.54%

上表相近學校僅最具生物科技即食品科技類之碩士班學系之學生人數變化，含：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2. 國立臺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 碩士班
3. 中原大學生物科技學系 碩士班
4. 長庚科技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
5. 南華大學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6. 國立臺灣大學 生物科技研究所
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生物技術研究所

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系
9. 長庚科技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
10.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
11.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1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3.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研究所
14.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5.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食品科技與行銷系碩士班
16. 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7.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2) 規劃招生名額：本系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碩士班預計每年招收學生10人。正常狀況下，每位學生需要修課兩年，則每年修課人數約在20人左右。本系現有8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因此，若能增聘一位相關領域的專任師資，則師資質與量可滿足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回提案二

## (二) 就業市場狀況

(含畢業生就業進路<sup>6</sup>、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sup>7</sup>)

- (1) 畢業生職業項目：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可報考高考食品技師執照，取得執照後可擔任食品技師或相關工作。
- (2)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根據本國現行政府組織法，食品技師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 (3) 畢業生就業進路：根據行政院食品藥物管理署公佈的「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自民國101年5月8日起，已規範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水產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餐盒食品工廠及乳品加工食品等4大類611家食品工廠，其食品衛生安全管制小組成員中至少一人應具食品技師資格。」，食安問題不斷，為了增加食品技師人力，考選部自2011年開始，將食品技師考試由每年舉辦1次，增為每年舉辦2次。截至目前為止，累計及格人數有1973人；距離衛福部3年前預估市場需求的食品技師人數，還差約1千人。事實上，這還只是滿足最低需求所需的人數缺額。由於社會變遷、

<sup>6</sup> 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  
(<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5479&CtUnit=566&BaseDSD=7&mp=1>) 填列。

<sup>7</sup>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經濟波動、職場工作環境改變等等因素，整個社會食安防線正面臨越來越大的壓力與挑戰。在這個情況下，現有的食品技師人才，即便按食藥署的標準補足缺額，也已存在捉襟見肘的可能，遑論明天的需求。因此，從時間的向度來看，只有努力培育出更多的食品技師人才，才能滿足社會的長期需要；從空間向度來看，只有各地區培育出自己的食品技師人才，才可能有助於改善各地區自身的人力短缺問題。

根據上述理由，地處宜蘭的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增設碩士班不僅能體現學校的立校精神，並能以優越的教育資源與獨特的地理環境，回應社會的需求，滿足素食產業中高階專業人才需求。

回提案二

## 伍、本系碩士班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 一、本校的設校宗旨與設立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碩士班目標相符：

佛光大學校址位於中華民國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山上，學術研究上分別設有 15 項跨領域研究中心。佛光大學校訓為星雲大師所提示的「義、正、道、慈」。「義」就是透過內在的認知轉化成有用的知識，具有自主思考與獨立判斷的能力；「正」是指知道什麼是正確的事(d<sub>o</sub>ing right things)和怎麼做才是正確的方法(d<sub>o</sub>ing things right)；「道」即是追求真理，吸取知識；「慈」就是懷有感恩和喜捨的心，關懷社會，服務社會。

為滿足素食產業發展需求，本校於民國 101 年奉教育部核准籌設國內首創以培育素食產業專業與管理人才為目標之學系，102 學奉准招收四年制大學部學生。當本系的專業素食教學與研究日漸上軌道之際，不論系內同仁、學校當局，或百萬捐款人，均未忘記那個蘊含於「義、正、道、慈」校訓中，卻尚未付諸行動的理想，用素食產銷、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技術研發與技術移轉，來提升國內素食產業技術、服務與經營水準，不負星雲大師致力於關懷社會、服務社會的訴求。為了體現這個訴求，本系企盼增設碩士班，進行健康與創意素食之研究、產品開發、

技術移轉及行銷推廣，以達成本系透過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及產業服務等方式推廣健康素食，達到「健康素食、環保、愛地球」的終極目標。

回提案二

## 二、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本校對本系一向極為支持，由歷年師資、經費、硬體措施之建置等，得以了解學校挹注本系之情形。

### (一) 師資聘任員額持續增加

本系專任教師現有專任師資 8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4 員，助理教授以上比例達 100%，創系以來，每年均增聘教師，強化師資陣容。

- (1) 增聘專任師資 1 名。
- (2) 敦聘高水準的兼任師資，以滿足初期的開課需求。
- (3) 聘用資深的業界人士，擔任「業師」，以強化學生的實務訓練。

表 6：102-105 學年師資結構表

學年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師總數	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	成長人數
105	3	1	4		8	100%	0
104	3	2	3	-	8	100%	4
103	2	-	2	-	4	100%	2
102	1	-	1	-	2	100%	-

回提案二

### (二) 經費預算持續增加

本系每學年之經費預算如下：(應可包括資本門、教卓、獎補助、產學合作、政府計畫等經費)

表 7：102-105 學年經費預算表

學年	校內經費	計畫經費	總計
105	435,000	8,100,463	8,535,463
104	1,302,800	3,909,531	5,212,331
103	11,768,100	6,469,464	18,237,564
102	10,398,868	0	10,398,868

回提案二

此外，為鼓勵教師及學生專業發展，設有下列各項鼓勵及支持機制：

表 8：師生研究支持系統

支持系統類別	系統說明	系統功能	支持對象
校（院）級研究支持系統	國際期刊投稿補助辦法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校內專題研究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學者邀訪計畫作業準則 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補助期刊投稿 獎勵研究成果 補助執行研究計畫 辦理學術活動 補助出席國際研討會 補助教師教學 提升研究能力 推動教師休假研究	老師
	補助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計畫研究辦法 104 教學卓越計畫	提升學生研究能力 提升學生研究能力及擴大國際視野 補助獎勵學生考取餐飲證照	學生
系級研究支持系統	本系研究發展經費	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 補助辦理學術演講	老師
	本系研究發展經費 補助本系學生考取證照獎勵辦法	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 補助辦理學術演講 補助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學生
	系統說明	系統功能	支持對象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佛光大學教師借調辦法	支持參與產學合作 支持參與產學合作 支持參與推廣教育 支持參與社會服務	老師
	教卓計畫 佛光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佛光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辦法	支持學生參與服務學習 支持學生參加社團 支持學生參加社團	學生
	本系工讀經費	支持參與系內服務	學生

回提案二

### (三) 校內實習場所配置

在**素食研發**的養成過程中，學生需要有參與**見習**的機會，以便瞭解

工作的各項特質與實作方法，熟悉職場的工作環境，適應職場的工作時程、節奏與規律。這種「置身其中」的經驗，還有助於學生對未來各種工作機會的評估，達到適才適所的就業理想。

就學習成本與學習效率而言，這種見習自以「就近」為佳。就近的見習不但有助於教師對學生學習狀況的掌握，也能培養學生對本地工作環境的喜愛，促進學生與本地職場團隊的感情，從而，有助於將人才留在本地。從這個角度來看，宜蘭地區能提供的見習與實習機會，對本系素食創意研發的教育，宜蘭地區能提供的見習機會，對本系素食研發的教育能有所助益。

[回提案二](#)

#### (四) 專業期刊與書籍充實

本系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455冊，外文圖書46冊，105學年度擬增購專業類圖書135冊；中文期11種，外文期刊 9 種，105學年度擬增購專業類期刊 3 種。在期刊部分，截至104學年度統計資料，與本系相關專業期刊中文有11種、外文有9種，其質與量均配合課程及學生需要。在資料庫部分，逐年增加專業圖書與質量，共有餐飲文化暨管理資料庫、HyRead台灣全文資料庫、華藝線上圖書館-CEPS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中國期刊全文數據庫、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EJ）、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資料庫、Academic Search Premier等，**詳細清單請見附件四。**

[回提案二](#)

#### 陸、本系碩士班之課程規劃

(1.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2.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 (1) 本系碩士班之課程設計係以培育具備素食開發、素食安全與管理、素食創意、素食推廣、素食行銷能力之人才為主要特色。
- (2)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將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對就讀碩士的同學來說，除了學術課程之外，也可依照需求以及專長，選擇實務課程，增加碩士畢業生的就業力。
- (3) 為提昇本系碩士班學生之就業力，也鼓勵學生踴躍報考食品技師證照，自102年1月1日起，需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衛生領域相關課程、食品工程領域相關課程、食品營養等有證明文件者。

[回提案二](#)

詳細師資與課程內容規劃內容如下表9：

表 9：師資與課程內容規劃表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二	碩士論文	6	必修	指導教	專任	博士	
一	研究方法	3	必修	羅智耀	專任	碩士	餐飲設計與規劃
一	素食食品創新研究	3	必修	吳仕文	專任	碩士	養生食品研發
一	素食食品行銷研究	3	必修	許興家	專任	碩士	服務行銷與管理
二	食品安全危害分析與風險預防管控	3	必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食品科學
一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研究	3	選修	楊玲玲	專任	博士	藥膳學、生藥藥理
一	素食食品科技暨商品開發研究	3	選修	施建璋	專任	學士	中西式素食食品研發
一	素食感官品評實務研究	3	選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食品科技、食品衛生與安全
二	素食美學	3	選修	施建璋	專任	學士	中西式素食食品研發
一	素食食材特論	3	選修	韓傳孝	專任	博士	保健與健康食品之開發
一	素食食品專案管理研究	3	選修	許興家	專任	碩士	服務行銷與管理
一	食品工廠管理	3	選修	韓傳孝	專任	博士	保健與健康食品之開發
一	食品加工學	3	選修	江淑華	專任	博士	食品科技、食品衛生與安全
一	食品化學	3	選修	江淑華	專任	博士	食品科技、食品衛生與安全
一	食品微生物學	3	選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保健與健康食品之開發

二	品牌設計與整合傳播	3	選修	羅智耀	專任	碩士	餐飲設計與規劃
二	綠色餐飲研究	3	選修	羅智耀	專任	碩士	餐飲設計與規劃
二	健康素食研究	3	選修	羅智耀	專任	碩士	餐飲設計與規劃
二	素食食品產品企劃專題	3	選修	許興家	專任	碩士	服務行銷與管理
一	烘焙加工實務	3	選修	吳仕文	專任	碩士	健康養生料理
一	食品添加物	3	選修	韓傳孝	專任	博士	保健與健康食品之開發
二	食品分析	3	選修	江淑華	專任	博士	食品科技、食品
二	營養化學	3	選修	江淑華	專任	博士	食品科技、食品
二	食品乾燥學	3	選修	江淑華	專任	博士	食品科技、食品衛生與安全
二	食品防禦與管控措施	3	選修	韓傳孝	專任	博士	保健與健康食品之開發
二	食品防護計畫案例討論	3	選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食品科學
一	論文寫作	3	選修	羅智耀	專任	碩士	餐飲設計與規劃
一	專題討論(一)	3	必修	楊玲玲	專任	博士	藥膳學、生藥藥理
二	專題討論(二)	3	必修	羅智耀	專任	碩士	餐飲設計與規劃

回提案二

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回提案二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楊玲玲	翁儷甄	薑黃之功效與應用探討
	陳文子	天然植物色素之開發 (I) 中草藥之植化素、自由基清除及染髮效果之分析
	吳奕臻	兩性和諧大同觀的生命教育初探
	楊凱勳	雞血藤、何首烏、麥門冬對放射線傷害的保護作用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羅智耀	黃巧柔	以修正式德菲法及層級分析法探討台灣地區茹素風氣形成之影響
	涂世達	應用修正式德菲法與層級分析法探討苗栗縣素食餐廳經營之影響
	黃家洋	雲端餐飲服務之年菜配送訂位研究
	林岳賢	禮儀規劃資訊系統建置與開發研究
	吳瑞華	以 AHP 及 TAM 建構苗栗縣三義鄉雲端觀光旅遊 APP 之研究
	邱春光	青少年選擇休閒活動關鍵因素之研究
	湯慧雯	教師海外自助旅行參與之研究
	李達盛	以修正式德菲法及層級分析法應用於薑麻園休閒農業區品牌建立
	李姿蓉	國中生參與休閒活動類型選擇之探討
	小計	指導研究生 9 名

回提案二

柒、本系碩士班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三、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455 冊，外文圖書 46 冊，105 學年度擬增購 專業 類圖書 135 冊；中文期刊 11 種，外文期刊 9 種，105 學年度擬增購 專業 類期刊 3 種。(本校總藏書量依據 103 學年度資料記錄，中文圖書 240,827 冊，外文圖書有 55,959 冊，與本系相關專業圖書中西文合計約有 501 冊。)

四、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微量電子天平	已有	
超音波震盪機	已有	
研磨機	已有	
物性測定儀	已有	
CmoreCloud 雲端平台	已有	
八門發酵櫃	已有	
靜電機	已有	
多媒體影音系統	已有	
急速冷凍櫃	已有	
攪拌機/置台	已有	
桌上型攪拌機（升降式）	已有	
四門立式凍藏冰箱	已有	
二層二盤電烤箱/下置架	已有	
四門立式冷凍冰箱（12片層架）	已有	
四門立式冷藏冰箱（12片層架）	已有	
靜電機	已有	
食物調理機	已有	
電能熱水鍋爐	已有	
真空包裝機	已有	
低溫振盪培養箱	<u>106</u> 學年度增購	
色差儀	<u>106</u> 學年度增購	
pH meter	<u>106</u> 學年度增購	

統計軟體 SPSS 一套	<u>107</u> 學年度增購	_____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年度預算中執行。
分光光度計	<u>107</u> 學年度增購	_____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年度預算中執行。

宜花東三縣五所綜合大學已成立「泛太平洋大學聯盟」，該聯盟的五所大學是：宜蘭佛光大學、國立宜蘭大學、花蓮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及台東大學。主要係擴大提供學生互相選課及教師交流教學空間。五所學校有志一同，將跨校輪流舉辦活動，共同開設課程，互相承認學分，聯盟所屬學校，將發展遠距教學與數位學習平台資源共享；未來，五校之間的學生，將進行至少一個學期的交換學生計畫，也可針對主題活動，規劃三到四周的學程交流計畫，聯合舉辦暑期營隊和大型活動。因此，基於資源共享及互惠原則之下，學生們擬報考之食品技師證照，相關實作課程亦可就近於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修習，例如：食品加工實習、食品分析實驗、食品微生物實驗。

回提案二

## 捌、本系碩士班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1182.2333 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 8.0424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147.779 平方公尺。

（三）座落 海淨樓 大樓，第 1 樓層。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二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免填。

回提案二

## 玖、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本系碩士班之規劃，於教師、課程、學生發展上，均充分運用「整合」、「創新」、「國際化」三項策略思維。以突破性的思考，跨系的資源整合，為系務發展方向策訂實質具體的規劃。

## **(一) 課程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

本系碩士班的課程規劃，著重於素食餐飲之開發、創意、管理、行銷、推廣等領域，並提供相對應之必選修課程，課程安排理論與實務並重，提供學生選讀。

[回提案二](#)

## **(二) 建立台灣素食品牌**

本系碩士班建立健康素食特色，成為該領域的領導品牌，讓佛光大學成為素食產業特色領域的最佳代表。

## **(三) 培育強化食品及餐飲產業防護機制之人才**

本系碩士班將強化食安防護技術及協助食品餐飲產業導入防護計畫以提升食品餐飲產業之安全管理水準，並協助接軌國際以拓銷市場。

## **(四) 具備國際交流合作基礎**

本系積極與國內外與國際機構交流與合作，自 105 學年起，大學部學生赴美國、新加坡及香港實習以及鼓勵學生至海外大學交換，具備國際交流合作基礎，藉此，得以提供碩士班更多國際**素食**資訊、產業發展趨勢，作為未來本系碩士班成為素食領先教學之重要基礎。

[回提案二](#)

## 附錄：

[回提案二](#)

### 附件一：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草案)

#### 第一條 修業年限：

- 甲、 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一般生為一至四年、在職生為二至五年為限），若符合學位考試資格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得提前參加學位考試。
- 乙、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 第二條 修課規定：

- 一、 研究生須修畢四十二學分，含必修十二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選修二十四學分。
- 二、 研究生論文為必修，通過論文口試後給予6學分，論文未通過者，須延長修業。
- 三、 必修及選修科目以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為依據。

#### 第三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

- 一、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
- 二、 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後存查。
- 三、 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更換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後存查。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

[回提案二](#)

##### 一、 審查時間及申請時間：

本研究所每學期舉行一次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審查申請均需於預定審查日前至少二星期提出，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

- 二、 計畫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中文摘要、研究背景動機及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步驟、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參考文獻等。

三、計畫書之提出：碩士班研究生經過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書、碩士論文計畫書，通過審查後繳送本系存查。

四、計畫書之審查：

(一)每一位研究生，安排3位老師審查，一位是指導教授，另二位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核定後聘任之。

(二)採口試及書面審查方式，每位審查者應在下列三種評等中選勾其一：

1. 通過。
2. 接受需做小幅度修改。
3. 修改後再審。

(三)若僅一位老師評等為「修改後再審」，指導教授可自行決定是否要求學生重寫計畫書再審。若有二位老師評等為「修改後再審」，則其論文計畫書為不及格，必須重提碩士論文計畫書再審。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

[回提案二](#)

一、考試時間及申請時間：

本研究所每學期舉行一次碩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申請須於預定考試日期前至少二星期前提出。

二、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已修畢或即將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需與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不同學期。

(三)在學期間應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發表一篇學術會議或期刊論文，且一篇論文只可由一位研究生使用；亦可以取得專利，每一專利適用一位研究生。

(四)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申請文件：

[回提案二](#)

研究生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一)核定之論文計畫書

(二)本學期間發表之論文影本及佐證

(三)論文初稿一式四份

(四)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學位考試申請書

- 四、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位研究生均須組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回提案二](#)
  -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出席委員二人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評定不及格日起三十日後申請重考。但不得逾越修業年限，重考成績最高以八十五分為限。
  -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 論文口試若經考試委員要求修改部分內容者，應於修改完成後，請考試委員於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簽章後，始得畢業；若論文未能於當學期修改完畢，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並繳交至教務處，其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繳交論文且尚未逾越修業年限者，應於翌學期繼續註冊。
- 六、 論文繳交：
- 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舉行通過後，研究生應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修訂後完整論文一式六份，並確認論文電子檔已登錄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料庫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始可登錄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

第六條 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院、校課委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 附件二：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回提案二

本系碩士班的課程規劃，共提供素食創意研發課程，素食行銷與經營管理課程、素食安全與管理課程及 6 學分的碩士論文，供學生選讀。

類別	課程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必修	修課年	修課學期	備註	
必修課程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6	必	二	下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必	一	上		
	素食食品行銷研究	Vegetarian research on Food Marketing	3	必	一	下		
	素食食品創新研究	Research on Vegetarian Food Innovation	3	必	二	上		
	食品安全危害分析與風險預防管控	Analysis of Food Safety Hazards and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3	必	二	下		
選修課程	研創 發 意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研究	3	選	一	上	左列課程中必需至少選兩門(6學分)	
		素食食品科技暨商品開發研究	3	選	一	下		
		素食感官品評實務研究	3	選	二	上		
		素食美學	3	選	二	上		
	研創 行 銷 與 管	素食食材特論	Vegetarian food ingredients	3	選	一	上	左列課程中必需至少選兩門(6學分)
		食品工廠管理	Food factory management	3	選	一	上	
		素食食品專案管理研究	Research on Vegetarian Food Project Management	3	選	一	下	
		品牌設計與整合傳播	Brand design and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3	選	二	上	
		健康素食研究	Healthy dining research	3	選	二	上	
		綠色餐飲研究	Green dining research	3	選	二	下	
素食食品產品企劃		Vegetarian food product planning	3	選	二	下		
	食品化學	Food Chemistry	3	選	一	上	左列課程中必需至少選三門(9學分)	

全 興 官 理 系 食 安	食品微生物學	Food Microbiology	3	選	一	下	分)
	食品添加物	Food Additives	3	選	一	下	
	食品加工學	Food Processing	3	選	二	上	
	烘焙加工實務	Baking processing practice	3	選	二	上	
	食品乾燥學	Food Drying	3	選	二	下	
	食品分析	Food analysis	3	選	二	下	
	營養化學	Nutritional chemistry	3	選	二	下	
	食品防禦與管控 措施	Food protection and control measures	3	選	二	上	
	食品防護計畫案 例討論	Food protection plan case discussion	3	選	二	下	
	一	論文寫作	Paper writing	3	選	二	
修	專題討論(一)	Project discussion 1	3	選	一	下	
選	專題討論(二)	Project discussion 2	3	選	二	上	
註 1：碩士論文亦可接受「食藝創作、技術報告」形式之論文。							

回 [提案二](#)

### 附件三：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碩士班修課進程表

回提案二

建議修課 學期	科目	素食創意 研發	素食行銷 與管理	素食安全 與管理	一般選修 課程	必修課程
一上	研究方法					(3)
	素食食材特論		(3)			
	食品化學			(3)		
一下	素食食品行銷研究					(3)
	素食食品科技暨商品開發研究	(3)				
二上	素食食品創新研究					(3)
	素食感官品評實務研究	(3)				
	品牌設計與整合傳播		(3)			
	食品加工學			(3)		
	論文寫作				(3)	
二下	食品安全危害分析與風險預防管控					(3)
	營養化學			(3)		
	碩士論文					(6)
該項目累計總學分數		(6)	(6)	(9)	(3)	(18)

回提案二

## 附件四：本系圖書清單

回提案二

本系相關期刊訂閱情形一覽表

編號	期刊名稱	102	103	104
1	Fancy Food & Culinary Products	v	-	-
2	Cornell Hospitality Quarterly	v	v	v
3	Restaurant Business	v	v	v
4	Journal of Culinary Science & Technology	v	v	v
5	Food Chemistry	-	v	-
6	Operations Research	-	v	v
7	Food and Nutrition Sciences	-	v	v
8	Food Technology	-	-	v
9	Food Processing	-	-	v
10	Cereal Foods World	-	-	v
11	Journal of Food Science	-	-	v
12	烘焙工業	v	v	v
13	創業創新育成	v	v	-
14	快樂廚房	v	v	v
15	食品資訊	v	v	v
16	健康兩點靈	v	v	-
17	大家健康	v	v	v
18	藥物食品分析期刊	-	v	v
19	室內雜誌 (INTERIOR)	-	v	-
20	料理·臺灣	-	v	-
21	專案經理雜誌	-	v	-
22	臺灣農業化學與食品科學	-	-	v
23	臺灣營養學會雜誌	-	-	v
24	臺灣觀光	-	-	v
25	食品工業	-	-	v
26	食品市場資訊	-	-	v
27	臺灣食品消費調查統計年鑑	-	-	v

回提案二

編號	條碼號	ISBN	書名	作者	出版社	出版年	種類	冊數
1	W0072340	9781285092591	Contemporary Marketing 16/e (TL)	Boone/Kurtz	South-Western	2014	1	1
2	W0072341	9781292077062	Business in Action 7/e (TL)	Bov"ee	Pearson(Asia)	2015	1	1
3	W0072342	9781292093260	Business Communication Essentials 7/e (TL)	Bov"ee	Pearson(Asia)	2016	1	1
4	W0072343	9781138789838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Concepts	Buttle	Taylor	2015	1	1
5	W0072344	9781118582893	Entrepreneurship 3/e (TL)	Bygrave	John Wiley	2014	1	1
6	W0072345	9781133588399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10/e (TL)	Czinkota	South-Western	2013	1	1
7	W0072346	9781408032091	International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6/e	Dowling	Cengage	2013	1	1
8	W0072347	9781133435297	Principles of Leadership 7/e (TL)	DuBrin	South-Western	2013	1	1
9	W0072348	9781285170435	Marketing Strategy: Text & Cases 6/e (TL)	Ferrell	South-Western	2014	1	1
10	W0072349	9781118740736	Decision Analysis for Management Judgment 5	Goodwin	John Wiley	2014	1	1
11	W0072350	9781119941897	Contemporary Strategy Analysis Text and Cas	Grant	John Wiley	2013	1	1
12	W0072351	9781133584698	The Management of Strategy: Concepts 10/e (	Ireland/Hoskiss	South-Western	2013	1	1
13	W0072352	9780071318082	Essentials of Contemporary Management 5/e (	Jones	MH	2013	1	1
14	W0072353	9781118358535	Patterns of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4/e(	Kaplan	John Wiley	2013	1	1
15	W0072354	9781118249321	Marketing Research Essentials 8/e 【內含Acc	McDaniel	John Wiley	2013	1	1
16	W0072355	9781292090078	Essentials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13/e (TL)	Robbins	Pearson(Asia)	2016	1	1
17	W0072356	9780538477604	Marketing Channels: A Management View 8/e	Rosenbloom	South-Western	2013	1	1
18	W0072357	9780071326438	Management: Skills & Application 14/e (TL)	Rue	MH	2013	1	1
19	W0072358	9781133526841	E-Business 10/e (TL)	Schneider	Course Techno	2013	1	1
20	W0072359	9781133627227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ject Management	Schwalbe	Course Techno	2014	1	1
21	W0072360	9781133191421	Advertising, Promotion, and Other Aspects of	Shimp	South-Western	2013	1	1
22	W0072361	9781118360637	Managing Innovation 5/e 【內含Access Code,	Tidd/Bessant	John Wiley	2013	1	1

回提案二

刊名	ISSN	出版者	刊期	訂購狀況	推薦系所	數量
Cornell Hospitality Quarterly	1938-9655	Thousand Oaks, CA : Sage Pub.	Q	續訂	HCV	1
Fancy Food & Culinary Products	1521-5156	Chicago, IL : Talcott Communications Corp.	BM	續訂	HCV	1
Restaurant Business	0097-8043	New York : Restaurant Business	M	續訂	HCV	1
Journal of Culinary Science & Technology	1542-8052	Binghamton, N. Y. : Haworth Press	Q	續訂	HCV	1
烘焙工業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雙月刊	續訂	HCV	1
創業創新育成		中小企業育成中心專業雜誌	雙月刊	續訂	HCV	1
快樂廚房			雙月刊	續訂	HCV	1
食品資訊	1027-2305	食品資訊雜誌社	雙月刊	續訂	HCV	1
健康兩點靈			月刊	續訂	HCV	1
大家健康	0496-7070	臺灣風物雜誌社	季刊	續訂	HCV	1

回提案二

Cornell Hospitality Quarterly	1938-9655	Thousand Oaks, CA : Sage Pub.	Q	續訂	HCV	1
Restaurant Business	0097-8043	New York : Restaurant Business	M	續訂	HCV	1
Journal of Culinary Science & Technology	1542-8052	Binghamton, N. Y. : Haworth Press	Q	續訂	HCV	1
Food Chemistry	0308-8146		24/Yr.	續訂	HCV	1
Operations Research	0030-364X	Journal of Operations Research Society of America	BM	續訂	HCV	1
Food and Nutrition Sciences	2157-944X		M	續訂	HCV	1
烘焙工業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雙月刊	續訂	HCV	1
創時代：創業創新育成(贈閱)		中小企業育成中心專業雜誌	雙月刊	贈閱	HCV	1
快樂廚房		楊桃文化	雙月刊	續訂	HCV	1
食品資訊	1027-2305	食品資訊雜誌社	雙月刊	續訂	HCV	1
健康兩點靈		英特發	月刊	續訂	HCV	1
大家健康	0496-7070	臺灣風物雜誌社	11/Y	續訂	HCV	1
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 =藥物食品分析期刊	1021-9498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季刊	續訂	HCV	1
室內雜誌(INTERIOR)	1027-6130	美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月刊	續訂	HCV	1
料理-臺灣	2224-3313	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雙月刊	續訂	HCV	1
專案經理雜誌		全能專案	半年刊	續訂	HCV	1

回提案二

書名	出版社	種類	冊(片)數
創意蛋糕製作技巧系列.1	百禾文化出版	1	1
創意蛋糕製作技巧系列.2	百禾文化出版	0	1
餐飲外燴技巧系列.1	百禾文化出版	1	1
餐飲外燴技巧系列.2	百禾文化出版	0	1
雞尾酒的故事與調酒技巧.1	百禾文化出版	1	1
雞尾酒的故事與調酒技巧.2	百禾文化出版	0	1
雞尾酒的故事與調酒技巧.3	百禾文化出版	0	1
美食背後的真相.01.漢堡／咖哩	宇昺	1	1
美食背後的真相.02.牛奶／炸魚薯條	宇昺	1	1
美食背後的真相.03.烤羊肉／飲料	宇昺	1	1
美食背後的真相.04.餡派／沙拉	宇昺	1	1
美食背後的真相.05.脆片與沾醬／減肥食物	宇昺	1	1

回提案二

編號	ISBN	書名	出版社	種類	冊數
341	9789863640639	甜點女王的百變咕咕霍夫	橘子文化出版	1	1
342	9789865722562	用小鑄鐵鍋做甜點	馬可李羅文化出版	1	1
343	9789864590018	田口護的咖啡方程式	積木文化出版	1	1
344	9789864080311	異國料理攻略	麥浩斯出版	1	1
345	9789868827660	皮耶·艾曼,可以教我做法式甜點嗎?	水滴文化出版	1	1
346	9789864080700	蔡地通的壽司全知識	麥浩斯出版	1	1
347	9789869186117	?屋本店重現古味的鹽醃料理	大鴻藝術合作社出版	1	1
348	9789863317999	紐約經典美食	臺灣東販發行	1	1
349	9789865617219	經典三明治100	精誠資訊 悅知文化	1	1
350	9789869186643	經典不敗的雞尾酒入門	三藝	1	1
351	9789863016397	繽紛時尚!新食感糖霜餅乾	大邑文化	1	1
352	9789863611745	罐沙拉小時光	高寶國際出版	1	1
353	9789571363424	美味的饗宴	時報文化	1	1
354	9789570388459	義大利蔬食餐桌	天下生活出版	1	1
355	9789863770886	義式濃縮咖啡聖經	楓書坊文化出版	1	1
356	9789869166331	職人的手或吐司	帕斯頓數位多媒體	1	1
357	9789862728413	職人親授,簡單烘焙!東京超人氣點心工房「dans la nature」	商周出版	1	1
358	9789864500178	散步去吃西米露	九歌	1	1
359	9789861335407	敬!我們的美味人生	圓神	1	1
360	9789869182270	料理哪有這麼難	不求人文化出版	1	1
361	9789869168625	旅行中的餐桌	日初出版	1	1
362	9789869158220	日曬時光	希臘文化出版	1	1
363	9789864080588	日本料理擺盤基礎事典	麥浩斯出版	1	1
364	9789571057903	早安果汁,晚安沙拉	尖端出版	1	1
365	9789863318187	時令蔬菜高湯活用術	臺灣東販發行	1	1
366	9789863580959	時尚精品,拉糖盤飾	白象文化	1	1
367	9789620437403	暢遊異國,放心吃喝	三聯書店	1	1
368	9789866151842	書房裡的義大利麵哲學家	智富	1	1
369	9789803318149	東方風味,西方小酒館料理的美味雙重奏	臺灣東販發行	1	1
370	9789865898359	歐風頂級手作甜點	膳書房文化出版	1	1
371	9789865751906	水果輕食主義	創意市集出版	1	1
372	9789865787950	油與醋的美味指南	遠足文化	1	1
373	9789864010288	法、義、中、日異國沙拉料理教科書	瑞昇文化	1	1
374	9789863840954	泡泡歐美免發酵麵包BOOK	野人文化出版	1	1
375	9789863317517	深夜居酒屋絕品下酒菜	臺灣東販發行	1	1
376	9789621448828	潮流,復古醜漬食譜	萬里機構,飲食天地	1	1
377	9789863442578	濱田家日式麵包食譜集	麥田出版	1	1
378	9789864010431	無國界創新料理&飲品	瑞昇文化	1	1
379	9789621457356	煮得好Easy	萬里機構,飲食天地	1	1
380	9789888043750	煮得慳	嘉出版	1	1
381	9789573331629	大廚在我家	皇冠	1	1
382	9789869166379	完美料理,永續海鮮烹飪事典	帕斯頓數位多媒體	1	1
383	9789863318095	專業甜點師傅私房傳授!可愛繽紛法式小蛋糕	臺灣東販發行	1	1
384	9789864010363	巧克力裝飾藝術	瑞昇文化	1	1
385	9789621457844	巧製燒臘三弄	萬里機構,飲食天地	1	1
386	9789865722661	巴黎風味廚房	馬可李羅文化出版	1	1
387	9789866210358	帕尼尼熱三明治&開放式三明治	出版菊文化	1	1
388	9789869208178	席捲日本!玻璃罐排壽食譜	遠足文化	1	1
389	9789863770961	帶玻璃罐沙拉,去上班!	楓書坊文化出版	1	1
390	9789865751920	常備菜便當	創意市集出版	1	1
391	9789863318354	從擺盤到上菜,125道獨創開胃菜	臺灣東販發行	1	1
392	9789863611943	戀戀家的玻璃罐中西式常備菜	高寶國際出版	1	1
393	9789869175852	我愛好園價格	睿其書房出版	1	1
394	9789866151880	拉麵之神賞味奧義	智富	1	1
395	9789864590032	低筋麵粉萬用料理	積木文化出版	1	1
396	9789866029936	來交換麵包吧	朱雀文化出版	1	1
397	9789865787936	依烹調技法學做正統法國料理	遠足文化	1	1
398	9789863840879	兩個人的小廚食光	野人文化出版	1	1
399	9789865787707	初學必備!基礎糕餅教科書	遠足文化	1	1
400	9789866252433	創意玻璃罐沙拉	樂活文化	1	1
401	9789869201919	加糖蛋吧!!經典蛋料理 美味提案	采實文化	1	1
402	9789863318019	午前悠閒時光!簡單、美味早午餐170道	臺灣東販發行	1	1
403	9789863640691	印度料理初學者的第一本書	橘子文化出版	1	1
404	9789863424635	只想窩在家的休日好食光	三采文化	1	1
405	9789863562382	只要3步驟廚房新手變主廚!	青文	1	1
406	9789573276876	和風手作便當	遠流	1	1
407	9789869213004	和風甘味!笠原家 日式懷舊甜點	繪虹企業出版	1	1
408	9789863770916	咖啡聖經	楓書坊文化出版	1	1
409	9789864010318	咖啡館開店菜單完全提供300	瑞昇文化	1	1
410	9789888276370	品酒師的廚房	青馬文化	1	1
411	9789864080694	哇!原來製冰盒可以這樣用	麥浩斯出版	1	1
412	9789863318101	嘗一口甜蜜滋味!紐約風起司蛋糕&咖啡館茶點蛋糕	臺灣東販發行	1	1
413	9789863318156	基礎和食	臺灣東販發行	1	1
414	9789866232411	夜市熱賣異國小吃	庫克書屋	1	1
415	9789864010417	10大名店主廚手工義大利麵完全傳授	瑞昇文化	1	1
416	9789864010448	12名廚法、義、中、日全餐設計構築	瑞昇文化	1	1
417	9789869189613	365個歡喜用餐的好理由	遠足文化	1	1
418	9789869094788	3星主廚雅尼克的家常晚餐	大塊文化	1	1
419	9789571060958	Bonjour!起司蛋糕	尖端出版	1	1
420	9789864080847	Cafe&Meal MUJI無印良品的旬味食譜	麥浩斯出版	1	1
421	9789865783419	Detox water純天然維他命水	教育之友文化	1	1
422	9789865783396	it's MAI SMOOTHIE	教育之友文化出版	1	1
423	9789869069199	Scott新潮餐廳料理	桂氏文化出版	1	1
424	9789869069168	Scott私房菜餐廳料理	桂氏文化出版	1	1
425	9789571059754	Sweet Time四季幸福甜點	尖端出版	1	1
426	9789869201926	Waffle!我的幸福鬆餅時光	采實	1	1
427	9789869205344	「鑄鐵鍋」免揉歐式麵包	睿其書房出版	1	1
428	9789572244609	一個人的美味餐桌	松崗資產管理	1	1

回提案二

編號	ISBN	書名	出版社	種類	冊數
71	9789577298065	選擇權:理論、實務與風險管理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72	9789577297907	金融創新:財務工程的實務奧秘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73	9789577299642	現代投資銀行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74	9789577297730	中國金融制度與市場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75	9789577296061	財產與責任保險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76	9789864570195	策略管理新論:觀念架構與分析方法	司徒達賢出版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總經銷	1	1
77	9789577299802	採購與供應管理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78	9789577299475	人力資源管理:理論與應用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79	9789577299338	管理學:理論與應用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80	9789577299215	控制、風險與治理個案實戰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81	9789577299086	現代企業管理:理論與實務導向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82	9789577298911	國際企業管理:理論與實務	吳青松出版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總經銷	1	1
83	9789577298386	企業策略管理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84	9789574153381	傳播科技與文明	吳筱玫發行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總經銷	1	1
85	9574106373	網路傳播概論	吳筱玫發行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總經銷	1	1
86	9789864570126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結合MDA與UML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87	9789864570089	資訊管理:企業創新與價值創造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88	9789864570249	資訊管理:e化企業的核心競爭能力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89	9789577299178	資訊安全與法律特訓教材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90	9789577299147	電子商務及企業電子化特訓教材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91	9789577297525	資訊管理:理論與實務	謝清佳,吳琮璠發行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總經	1	1
92	9789577296597	軟體工程:從實務出發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93	9577295711	專案規劃:資訊概念篇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94	957729507X	軟體專案管理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95	9787313090683	中國名菜製作技藝	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	1	1
96	9787560978246	營養與美容	華中科技大學出版社	1	1
97	9787563716371	烹飪原料學	旅遊教育出版社	1	1
98	9787563708895	西餐概論	旅遊教育出版社	1	1
99	9787563719488	宴席設計理論與實務	旅遊教育出版社	1	1
100	9787563715466	中國烹飪概論	旅遊教育出版社	1	1
101	9787308063333	中國飲食文化	浙江大學出版社	1	1
102	9787547604182	中國人的飲食世界	上海遠東出版社	1	1
103	9787227055457	當代回族飲食文化	寧夏人民出版社	1	1
104	9787564107659	烹飪工藝學	東南大學出版社	1	1
105	9787538474121	大眾菜	吉林科學技術出版社	1	1
106	9787538448641	川味家常菜	吉林科學技術出版社	1	1
107	9789865937638	顧客關係管理:整合觀點與創新思維	滄海書局	1	1
108	9789864570171	消費者行為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109	9789577299963	行銷管理	蕭富峰出版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總經銷	1	1
110	9789577299871	行銷管理概論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111	9789577297938	廣告學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112	9789861573052	行銷管理	美商麥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	1
113	9789577299611	網路行銷特訓教材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114	9789577299239	經濟學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115	957729412X	經濟學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116	9789577299673	稅務法規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117	9789577299468	國際金融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118	9789577299826	組織行為學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119	9789577297709	系統動力學:理論與應用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120	9789577299307	醫療資訊管理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	1
121	9789863754374	一城二味	有意思	1	1
122	9789865612016	一秒就吸睛的東京頂級百貨甜點	大是文化	1	1
123	9789869181921	一食入魂之職場療癒系美食	秀威經典出版	1	1
124	9789863700579	一餐不到500kcal!84道玻璃罐瘦身輕食	楓書坊文化出版	1	1
125	9789864080564	三明治研究室	麥浩斯出版	1	1
126	9789866199493	上館子必點中菜	邦聯文化	1	1
127	9789572199893	丙級中餐烹調技能檢定學術科完全攻略	全華圖書	1	1
128	9789862658628	丙級西餐烹調	考用	1	1
129	9789869186612	中餐烹調乙級必勝精選	三藝	1	1
130	9789863640592	五星級西餐的第一堂課	橘子文化出版	1	1
131	9789863640622	亞洲人氣料理	橘子文化出版	1	1
132	9789866199646	人氣創業素小吃	邦聯文化	1	1
133	9789865678593	人氣常備菜	出色文化出版	1	1
134	9789863317937	蛋糕裝飾技法全書	臺灣東販發行	1	1
135	9789864300822	中餐烹調丙級技能檢定考照必勝	新文京開發	1	1
136	9789863312642	日本人氣名店傳授烏龍麵大全	臺灣東販發行	1	1
137	9789863313410	傳承美味欣葉台菜	臺灣東販發行	1	1
138	9789863430353	嘉妲的鄉味經典義大利麵	壹視	1	1
139	9789863313052	人氣名店傳授醬汁大全	臺灣東販發行	1	1

回提案二

編號	ISBN	書名	出版社	種類	冊數
140	9789865944841	世界拉花冠軍的頂尖Espresso咖啡技法	睿其書房出版	1	1
141	9789862727126	日本大眾食堂讓人無法忘懷的招牌料理	商周出版	1	1
142	9789865728304	布魯媽媽的幸福食堂	布克文化出版	1	1
143	9789869108621	李英愛的晚餐	Trendy文化出版	1	1
144	9789865744601	世界級大師青木定治	人類智庫出版	1	1
145	9789863730163	排骨料理真有味	人類智庫出版	1	1
146	9789863640455	200道美味湯品輕鬆做	橘子文化出版	1	1
147	9789863640431	200道健康咖哩輕鬆做	橘子文化出版	1	1
148	9789863730569	做菜小竅門	人類智庫出版	1	1
149	9789865865825	手感蛋糕解構全書	積木文化出版	1	1
150	9789863640448	200道義大利麵料理輕鬆做	橘子文化出版	1	1
151	9789865751647	就是愛吃Chocolate!	創意市集出版	1	1
152	9789865680886	餅乾研究室	麥浩斯出版	1	1
153	9789865724252	自家烘焙5星級法國麵包	良品文化出版	1	1
154	9789865760182	過年過節在家吃	雅事文化出版發行	1	1
155	9789863640479	200道鍋煮美食輕鬆做	橘子文化出版	1	1
156	9789865760243	100%無奶蛋素西點	雅事文化出版	1	1
157	9789861779584	30分鐘,輕鬆做無油煙烤箱料理	晨星	1	1
158	9789863640516	352道四季甜湯	橘子文化	1	1
159	9789869140201	36道讚不絕口創意團圓菜	旺代企業出版	1	1
160	9789865787813	45款居家必備乾貨活用食譜	遠足文化	1	1
161	9789863731313	500種醬料大全	人類智庫數位科技	1	1
162	9789869171601	99道正宗港味的粥粉麵飯	食為天文創出版	1	1
163	9789865944872	Bravo!餐廳級燉飯	睿其書房出版	1	1
164	9789863022299	Sweet memory旅行X烘焙	雅書堂文化出版	1	1
165	9789869105279	一個人的粗茶淡飯	啟動文化出版	1	1
166	9789863790914	一次學會總舖師 80道中式好料理	佳魁文化	1	1
167	9789869094696	三十年珍藏	愛米粒出版	1	1
168	9789869094757	三明治大全	大境文化	1	1
169	9789862387559	丙級中餐烹調學科題庫分類解析	台科大圖書	1	1
170	9789863089056	丙級中餐烹調學科題庫精要解析	台科大圖書	1	1
171	9789572197462	丙級烘焙技能檢定學術科題庫解析	全華圖書	1	1
172	9789862387641	丙級烘焙食品學科題庫精要解析	台科大圖書	1	1
173	9789863086482	丙級西餐烹調學術科通關寶典	台科大圖書	1	1
174	9789862387597	丙級飲料調製學科題庫精要解析	台科大圖書	1	1
175	9789863710066	中式料理三步驟	和平國際文化出版	1	1
176	9789866479571	中式米食決勝精典(丙)	上優文化	1	1
177	9789863640523	中式麵食點心	橘子文化	1	1
178	9789571176420	中餐創意料理	五南	1	1
179	9789865749989	人氣酒吧賣創意!特調飲品&調酒	瑞昇文化	1	1
180	9789864010110	低卡零掙扎宵夜麵	瑞昇文化	1	1
181	9789865680992	侯布雄星級料理大全	麥浩斯出版	1	1
182	9789863316527	保存版!萬用醬汁事典	臺灣東販發行	1	1
183	9789863422853	傑米.奧利佛的療癒食物	三采文化	1	1
184	9789863751113	咖啡樣	拓客	1	1
185	9789571361888	咖啡癮史	時報文化	1	1
186	9789863316589	咖啡究極講座之手沖咖啡大全	臺灣東販發行	1	1
187	9789869086981	圖解烘焙的原理	不求人文化出版	1	1
188	9789865657116	土居老舖傳承百年 昆布家常味	原點出版	1	1
189	9789865751555	在家吃飯吧	創意市集出版	1	1
190	9789864080045	好吃	麥浩斯出版	1	1
191	9789868959750	好想為你做便當	開企	1	1
192	9789863830139	媽媽給的幸福湯譜	旗林文化	1	1
193	9789571361840	孤獨的人都要吃飽	時報文化	1	1
194	9789869004367	家味人生	九印文化出版	1	1
195	9789863752745	寄情廚房	拓客	1	1
196	9789869112956	小廚娘變大廚的67道創意料理養成術	采實	1	1
197	9867114736	工藝蛋糕與裝飾技術	生活家出版事業出版	1	1
198	9789865722425	巴黎最老甜點舖	馬可李羅文化出版	1	1
199	9789865617042	常備漬物料理帖	精誠資訊	1	1
200	9789861364131	平底鍋點心魔人的56道原創甜點	如何	1	1

回提案二

編號	ISBN	書名	出版社	種類	冊數
140	9789865944841	世界拉花冠軍的頂尖Espresso咖啡技法	睿其書房出版	1	1
141	9789862727126	日本大眾食堂讓人無法忘懷的招牌料理	商周出版	1	1
142	9789865728304	布魯媽媽的幸福食堂	布克文化出版	1	1
143	9789869108621	李英愛的晚餐	Trendy文化出版	1	1
144	9789865744601	世界級大師青木定治	人類智庫出版	1	1
145	9789863730163	排骨料理真有味	人類智庫出版	1	1
146	9789863640455	200道美味湯品輕鬆做	橘子文化出版	1	1
147	9789863640431	200道健康咖哩輕鬆做	橘子文化出版	1	1
148	9789863730569	做菜小竅門	人類智庫出版	1	1
149	9789865865825	手感蛋糕解構全書	積木文化出版	1	1
150	9789863640448	200道義大利麵料理輕鬆做	橘子文化出版	1	1
151	9789865751647	就是愛吃Chocolate!	創意市集出版	1	1
152	9789865680886	餅乾研究室	麥浩斯出版	1	1
153	9789865724252	自家烘焙5星級法國麵包	良品文化出版	1	1
154	9789865760182	過年過節在家吃	雅事文化出版發行	1	1
155	9789863640479	200道鍋煮美食輕鬆做	橘子文化出版	1	1
156	9789865760243	100%無奶蛋素西點	雅事文化出版	1	1
157	9789861779584	30分鐘,輕鬆做無油煙烤箱料理	晨星	1	1
158	9789863640516	352道四季甜湯	橘子文化	1	1
159	9789869140201	36道讚不絕口創意團圓菜	旺代企業出版	1	1
160	9789865787813	45款居家必備乾貨活用食譜	遠足文化	1	1
161	9789863731313	500種醬料大全	人類智庫數位科技	1	1
162	9789869171601	99道正宗港味的粥粉麵飯	食為天文創出版	1	1
163	9789865944872	Bravo!餐廳級嫩飯	睿其書房出版	1	1
164	9789863022299	Sweet memory旅行X烘焙	雅書堂文化出版	1	1
165	9789869105279	一個人的粗茶淡飯	啟動文化出版	1	1
166	9789863790914	一次學會總舖師 80道中式好料理	佳魁文化	1	1
167	9789869094696	三十年珍藏	愛米粒出版	1	1
168	9789869094757	三明治大全	大境文化	1	1
169	9789862387559	丙級中餐烹調學科題庫分類解析	台科大圖書	1	1
170	9789863089056	丙級中餐烹調學科題庫精要解析	台科大圖書	1	1
171	9789572197462	丙級烘焙技能檢定學術科題庫解析	全華圖書	1	1
172	9789862387641	丙級烘焙食品學科題庫精要解析	台科大圖書	1	1
173	9789863086482	丙級西餐烹調學術科通關寶典	台科大圖書	1	1
174	9789862387597	丙級飲料調製學科題庫精要解析	台科大圖書	1	1
175	9789863710066	中式料理三步驟	和平國際文化出版	1	1
176	9789866479571	中式米食決勝精典(丙)	上優文化	1	1
177	9789863640523	中式麵食點心	橘子文化	1	1
178	9789571176420	中餐創意料理	五南	1	1
179	9789865749989	人氣酒吧賣創意!特調飲品&調酒	瑞昇文化	1	1
180	9789864010110	低卡零掙扎宵夜麵	瑞昇文化	1	1
181	9789865680992	侯布雄星級料理大全	麥浩斯出版	1	1
182	9789863316527	保存版!萬用醬汁事典	臺灣東販發行	1	1
183	9789863422853	傑米.奧利佛的療癒食物	三采文化	1	1
184	9789863751113	咖啡樣	拓客	1	1
185	9789571361888	咖啡癮史	時報文化	1	1
186	9789863316589	咖啡究極講座之手沖咖啡大全	臺灣東販發行	1	1
187	9789869086981	圖解烘焙的原理	不求人文化出版	1	1
188	9789865657116	土居老舖傳承百年 昆布家常味	原點出版	1	1
189	9789865751555	在家吃飯吧	創意市集出版	1	1
190	9789864080045	好吃	麥浩斯出版	1	1
191	9789868959750	好想為你做便當	開企	1	1
192	9789863830139	媽媽給的幸福湯譜	旗林文化	1	1
193	9789571361840	孤獨的人都要吃飽	時報文化	1	1
194	9789869004367	家味人生	九印文化出版	1	1
195	9789863752745	寄情廚房	拓客	1	1
196	9789869112956	小廚娘變大廚的67道創意料理養成術	采實	1	1
197	9867114736	工藝蛋糕與裝飾技術	生活家出版事業出版	1	1
198	9789865722425	巴黎最老甜點舖	馬可李羅文化出版	1	1
199	9789865617042	常備漬物料理帖	精誠資訊	1	1
200	9789861364131	平底鍋點心魔人的56道原創甜點	如何	1	1

回提案二

編號	ISBN	書名	出版社	種類	冊數
140	9789865944841	世界拉花冠軍的頂尖Espresso咖啡技法	睿其書房出版	1	1
141	9789862727126	日本大眾食堂讓人無法忘懷的招牌料理	商周出版	1	1
142	9789865728304	布魯媽媽的幸福食堂	布克文化出版	1	1
143	9789869108621	李英愛的晚餐	Trendy文化出版	1	1
144	9789865744601	世界級大師青木定治	人類智庫出版	1	1
145	9789863730163	排骨料理真有味	人類智庫出版	1	1
146	9789863640455	200道美味湯品輕鬆做	橘子文化出版	1	1
147	9789863640431	200道健康咖哩輕鬆做	橘子文化出版	1	1
148	9789863730569	做菜小竅門	人類智庫出版	1	1
149	9789865865825	手感蛋糕解構全書	積木文化出版	1	1
150	9789863640448	200道義大利麵料理輕鬆做	橘子文化出版	1	1
151	9789865751647	就是愛吃Chocolate!	創意市集出版	1	1
152	9789865680886	餅乾研究室	麥浩斯出版	1	1
153	9789865724252	自家烘焙5星級法國麵包	良品文化出版	1	1
154	9789865760182	過年過節在家吃	雅事文化出版發行	1	1
155	9789863640479	200道鍋煮美食輕鬆做	橘子文化出版	1	1
156	9789865760243	100%無奶蛋素西點	雅事文化出版	1	1
157	9789861779584	30分鐘,輕鬆做無油煙烤箱料理	晨星	1	1
158	9789863640516	352道四季甜湯	橘子文化	1	1
159	9789869140201	36道讚不絕口創意團圓菜	旺代企業出版	1	1
160	9789865787813	45款居家必備乾貨活用食譜	遠足文化	1	1
161	9789863731313	500種醬料大全	人類智庫數位科技	1	1
162	9789869171601	99道正宗港味的粥粉麵飯	食為天文創出版	1	1
163	9789865944872	Bravo!餐廳級燉飯	睿其書房出版	1	1
164	9789863022299	Sweet memory旅行X烘焙	雅書堂文化出版	1	1
165	9789869105279	一個人的粗茶淡飯	啟動文化出版	1	1
166	9789863790914	一次學會總舖師 80道中式好料理	佳魁文化	1	1
167	9789869094696	三十年珍藏	愛米粒出版	1	1
168	9789869094757	三明治大全	大境文化	1	1
169	9789862387559	丙級中餐烹調學科題庫分類解析	台科大圖書	1	1
170	9789863089056	丙級中餐烹調學科題庫精要解析	台科大圖書	1	1
171	9789572197462	丙級烘焙技能檢定學術科題庫解析	全華圖書	1	1
172	9789862387641	丙級烘焙食品學科題庫精要解析	台科大圖書	1	1
173	9789863086482	丙級西餐烹調學術科通關寶典	台科大圖書	1	1
174	9789862387597	丙級飲料調製學科題庫精要解析	台科大圖書	1	1
175	9789863710066	中式料理三步驟	和平國際文化出版	1	1
176	9789866479571	中式米食決勝精典(丙)	上優文化	1	1
177	9789863640523	中式麵食點心	橘子文化	1	1
178	9789571176420	中餐創意料理	五南	1	1
179	9789865749989	人氣酒吧賣創意!特調飲品&調酒	瑞昇文化	1	1
180	9789864010110	低卡零掙扎宵夜麵	瑞昇文化	1	1
181	9789865680992	侯布雄星級料理大全	麥浩斯出版	1	1
182	9789863316527	保存版!萬用醬汁事典	臺灣東販發行	1	1
183	9789863422853	傑米.奧利佛的療癒食物	三采文化	1	1
184	9789863751113	咖啡樣	拓客	1	1
185	9789571361888	咖啡癮史	時報文化	1	1
186	9789863316589	咖啡究極講座之手沖咖啡大全	臺灣東販發行	1	1
187	9789869086981	圖解烘焙的原理	不求人文化出版	1	1
188	9789865657116	土居老舖傳承百年 昆布家常味	原點出版	1	1
189	9789865751555	在家吃飯吧	創意市集出版	1	1
190	9789864080045	好吃	麥浩斯出版	1	1
191	9789868959750	好想為你做便當	開企	1	1
192	9789863830139	媽媽給的幸福湯譜	旗林文化	1	1
193	9789571361840	孤獨的人都要吃飽	時報文化	1	1
194	9789869004367	豕味人生	九印文化出版	1	1
195	9789863752745	寄情廚房	拓客	1	1
196	9789869112956	小廚娘變大廚的67道創意料理養成術	采實	1	1
197	9867114736	工藝蛋糕與裝飾技術	生活家出版事業出版	1	1
198	9789865722425	巴黎最老甜點舖	馬可李羅文化出版	1	1
199	9789865617042	常備漬物料理帖	精誠資訊	1	1
200	9789861364131	平底鍋點心魔人的56道原創甜點	如何	1	1

回提案二

編號	ISBN	書名	出版社	種類	冊數
341	9789863640639	甜點女王的百變咕咕霍夫	橘子文化出版	1	1
342	9789865722562	用小鑊鑊鍋做甜點	馬可李羅文化出版	1	1
343	9789864590018	田口護的咖啡方程式	積木文化出版	1	1
344	9789864080311	異國料理攻略	麥浩斯出版	1	1
345	9789868827660	皮耶·艾曼,可以教我做法式甜點嗎?	水瀾文化出版	1	1
346	9789864080700	築地通的壽司全知識	麥浩斯出版	1	1
347	9789869186117	?屋本店重現古味的鹽麩料理	大鴻藝術合作社出版	1	1
348	9789863317999	紐約經典美食	臺灣東販發行	1	1
349	9789865617219	經典三明治100	精誠資訊 悅知文化	1	1
350	9789869186643	經典不败的雞尾酒入門	三藝	1	1
351	9789863016397	繽紛時尚!新食感糖霜餅乾	大邑文化	1	1
352	9789863611745	鹽沙拉小時光	高寶國際出版	1	1
353	9789571363424	美味的饗宴	時報文化	1	1
354	9789570388459	義大利蔬食餐桌	天下生活出版	1	1
355	9789863770886	義式濃縮咖啡聖經	楓書坊文化出版	1	1
356	9789869166331	職人的手感吐司	帕斯頓數位多媒體	1	1
357	9789862728413	職人親授,簡單烘焙!東京超人氣點心工房「dans la nature」	商周出版	1	1
358	9789864500178	散步去吃西米露	九歌	1	1
359	9789861335407	敬!我們的美味人生	圓神	1	1
360	9789869182270	料理哪有這麼難	不求人文化出版	1	1
361	9789869168625	旅行中的餐桌	日初出版	1	1
362	9789869158220	日曬時光	希甦文化出版	1	1
363	9789864080588	日本料理擺盤基礎事典	麥浩斯出版	1	1
364	9789571057903	早安果汁,晚安沙拉	尖端出版	1	1
365	9789863318187	時令蔬菜高湯活用術	臺灣東販發行	1	1
366	9789863580959	時尚精品·拉糖盤飾	白象文化	1	1
367	9789620437403	暢遊異國 放心吃喝	三聯書店	1	1
368	9789866151842	書房裡的義大利麵哲學家	智富	1	1
369	9789863318149	東方風味x西方小酒館料理的美味雙重奏	臺灣東販發行	1	1
370	9789865898359	歐風頂級手作甜點	騰書房文化出版	1	1
371	9789865751906	水果輕食主義	創意市集出版	1	1
372	9789865787950	油與醋的美味指南	遠足文化	1	1
373	9789864010288	法·義·中·日異國沙拉料理教科書	瑞昇文化	1	1
374	9789863840954	泡泡歐美免發酵麵包BOOK	野人文化出版	1	1
375	9789863317517	深夜居酒屋絕品下酒菜	臺灣東販發行	1	1
376	9789621448828	潮流·復古醃漬食譜	萬里機構,飲食天地	1	1
377	9789863442578	濱田家日式麵包食譜集	麥田出版	1	1
378	9789864010431	無國界創新料理&飲品	瑞昇文化	1	1
379	9789621457356	煮得好Easy	萬里機構,飲食天地	1	1
380	9789888043750	煮得慢	羈出版	1	1
381	9789573331629	大廚在我家	皇冠	1	1
382	9789869166379	完美料理·永續海鮮烹飪事典	帕斯頓數位多媒體	1	1
383	9789863318095	專業甜點師傅私房傳授!可愛繽紛法式小蛋糕	臺灣東販發行	1	1
384	9789864010363	巧克力裝飾藝術	瑞昇文化	1	1
385	9789621457844	巧製燒臘三弄	萬里機構,飲食天地	1	1
386	9789865722661	巴黎風味廚房	馬可李羅文化出版	1	1
387	9789866210358	帕尼尼熱三明治&開放式三明治	出版菊文化	1	1
388	9789869208178	席捲日本!玻璃罐排壽食譜	遠足文化	1	1
389	9789863770961	帶玻璃罐沙拉,去上班!	楓書坊文化出版	1	1
390	9789865751920	常備菜便當	創意市集出版	1	1
391	9789863318354	從擺盤到上菜,125道獨創開胃菜	臺灣東販發行	1	1
392	9789863611943	戀戀家的玻璃罐中西式常備菜	高寶國際出版	1	1
393	9789869175852	我愛好菌優格	睿其書房出版	1	1
394	9789866151880	拉麵之神賞味奧義	智富	1	1
395	9789864590032	低筋麵粉萬用料理	積木文化出版	1	1
396	9789866029936	來交換麵包吧	朱雀文化出版	1	1
397	9789865787936	依烹調技法學做正統法國料理	遠足文化	1	1
398	9789863840879	兩個人的小廚食光	野人文化出版	1	1
399	9789865787707	初學必備!基礎糕餅教科書	遠足文化	1	1
400	9789866252433	創意玻璃罐沙拉	樂活文化	1	1
401	9789869201919	加顆蛋吧!!經典蛋料理 美味提案	采實文化	1	1
402	9789863318019	午前悠閒時光!簡華、美味早午餐170道	臺灣東販發行	1	1
403	9789863640691	印度料理初學者的第一本書	橘子文化出版	1	1
404	9789863424635	只想窩在家的休日好食光	三采文化	1	1
405	9789863562382	只要3步驟廚房新手變主廚!	青文	1	1
406	9789573276876	和風手作便當	遠流	1	1
407	9789869213004	和風甘味!笠原家 日式懷舊甜點	繪虹企業出版	1	1
408	9789863770916	咖啡聖經	楓書坊文化出版	1	1
409	9789864010318	咖啡館開店菜單完全提供300	瑞昇文化	1	1
410	9789888276370	品酒師的廚房	青馬文化	1	1
411	9789864080694	哇!原來製冰盒可以這樣用	麥浩斯出版	1	1
412	9789863318101	嘗一口甜蜜滋味!紐約風起司蛋糕&咖啡館茶點蛋糕	臺灣東販發行	1	1
413	9789863318156	基礎和食	臺灣東販發行	1	1
414	9789866232411	夜市熟異國小吃	庫克書屋	1	1
415	9789864010417	10大名店主廚手工義大利麵完全傳授	瑞昇文化	1	1
416	9789864010448	12名廚法·義·中·日全餐設計構築	瑞昇文化	1	1
417	9789869189613	365個歡喜用餐的好理由	遠足文化	1	1
418	9789869094788	3星主廚雅尼克的家常晚餐	大境文化	1	1
419	9789571060958	Bonjour!起司蛋糕	尖端出版	1	1
420	9789864080847	Cafe&Meal MUJI無印良品的旬味食譜	麥浩斯出版	1	1
421	9789865783419	Detox water純天然維他命水	教育之友文化	1	1
422	9789865783396	it's MAI SMOOTHIE	教育之友文化出版	1	1
423	9789869069199	Scott新潮茶餐廳料理	桂氏文化出版	1	1
424	9789869069168	Scott私房菜餐廳料理	桂氏文化出版	1	1
425	9789571059754	Sweet Time四季幸福甜點	尖端出版	1	1
426	9789869201926	Waffle!我的幸福鬆餅時光	采實	1	1
427	9789869205344	「鑊鑊鍋」免採歐式麵包	睿其書房出版	1	1
428	9789572244609	一個人的美味餐桌	松崗資產管理	1	1

回提案二

## 佛光大學 107 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總量

### 一、學士班：

- (一) 維持招生名額總量 824 名。
- (二) 在總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將視 106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及各學系招生狀況，細部調整各學系招生名額。

### 二、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

- (一) 維持招生名額總量：碩士班 297 名、碩士在職專班 115 名、博士班 10 名。
- (二) 調整學系：
  - 1. 裁撤：哲學系碩士班（101 學年度起停招），經查已無在學學生，申請 107 學年度裁撤。
  - 2. 裁撤：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數位典藏與應用組（101 學年度起停招），經查已無在學學生，申請 107 學年度裁撤。
  - 3. 分組：社會學系碩士班申請學籍分組為「社會學組」與「社會工作學組」。
  - 4. 新增班別：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申請設立碩士班。
  - 5. 在總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將視教育部 8 月核定 107 學年度系所調整情況，於辦理第二階段報部作業時細部調整各學系名額。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回提案五](#)

一、本次教師升等辦法之修訂，係配合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公佈且於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母法)修訂，並依據實務辦理情況配合校務發展規畫予以修正。配合教育部版本修正如下：

- (一) 本辦法增列章節名稱為「第一章 送審要件、第二章送審類別、第三章 送審著作、第四章 審查程序、第五章 附則」。
- (二) 為明確規範教師申請送審作業，如其向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當學期未有授課事實者，不得送審。(教育部母法第二條／本辦法第 2 條)
- (三) 為促進教師提升國際觀，增加國際競爭力並與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一致，明定教師以交換教師、客座、跨國大型研究計畫、短期講學等學術交流期間之年資，得予採計年資。(教育部母法第三條／本辦法第 2 條)
- (四) 擴大教師年資及學位或文憑送審涉及學歷採認之範圍。(教育部母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本辦法第 2 條)
- (五) 配合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並匡正教師重研究輕教學之問題，明定教師資格審定之送審類別。(教育部母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與第 10 條)
- (六) 為調整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之標準，忽略研究之貢獻及品質之弊端，明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至多五件。(教育部母法第二十一條／本辦法第 5 條)
- (七)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均應公開發行，新增定義如下：(教育部母法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第 5 條)
  1. 增訂經出版社出具接受函證明將定期出版之專書，比照學術或專業刊物，亦得以採計作為送審之專門著作。
  2. 並因應科技發展，數位出版已然成為趨勢，專門著作出版形式已呈現多樣性，增訂研討會論文得於網路公開視為發表之規定，以符學術以網路傳播、即時發行之現況。
  3. 針對教育部母法規定教師送審之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各研究(發)成

果，以公開出版為原則，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各學校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經 105 學年第 5 次校教評會討論，擬定之出版時程為所有專門著作均需公開出版或發行後，始得提出升等案。惟簽有保密合約者，需檢附證明文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先提於校教評會同意之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八) 解決實務上運作窒礙之處，增列免附合著人簽章之事由及程序。(教育部母法第二十三條／本辦法第 5 條)
- (九) 對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回歸學校自行管控刊物接受證明展延事項。(教育部母法第二十五條／本辦法第 8 條)
- (十) 配合母法原十七條刪除，為避免審查過程過程著重送審人之量化表現，爰刪除參考資料之提供規定。(教育部母法舊法第十七條／本辦法第 9 條)
- (十一) 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修正以藝術作品送審之審查方式。(教育部母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本辦法第 11 條)

二、依據實務辦理情況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規畫予以修正，說明如下：

- (一) 修正升等評量表門檻成績為總平均 80 分。升等評量表各項指標，不再與教師評鑑項目一致。(本辦法第 10 條)
- (二) 106 年 5 月 2 日邀請各學院院長召開「105 學年度教師升等評量表修正會議」，討論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量升等評量表格式及各項評量方向，以簡化各項作為為主要方向，惟本條文需待各學院升等辦法修訂完成始得施行，故本辦法第 10 條，預計在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辦法公告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之升等，仍適用舊法。
- (三) 106 年 5 月 10 月、5 月 15 日分別召開二次公聽會，第 5 條、第 10 條及第 19 條再做部份修正。

回提案五

#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b>第一章 送審要件</b>		新增。
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無修正。
第 2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任教年資及資格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或任職期間得有博士學位。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並有重要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並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具體貢獻之獨創性著作。 四、教師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其教學、服務與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教師提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	第 2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任教年資及資格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或任職期間得有博士學位。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並有重要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並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具體貢獻之獨創性著作。 四、教師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其教學、服務與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教師提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	1. 依據母法第二條，為明確規範教師申請送審作業，如其向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當學期未有授課事實者，不得送審。 2. 依據母法第三條，為促進教師提升國際觀，增加國際競爭力並與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一致，明定教師以交換教師、客座、跨國大型研究計畫、短期講學等學術交流期間之年資，得予採計年資。 3. 目前政府政策已開放採認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之學歷採認，教師任教於列屬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認可名冊內學校之教師年資，得併入送審教

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停止審查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五、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之年資概不採計。

六、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七、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第一至三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

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

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停止審查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五、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之年資概不採計。

前述各任教年資之計算需計完整學期，並附服務年資證明始得申請，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記載之起計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師資格年資計算，另依現行相關敘薪法令規定，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u></p> <p>前述各任教年資之計算需計完整學期，並附服務年資證明始得申請，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記載之起計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p>		
<p><b>第二章 送審類別</b></p>		<p>新增。</p>
<p><b>第 3 條</b>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u>第二項及</u>第三項規定，教師升等得<u>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u>，其條件如下：</p> <p><u>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u></p> <p><u>二、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u>，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u>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u>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u>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u>。</p> <p><u>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u>，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p>	<p><b>第 5 條</b>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u>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u>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代替專門著作</u>，其條件如下：</p> <p><u>一、藝術類科教師</u>，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u>及</u>設計。</p> <p><u>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u>，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u>其審查範圍如下：</u></p> <p><u>（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u></p> <p><u>（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u></p>	<p>原第 5 條，依據母法第十三至十八條，教育部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爰明定教師送審途徑之多元類型，為多元人才培育與學用合一奠定紮實基礎。並列舉教師多元送審教師資格途徑，並可在各升等途徑間自由轉換。</p>

<p>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u>四、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u></p> <p>前項各款審查<u>範圍及基準</u>，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附表<u>一～四</u>辦理。</p>	<p><u>(三)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u></p> <p><u>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之規定。</u></p> <p>前項各款審查基準，依教育部<u>相關</u>附表辦理。</p>	
<p>第<u>4</u>條 <u>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u></p>	<p>第<u>6</u>條 <u>以教學成就升等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教學著作）替代專門著作。教學實務成果及教學表現條件如下：</u></p> <p><u>一、教學實務成果需包含教材、教法之研究方法及實證內容。</u></p> <p><u>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u></p> <p><u>三、教學評量成績優良，且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u></p>	<p>依據母法第十六條，列舉教師多元送審教師資格途徑，明定教學創新為送審途徑之一及其送審方式，並於附表二明定教學實務之審查範圍及基準。</p>
<p>第<u>5</u>條 <u>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u></p>	<p>第<u>3</u>條 <u>以研究著作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u></p>	<p>1. 原第3條，依據母法第二十一條，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亦應符合之著作形式規範。明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件數至多五件，以回歸審查對於品質之</p>

送審。

二、專門著作應於送審前應公開發行；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代表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公開發行專書係指由出版社或圖

術性著作送審。

六、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作須為之前未曾使用（未經審查）之著作。

四、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公開發行定義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 ISBN 編號等出版頁相關資料。

把，避免審查著作時以量化標準作為評估依據之弊端。

2. 另原條文規定代表著作侷限於專門著作，為符合多元升等之精神，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審方式納入為代表作。

3. 為配合高等教育制度鬆綁，及適度調整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標準，忽略研究之貢獻與品質之弊端，修正明定送審著作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之後之著作並增列國外及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時納入著作採計規定。

4. 有關專門著作應符合之出版方式，增訂經出版社出具接受函證明將定期出版之專書，比照學術或專業刊物，亦得以採計作為送審之專門著作，並因應科技發展，數位出版已然成為趨勢，專門著作出版形式已呈現多樣性，增訂研討會論文得於網路公開視為發表之規定，以

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 ISBN 編號等出版頁相關資料。

(二)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應確實登載出處，並公開於網站上，且不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始得查閱之書目資訊。如無法查得者，送審人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檢核。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

三、送審著作(含參考著作)應由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認定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在所屬學系(所或中心)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具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符學術以網路傳播、即時發行之現況。

5. 針對教師送審之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各研究(發)成果，以公開出版為原則，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公開，並由各學校認定者，得不為公開出版之例外情形。
6. 公開之定義係依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50406 號辦理。為維護送審教師權益，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以外文撰寫者，如因相關領域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難覓，增列英文以外，得要求附英文摘要，以利推薦外審委員，另學校如有審查困難，得要求送審人翻譯全文之規定。
7. 依據母法第二十三條，茲以合著人如有死亡、失蹤或患有其他重病等原因，致送審人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之情事，明定送審人得免附合著人簽章

<p>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含以光碟發行)<u>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u></p> <p>五、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u>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u>；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u>六、</u>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u>應</u>放棄以該<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u>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u></p> <p><u>(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u></p> <p><u>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u></p>	<p>證明之規定。</p> <p>五、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u>提要</u>；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u>七、</u>代表<u>著作</u>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u>須</u>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u>申請升等教師</u>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p>	
--	---	--

<p><u>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u></p>		
<p>第 <u>6</u> 條 前條第一項代表作，<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應由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認定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u></p> <p><u>二、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u></p> <p><u>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u></p>	<p>第 <u>4</u> 條 前條第一項代表<u>著</u>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u>著</u>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u>不在此限。經審查屬學位論文之一部份者</u>，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p>	<p>原第 4 條，依據母法第二十二條，重述代表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u>第三章 送審著作</u></p>		<p>新增。</p>
<p>第 7 條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u>曾</u>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u>曾</u>送審代表作及本次<u>代表</u>作異同對照；<u>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u></p>	<p>第 7 條 本次送審代表<u>著</u>作與<u>前次</u>送審代表<u>著</u>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u>前次</u>送審代表<u>著</u>作及本次<u>著</u>作異同對照。</p>	<p>依據母法第二十四條，配合送審代表多樣態，將代表著作改代表作及前次送審改曾送審。</p>
<p>第 8 條 依本辦法第 <u>5</u> 條第一項第<u>四款第二目</u>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p>	<p>第 8 條 依本辦法第 <u>3</u> 條第一項第<u>三款</u>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u>著</u>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p>	<p>依據母法第二十五條，刪除著作展延應報教育部備查之程序，由學校自行管控期刊接受證明展延事項。</p>

<p>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u>於一年期限屆滿前</u>，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u>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u>，<u>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u>。</p> <p>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應駁回其申請；該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之教師證書。</p>	<p>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u>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申請展延，<u>並</u>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u>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u>。</p> <p>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u>著</u>作者，應駁回其申請；該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之教師證書。</p>	
	<p><u>第 9 條</u> <u>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u></p>	<p>配合母法原十七條刪除，為避免審查過程過程著重送審人之量化表現，爰刪除參考資料之提供規定。</p>
<p><u>第四章</u> <u>審查程序</u></p>		<p>新增。</p>
<p><u>第 9 條</u>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查證屬實或發現有教師涉及下列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辦理，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u>教育部審議決定之日起</u>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p>	<p><u>第 10 條</u>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查證屬實或發現有教師涉及下列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辦理，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u>由教評會依下述各款所定期間</u>，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u>故意</u></p>	<p>1. 依據母法第四十三條，明定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期間起算之時點。</p> <p>2. 考量實務上第一項第一款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難以認定是否故意，刪除「故意」一詞，並參考科技部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中及本部審查實務案例增列，違反學術倫理樣態，以茲明確。</p>

<p>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u>：一年至<u>五年</u>。</p> <p>二、<u>專門</u>著作、作品、<u>成就證明</u>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u>造假、變造</u>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p> <p>三、學、經歷證件、<u>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u>、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七年至十年。</p> <p>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p> <p>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p>	<p>登載不實、代表<u>著作</u>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u>三年</u>。</p> <p>二、著作、作品、<u>展演</u>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p> <p>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p> <p>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p>	
<p>第 <u>10</u> 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先<u>通過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量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u></p> <p>本校教學、研究、服</p>	<p>第 11 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u>下列條件始得進行專門著作外審：</u></p> <p><u>一、需通過近一期教師評鑑（符合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得免接受評鑑者除外）。服務年資</u></p>	<p>1. 符合多元升等樣態故將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一併列入。明確定出教師評鑑通過分數，並修正升等評量表門檻成績為平均達</p>

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由各學院訂之。

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後適用，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前升等案依據本辦法於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條文第11條辦理。

未達三年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申請評鑑。

## 二、依據本辦法所制訂之

教師升等評量表所述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各項成績需達60分(含)以上，三項成績總平均需達70分(含)以上始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審標準如下：

(一)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者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教學績效40%、研究績效40%、服務及輔導績效20%。

(二) 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者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教學績效55%、研究績效25%、服務及輔導績效20%。

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審，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學評量等相關辦法訂定。各學院需明訂各評審項目之配分或得增減項目。

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80分(含)以上，並刪除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項配分比例。

2. 新修正的教師升等評量表，預計在107年2月1日實行，以利各學院討論與制訂相關指標與配分原則。

第 11 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申請升等者應於每年 7 月 20 日或 1 月 20 日前填寫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擲交人事室檢核年資或評鑑通過等項目。

二、初審：

(一) 申請升等者於每年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前備升等相關資料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料表，交由各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 各學系（所、中心）教評會對申請者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申請者升等者資料，於每年 8 月 31 日（含）或 2 月 28 日（含）前送請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 初審結果為不

第 12 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申請升等者應於每年 7 月 20 日或 1 月 20 日前填寫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擲交人事室檢核年資或評鑑通過等項目。

二、初審：

(一) 申請升等者於每年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前備升等相關資料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料表，交由各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 各學系（所、中心）教評會對申請者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申請者升等者資料，於每年 8 月 31 日（含）或 2 月 28 日（含）前送請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 初審結果為不

依據母法第三十五條，以藝術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其審查方式應與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審查方式相同。

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 (四)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學系(所、中心)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 三、複審：

- (一) 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應先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進行審查，成績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為通過。

- (二) 通過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後由各學院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擬升等教師所屬之學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及所屬學院教

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 (四)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學系(所、中心)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 三、複審：

- (一) 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應先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進行審查，成績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為通過。

- (二) 通過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後由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擬升等教師所屬之學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及所屬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一

評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一人，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三至五人，並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三) 複審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於每年10月31日（含）或4月30日（含）前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四) 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五)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人，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三至五人，並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四人（必要時得排序四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四人中至少應有三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三) 複審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於每年10月31日（含）或4月30日（含）前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四) 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五) 升等教師如有

四、決審：

- (一) 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應先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進行審查，成績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為通過。
- (二) 通過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後由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擬升等教師所屬之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及教務長，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三至五人，並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但複審階段曾為外審委員者不得圈

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四、決審：

- (一) 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應先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進行審查，成績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為通過。
- (二) 通過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後由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擬升等教師所屬之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及教務長，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三至五人，並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

選)。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三) 決審通過後，人事室於每年元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教師證書。

(四) 決審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五)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校各級教評會行使升等人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時，應遵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意旨，對申請者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客觀評量，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作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 審查原則上悉依外審意見為準，惟外審意見涉及抄襲、違

序三人以上，但複審階段曾為外審委員者不得圈選)。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選四人(必要時得排序四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三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三) 決審通過後，人事室於每年元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教師證書。

(四) 決審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五)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p>反學術倫理、或與前一職級送審著作相似等意見時，經院教評、校教評會審查後悉依教育部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文規定之申復辦法另訂之。</p>	<p>本校各級教評會行使升等人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時，應遵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62號解釋文之意旨，對申請者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客觀評量，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作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p> <p>著作審查原則上悉依外審意見為準，惟外審意見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前一職級送審著作相似等意見時，經院教評、校教評會審查後悉依教育部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文規定之申復辦法另訂之。</p>	
<p><b>第五章 附則</b></p>		<p>新增。</p>
<p>第 <b>12</b> 條 各系、院教評會對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規範，除本辦法之基本規定外，得增訂其他標準，並送院、校教評會核備。</p>	<p>第 <b>13</b> 條 各系、院教評會對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規範，除本辦法之基本規定外，得增訂其他標準，並送院、校教評會核備。</p>	<p>條列調整。</p>
<p>第 <b>13</b> 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升等審查會議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之參考評語）通知推薦單位及申請升等教師。升等教師接獲升等通過通知後十四日內，務必檢齊規定之表件，送人事室轉報教育部審核及請領教師證書。</p>	<p>第 <b>14</b> 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升等審查會議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之參考評語）通知推薦單位及申請升等教師。升等教師接獲升等通過通知後十四日內，務必檢齊規定之表件，送人事室轉報教育部審核及請領教師證書。</p>	<p>條列調整。</p>
<p>第 <b>14</b> 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本校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升等作業並取消其</p>	<p>第 <b>15</b> 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本校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升等作業並取消其</p>	<p>條列調整。</p>

<p>本校之一切權利。</p> <p>第 15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升等案後，得先以新職改聘，並由人事室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薪資仍依原職支給，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並依年資起算時間補發薪資之差額。</p>	<p>本校之一切權利。</p> <p>第 16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升等案後，得先以新職改聘，並由人事室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薪資仍依原職支給，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並依年資起算時間補發薪資之差額。</p>	<p>條列調整。</p>
<p>第 16 條 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 <b>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b> 外審過程及內容不得公開，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負保密之責。升等教師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p> <p>學校與教育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b>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b></p> <p><b>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b></p> <p><b>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b></p> <p>為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學校或教育部發現申請升等之教師於 <b>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b> 辦理審查期間，凡有親自或委由他人請託、</p>	<p>第 17 條 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過程及內容不得公開，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負保密之責。升等教師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p> <p>學校與教育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為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學校或教育部發現申請升等之教師於著作辦理審查期間，凡有親自或委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1. 依據母法第三十九條，為避免誤解保密資料僅限於審查人之審查意見，明定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皆應保密，以維持評審公正性。另提供救濟機關之內涵僅包括評審過程及審查意見，其餘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避免審查人曝光仍不提供。</p> <p>2. 又考量實務作業係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作為行政處分之理由，增列審定結果確定後，評定為不及格成績之審查意見不受保密限制。</p>

<p>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第 17 條 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p> <p>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p> <p>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p>	<p>第 18 條 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p> <p>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p> <p>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p>	<p>條列調整。</p>
<p>第 18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升等，應依其程序逐級比照系（所）、院之層級辦理。</p>	<p>第 19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升等，應依其程序逐級比照系（所）、院之層級辦理。</p>	<p>條列調整。</p>
<p>第 19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p>	<p>第 20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p>	<p>條列調整。</p>
<p>第 2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21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條列調整。</p>
<p>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p>	<p>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p>	<p>條列調整。</p>
	<p><u>附件：「升等評量表」</u></p>	<p>刪除。</p>

回提案五

附件：「升等評量表」

本表為校訂共同版本，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請以各學院版本辦理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升等教師姓名		擬升等職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擬升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教學績效 40%、研究績效 40%、服務及輔導績效 20% <input type="checkbox"/> 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升等：教學績效 55%、研究績效 25%、服務及輔導績效 20%		
統計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		

回提案五

一、教學績效評量表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分	教師 確認	系教評 成績	院教評 成績	校教評 成績
1. 教學 基本 50%	1. 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系所審查	8				
	2. 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3.5 分以上(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系所審查	8				
	3.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8				
	4. 按時提交成績(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8				
	5.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8				
	6. 每年至少參加校內外教師研習、專業工作坊等教師活動 2 場(含)。	升等教師 教務處					
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							
2. 教學參與 40-50%	1. 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至多給 15 分。	教務處					
	2. 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至多給 5 分。	教務處					
	3. 撰寫教科書。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4. 翻譯教科書者。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5. 自編教材或運用數位化教學。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6.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超過校平均者，每學期加 2 分，至多加 6 分。	教務處					
	7. 教師取得與課程有關之證照。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8. 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9. 指導學生畢業專題或專題計畫等事務。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u>(配分原則各院自訂)</u>						
	<u>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u>						
<u>3.其他 至多 10%</u>	<u>1. 學生課後輔導，落實 office hour。</u> <u>(配分原則各院自訂，未全數符合時依 比例給之)</u>	<u>教務處</u>					
	<u>2. 獲校外教學類彈性薪資獎項。</u> <u>(配分原則各院自訂)</u>	<u>人事室</u> <u>研發處</u>					
	<u>3. 獲本校教學類彈性薪資獎項。</u> <u>(配分原則各院自訂)</u>	<u>人事室</u> <u>研發處</u>					
	<u>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u>						
<u>教學績效成績</u>			<u>100</u>				

回 [提案五](#)

## 二、研究績效評量表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分	教師 確認	系教評 成績	院教評 成績	校教評 成績
1. 研究成果 40%-60%	1. <u>基本項-全數研究績效資料皆為系統下載。</u> (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研發處	30				
	2. <u>專門著作。</u>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系統產生					
	3. <u>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u>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系統產生					
	4. <u>其他創作之具體事實，包含競賽、專利。</u>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5. <u>發表於於 SCI、SSCI、A&amp;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u>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1) 以教學升等者，獲校外教學特優獎項者，得類推認列 (2) 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之國際性獲獎，得類推認列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6. <u>發表於 EI、TSS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u>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1) 以教學升等者，獲相關教學特優獎項者，得類推認列 (2) 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之全國性獲獎，得類推認列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7. <u>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學術論文。</u>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1) 以教學升等者，獲校內教學特優獎項者，得類推認列 (2) 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之區域性獲獎，得類推認列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8. <u>獲得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產學或專題計畫(產學合作)案件。</u>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系統產生 研發處審查					
	9. <u>執行科技部專題計畫案經發表之技術報告。</u>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							
2. 研究參與 20%-40%	1. <u>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產學或專題計畫案件。</u>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參與全國性技能競賽時得類推認列)	研發處審查 必要時教師提供					
	2. <u>執行校內專題或特色計畫。</u>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主辦或協辦之專業活動時得類推認列)	研發處審查 必要時教師提供					
	3. <u>應邀參與學術演講及專題討論。</u>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技能類或專	系統產生 研發處審查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分	教師 確認	系教評 成績	院教評 成績	校教評 成績
	業技術類教師應邀擔任區域性或全國性技能競賽評審者得類推認列)						
	4. 參與國際會議或研討會(含國內外地區)。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參加國外技能競賽時得類推認列)	系統產生 研發處審查					
	5. 擔任國內外學術成果獎勵或期刊審查委員(或相當職務)。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擔任國內外技能競賽評審時得類推認列)	升等教師提供 學院系審查					
註: 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							
3. 其他 至多 15%	1. 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研發處提供					
	2. 獲本校研究類彈性薪資。	人事室 研發處					
	3. 在國內及國際上受肯定之具體事實, 包含各獎助及其他榮譽記錄。(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提供 研發處審查					
	4. 指導本校碩博士生, _____ 人/年。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學院系審查					
註: 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							
研究績效成績			100				

回提案五

### 三、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表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分	教師自評成績	系教評成績	院教評成績	校教評成績
1. 服務績效 40%-50%	1. 參與系、院、校務工作。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提供 學院系審查					
	2. 參與招生活動。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提供 學院系審查 招生事務處					
	3. 擔任系所招生、課程等行政事務負責人。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提供 學院系審查 招生事務處 教務處					
	4. 擔任院及校級會議委員。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人事室 各學院					
	5. 擔任校內主辦出國遊學團或志工團之帶隊老師。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提供 學院系審查 學務處審查					
	6. 參與推廣教育課程(所授課程納為基本鐘點者除外)。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推廣教育中心					
	7. 每學期兼任一二級行政或學術單位行政職務(列出擔任學年)每學期3分,最高15分。	人事室	15				
	8. 獲本校服務類彈性薪資。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研發處					
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							
2. 輔導績效 40-50%	1. 每學期擔任導師、參加導師知能相關會議及晤談等活動。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系統資料 學務處提供					
	2. 擔任導師並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學務處提供					
	3. 擔任導師並於導師系統填寫班會或學術家族聚會紀錄。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學務處提供					
	4. 完成預警學生或延畢學生輔導。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提供 教務處審查					
	5. 導生校外租賃訪視。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任校隊教練者如有相關學生輔導事務得類推列之)	學務處審查					
	6. 擔任系學會或社團輔導老師。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學務處審查					
	7. 每學期擔任校隊教練、參加訓練實務等活動。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學務處審查					
	8. 帶領學生參與競賽。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學務處審查					
	9. 獲頒優良導師獎。	升等教師提供 學務處審查					

	<u>10.獲校內特優導師或校外輔導獎項。</u>	<u>升等教師提供</u>					
	<u>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u>						
<u>3.其他 至多 20%</u>	<u>1.其他與提升校譽或服務績效相關之事項。</u>	<u>升等教師提供</u>					
	<u>2. 其他與服務、輔導之事項。</u>	<u>升等教師提供</u>					
	<u>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u>						
<u>服務輔導績效成績</u>			<u>100</u>				
<u>擔任本校「招生協同教授」一職者，於服務輔導績效項目計算後，經招生事務處確認，得至多加計5分。</u>							
<u>服務輔導績效（加計協同教授）成績</u>							

回 [提案五](#)

四、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總評量

<u>擬升等方式</u>	<input type="checkbox"/>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教學績效 40%、研究績效 40%、服務及輔導績效 20%				
	<input type="checkbox"/> 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升等：教學績效 55%、研究績效 25%、服務及輔導績效 20%				
<u>項目</u>	<u>教學績效</u>	<u>研究績效</u>	<u>服務及輔導績效</u>	<u>簽名</u>	<u>評審結果</u>
<u>比重</u>	<u>%</u>	<u>%</u>	<u>%</u>	<u>升等者</u>	
<u>升等者自評</u>	<u>分</u>	<u>分</u>	<u>分</u>		
<u>學系(所/中心)教評會</u>	<u>分</u>	<u>分</u>	<u>分</u>	<u>召集人</u>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數 <u>    </u> 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票數 <u>    </u> 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票數 <u>    </u> 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票數 <u>    </u> 票
<u>學院教評會</u>	<u>分</u>	<u>分</u>	<u>分</u>	<u>召集人</u>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數 <u>    </u> 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票數 <u>    </u> 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票數 <u>    </u> 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票數 <u>    </u> 票
<u>校校評會</u>	<u>分</u>	<u>分</u>	<u>分</u>	<u>召集人</u>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數 <u>    </u> 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票數 <u>    </u> 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票數 <u>    </u> 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票數 <u>    </u> 票

回提案五

#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草案）

106.04.12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5.16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送審要件

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任教年資及資格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或任職期間得有博士學位。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並有重要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並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具體貢獻之獨創性著作。

四、教師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其教學、服務與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教師提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停止審查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五、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之年資概不採計。

六、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七、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第一至三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前述各任教年資之計算需計完整學期，並附服務年資證明始得申請，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記載之起計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 第二章 送審類別

第 3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教師升等得依其專業領域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四、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 前項各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

第 4 條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

第 5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專門著作應於送審前應公開發行；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代表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公開發行專書係指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 ISBN 編號等出版頁相關資料。
- (二) 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應確實登載出處，並公開於網站上，且不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始得查閱之書目資訊。如無法查得者，送審人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檢核。
- (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含以

光碟發行) 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五、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六、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 6 條 前條第一項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由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認定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

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 第三章 送審著作

第 7 條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8 條 依本辦法第 5 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應駁回其申請；該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之教師證書。

### 第四章 審查程序

第 9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查證屬實或發現有教師涉及下列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辦理，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教育部審議決定之日起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
-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 10 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量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由各學院訂之。

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後適用，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前升等案依據本辦法於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條文第 11 條辦理。

第 11 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申請升等者應於每年 7 月 20 日或 1 月 20 日前填寫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擲交人事室檢核年資或評鑑通過等項目。

二、初審：

- （一）申請升等者於每年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前備升等相關資料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料表，交由各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各學系（所、中心）教評會對申請者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申請者升等者資料，於每年 8 月 31 日（含）或 2 月 28 日（含）前送請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初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 （四）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學系（所、中心）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三、複審：

- （一）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應先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進行審查，成績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為通過。
- （二）通過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後由各學院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擬升等教師所屬之學系（所、

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及所屬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一人，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三至五人，並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 (三)複審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於每年10月31日(含)或4月30日(含)前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 (四)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 (五)升等教師如有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 四、決審：

- (一)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應先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進行審查，成績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為通過。
- (二)通過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後由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擬升等教師所屬之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及教務長，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三至五人，並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但複審階段曾為外審委員者不得圈選)。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 (三)決審通過後，人事室於每年元月31日或7月31日前函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教師證書。
- (四)決審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 (五)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校各級教評會行使升等人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時，應遵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62號解釋文之意旨，對申請者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客觀評量，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作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原則上悉依外審意見為準，惟外審意見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前一職級送審著作相似等意見時，經院教評、校教評會審查後悉依教育部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規定之申復辦法另訂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12條 各系、院教評會對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規範，除本辦法之基本規定外，得增訂其他標準，並送院、校教評會核備。

第13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升等審查會議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之參考評語)通知推薦單位及申請升等教師。升等教師接獲升等通過通知後十四日內，務必檢齊規定之表件，送人事室轉報教育部審核及請領教師證書。

第 14 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本校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升等作業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第 15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升等案後，得先以新職改聘，並由人事室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薪資仍依原職支給，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並依年資起算時間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 16 條 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過程及內容不得公開，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負保密之責。升等教師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

學校與教育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為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學校或教育部發現申請升等之教師於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辦理審查期間，凡有親自或委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 17 條 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第 18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升等，應依其程序逐級比照系（所）、院之層級辦理。

第 19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2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回提案五

#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 總說明

- 一、配合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名稱修正，第 15 條。
- 二、為強化國際與兩岸交流事務，原國際暨兩岸交流處下所屬國際合作與交流組、兩岸合作與交流組，擬更名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附表二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回 [提案六](#)

#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5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b>聘</b>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之。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中心各置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b>聘</b>辦法所訂程序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上述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原則。</p> <p>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執行長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任期三年，得連任之。</p> <p>本校行政單位中，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招生長、國際長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b>聘</b>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之。總務長、圖資長、主任秘書、副教務長、副國際長，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b>聘</b>辦法所訂程序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或職級相當職員兼任。上述行政單位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之。</p> <p>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人事室置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派）任之。招生處副招生長、各單位分組（中心）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教官）或職級相當職員兼任，任期三年，得連</p>	<p>第 15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b>選</b>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之。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中心各置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b>選</b>辦法所訂程序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上述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原則。</p> <p>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執行長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任期三年，得連任之。</p> <p>本校行政單位中，教務長、學<b>生事</b>務長、研發長、招生長、國際長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b>選</b>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之。總務長、圖資長、主任秘書、副教務長、副國際長，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b>選</b>辦法所訂程序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或職級相當職員兼任。上述行政單位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之。</p> <p>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人事室置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派）任之。招生處副招生長、各單位分組（中心）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教官）或職級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實務作法修正遴選為遴聘。</li> <li>2. 學務長名稱修正與第 13 條一致。</li> </ol>

<p>任之。 本校學術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p>	<p>當職員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本校學術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p>	
-------------------------------------	--	--

回 [提案六](#)

附表二 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一級行政單位	二級行政單位	備註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諮商輔導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體育與衛生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總務處	事務組	
	營繕組	
	環安組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暨專題計畫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校務計畫組	104 學年度新增
	推廣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原終身教育處併入
圖書暨資訊處	諮詢服務組	
	館藏管理組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校務資訊組	
人事室		
會計室	預算組	
	會計組	
秘書室	行政管理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公共關係組	
招生事務處	招生事務組	104 學年度新增招生事務處為一級單位，原教務處招生事務組併入
	招生活動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原條文-國際合作與交流 <u>組</u>	104 學年度新增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為一級單位
	修正後-國際合作與交流 <u>中心</u>	
	原條文-兩岸合作與交流 <u>組</u>	
	修正後-兩岸合作與交流 <u>中心</u>	
	華語教學中心	
校務研究辦公室		104 學年度新增

回提案六

#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草案）

105.09.20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0.05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11.25 佛光董字第 105110002 號通過  
105.12.12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74172 號函同意核備  
106.05.16 105 學年度度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號召百萬人興學所創設。

本校秉持義正道慈之校訓，以推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設立宗旨。

第 2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 3 條 本校依前條捐助章程所設之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納入本校編制，由董事會遴選任用。

##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

私立大學符合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即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時，校長年齡得依該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

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

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

第 6 條 校長為策劃、推動校務發展，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俾利提供重要諮詢意見。

第 7 條 校長為推動校務政策及審議本校重要法規之制（修）訂方向，得定期邀集本校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舉行會報。

## 第三章 學術、研究及行政單位

第 8 條 本校學術單位設學院，學院之下得設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第 9 條 本校各級學術單位之設立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准。

本校所設各級學術單位詳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學術單位一覽表。

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各置系主任、所長、主任一人，綜理該各單位之事務。

各級學術主管之任期均為三年，連任並均以一次為原則。

第 11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2 條 本校為推動特定領域之研究，得設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3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系所評鑑、職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及體育競賽活動指導、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另外，為教學及學生實習需要，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各類實習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合作，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合作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

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

前項各單位業務繁重者，得設副主管一人，各單位並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稽核校務運作之落實情形，得設校務研究辦公室，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召集人，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及職員若干人。

第 15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之。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中心各置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

任之。上述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原則。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執行長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本校行政單位中，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招生長、國際長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聘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之。總務長、圖資長、主任秘書、副教務長、副國際長，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聘辦法所訂程序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或職級相當職員兼任。上述行政單位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人事室置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派）任之。招生處副招生長、各單位分組（中心）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教官）或職級相當職員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本校學術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教學及行政人員

第 16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第 17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為二年。

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定之。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18 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或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 19 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及系（所）三級，評審有關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0 條 本規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於本校各學術或行政單位，從事學術或校務行政工作之人員。

本校各級行政人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或任用未具教師資格之職員擔任。

前項職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

本校各級行政人員均由校長任用之。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 21 條 本校為推動運動團隊，積極參與運動賽事，得聘專任運動教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2 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教師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3 條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職員對解任、停任、不續任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 24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前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5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參加，審議下列事項：

- 一、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
- 二、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 三、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法規事項。
- 四、有關本校各單位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
- 五、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

第 26 條 本校為使校務發展順遂，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 二、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重大學術發展及交流事項。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
- 四、預算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分別另訂定之。

第 27 條 本校為協調校內各單位，使行政運作順暢，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召集，教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召集，總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總務事項。

四、圖書暨資訊會議：由圖書暨資訊處召集，圖資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圖書暨資訊事項。

前項各類會議，應由各相關單位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其設置辦法分別另訂之。

除第一項所列會議外，其餘各一級行政單位必要時，亦得比照訂定設置辦法，召集相關會議。

各行政單位為凝聚單位內同仁之共識，得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召開相關業務會議。

第 28 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應設下列會議：

一、院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各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暨學生代表之選舉產生辦法由各該學院自行訂定。

二、系（所）務會議：各學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系（所）務事項。各系（所）務會議教師代表暨學生代表之選舉產生辦法由各該系（所）自行訂定。

## 第六章 學生自治組織及獎懲

第 29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報本校備查後實施。

第 30 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獎懲標準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31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不服重大獎懲案件之決定，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嚴重受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七章 附則

第 32 條 本規程於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發布實施。

回提案六

附表一

佛光大學各學術單位一覽表

一級學術單位	二級學術單位	備註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歷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99 學年度起學士班停招 101 學年度起碩士班停招
	藝術學研究所	101 學年度起停招
	宗教學研究所	104 學年新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公共事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傳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7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104 學年度起宗教學碩士班停招

回提案六

附表二

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一級行政單位	二級行政單位	備註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諮商輔導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體育與衛生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總務處	事務組	
	營繕組	
	環安組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暨專題計畫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校務計畫組	104 學年度新增
	推廣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原終身教育處併入
圖書暨資訊處	諮詢服務組	
	館藏管理組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校務資訊組	
人事室		
會計室	預算組	
	會計組	
秘書室	行政管理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公共關係組	
招生事務處	招生事務組	104 學年度新增招生事務處為一級單位，原教務處招生事務組併入
	招生活動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為一級單位
	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華語教學中心	
校務研究辦公室		104 學年度新增

回提案六

# 佛光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 一、本辦法名稱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修正。
-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50135854E 號函所列「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本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修正。

[回提案七](#)

# 佛光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修正。
第 1 條 本校為保障教師及軍訓教官（以下簡稱教師）權益，依據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本校為保障教師及軍訓教官（以下簡稱教師）權益，依據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調整。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均為無給職（校外人員得酌支車馬費）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師代表六人，由各學院推薦名單，並於校務會議中選舉產生，惟每學院當選代表不得超過三人。 二、專業人士代表三人，由校長聘請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擔任。 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為本校行政主管或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人數總數三分之一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均為無給職（校外人員得酌支車馬費）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師代表六人，由各學院推薦名單，並於校務會議中選舉產生，惟每學院當選代表不得超過三人。 二、專業人士代表三人，由校長聘請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擔任。 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為本校行政主管或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配合教育部母法新增「人數」二字。

<p>一以上。</p> <p>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一至二人為列席委員，本項列席委員提供專業及公正的意見予申評會各委員參考，不參與評議表決。</p>	<p>上。</p> <p>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一至二人為列席委員，本項列席委員提供專業及公正的意見予申評會各委員參考，不參與評議表決。</p>	
<p>第 3 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臨時增聘之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p>	<p>第 3 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臨時增聘之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p>	未調整。
<p>第 4 條 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或由本會委員<b>總數</b>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第 4 條 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或由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配合教育部母法新增「總數」二字。
<p>第 5 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b>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b></p>	<p>第 5 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b>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b></p>	<p>1. 配合教育部母法新增代理主席產生方式。 2. 因母法已明定校長不得擔任主席，及本辦法第 2 條明定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故刪除之。</p>
<p>第 6 條 其他有關教師申訴之<b>管轄</b>、提起、申訴評議、評議決定等程序悉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 6 條 其他有關教師申訴之提起、申訴評議、評議決定等程序悉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配合教育部母法新增管轄權說明。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調整。

# 佛光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草案）

106.04.25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保障教師及軍訓教官（以下簡稱教師）權益，依據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均為無給職（校外人員得酌支車馬費）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師代表六人，由各學院推薦名單，並於校務會議中選舉產生，惟每學院當選代表不得超過三人。  
二、專業人士代表三人，由校長聘請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擔任。  
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為本校行政主管或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人數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一至二人為列席委員，本項列席委員提供專業及公正的意見予申評會各委員參考，不參與評議表決。
- 第 3 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臨時增聘之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 第 4 條 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或由本會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第 5 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6 條 其他有關教師申訴之管轄、提起、申訴評議、評議決定等程序悉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七

#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0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辦理本辦法第 10 條之修正。
- 二、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04 號判決意旨，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故教育部經查 98 年 12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係僅就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部分予以規定與上述法院判決意旨不符，另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函送各校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本校配合辦理本辦法第 10 條之修正。

[回提案八](#)

#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p> <p>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列舉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等重大事項</u>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u>法令</u>規定顯然不合<u>或顯有不當時</u>，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u></p>	<p>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p> <p>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列舉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u>法律</u>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本會<u>對院教評會有類似情形者亦同。</u></p>	<p>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04 號判決意旨，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故教育部經查 98 年 12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係僅就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部分予以規定與上述法院判決意旨不符，函送各校修正。本校擬配合辦理修正本辦法第 10 條。</p>

回提案八

#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106.04.12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04.25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專任教師中選舉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組成。其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  
前項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4 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 5 條 本會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以書面提出請辭，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 第 6 條 本會由校長任召集人，開會時任主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
- 第 7 條 本會由人事室主任兼任秘書，執行本會業務。
- 第 8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採用三級制：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依照本校「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法制作業辦法之規定，各學院應訂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各系（所）應訂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上述相關法規另訂之。
- 第 9 條 本校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審理，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辦理，其準則另訂之。
- 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列舉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

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第 11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12 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當事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 13 條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第 14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八

# 佛光大學系所整合師資調撥運用暫行實施辦法廢止案

## 總說明

本校各系所師資結構已趨完備，故擬廢止本辦法。

[回提案九](#)

# 佛光大學系所整合師資調撥運用暫行實施辦法（廢止草案）

106.04.25 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社會變遷，有效整合系所配置，並合理運用現有師資，特訂定本校系所整合師資調撥運用暫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有效整合系所配置，係指本校於101 學年度起生效之院、系（所）整合而言。
- 第 3 條 系所整合後之師資調撥，於尊重教師意願、系（所）開課需求原則下，經院長協調並提經新系（所）教評會通過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原系（所）整合至新系（所）者，原系（所）之師資調撥至新系（所）。  
二、停辦之系（所）師資，依據教師所學科系或具有相關訓練之專長，分年調撥至相關系（所）。  
前項第一款之教師必要時得比照第二款規定辦理。  
未具第一項第二款條件之教師，其學術或實務專長足以開設相關課程，提經新系（所）教評會通過後，得簽請校長同意調撥。
- 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所學科系以畢業證書所載者為準；所稱訓練之專長，以參加大專校院或各級政府舉辦之訓練為期一年（或52週）以上者為限。  
停辦系（所）之教師未具相關訓練之專長致無法調撥他系（所）者，得到國內各校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後調撥至相關系（所）。
- 第 5 條 第四條第二項之教師，進修博士學位期間得申請留職停薪，其進修學（雜）費得向學校申請補助二分之一。
- 第 6 條 停辦系（所）之教師，無法依本辦法規定於104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調撥而自願離校者，得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本校得另發給三個月薪資之優惠給與。
- 第 7 條 系所教師之調撥，經院長依第二條規定協調仍未能達致結論時，得成立教師調撥委員會辦理。  
教師調撥至新系（所）後，其第一、二年之授課時數如有不足者，得不受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規定之限制。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回提案九

##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 總說明

- 一、原規定被扣考學生之學期成績一定不及格，但實際上被扣考學生之學期成績不一定會不及格。為釐清扣考與學期成績之關係，因此修正第 33 條：將執行扣考時間點及計算成績方式分別說明。
- 二、本校已取消連續二一退學規定，因此修正第 45 條之申請休學截止日為學期結束前辦妥。
- 三、因應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台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通知，關於「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措施，請各校於學則適當處配合增修條文，並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即 106 年 8 月 1 日）完成修訂作業並報部備查。因此一併將相關內容修訂於學則第 8 條及第 46 條。

[回提案十](#)

#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p> <p>五、應徵服役者。</p> <p>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p> <p><b>七、參加「<u>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之<u>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u>。</b></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b>參加「<u>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之<u>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u>，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b>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p>	<p>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p> <p>五、應徵服役者。</p> <p>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p> <p>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p> <p>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p>	<p>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台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於本條文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等相關規定。</p>

<p>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p> <p>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p> <p>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p>	<p>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p>	
<p>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p> <p>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p> <p>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u>各項學習成績</u>考試或評量。其執行方式如下：  <u>(一) 於期中考週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u>  <u>(二) 於期中考週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u></p>	<p>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p> <p>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p> <p>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u>該科目學期成績為不及格，僅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u></p> <p>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被扣考學生之學期成績不一定會不及格，為釐清扣考與學期成績之關係，因此將執行扣考時間點及計算成績方式分別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u></p> <p>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u>結束</u>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p>	<p>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u>考試</u>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p>	<p>修訂申請休學截止日為學期結束前辦妥。</p>
<p>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u></p>	<p>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p>	<p>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台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於本條文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之申請休學期間相關規定。</p>

<u>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u>		
------------------------------	--	--

回 [提案十](#)

# 佛光大學學則（草案）

106.04.19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16 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 第貳章 學士班

###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

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 五、應徵服役者。
-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在規定年限內，修滿通識課程、四個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凡修滿通識課程與四個學程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

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衝堂為由申請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之同學期重修，每學期補修習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其執行方式如下：

(一)於期中考週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於期中考週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

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

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並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

#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 一、本辦法第 10 條及評分表配分標準修訂說明：

- (一) 上述修訂案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 104-11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然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4 校務會議決議此案緩議，先行研擬教師評鑑與升等之連結方式。目前前揭方案仍在研擬中，故今年度受評教師仍需使用現行辦法。為使法規符合現況，並使教師得分合理，故重提本修訂案。
- (二) 《佛光大學諮詢教師設置辦法》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 104-11 行政會議廢除，故修正第十條。
- (三) 根據 104 年度使用的評鑑表之教師評鑑結果，發現得分普遍偏高，失去鑑別度，故重新訂定配分，並修改部分項目之定義。修訂原則說明如下。
  1. 每年皆可執行之項目除以教師受評年間，以「/n 年」表示。
  2. 累積性質之工作不除以教師受評年間，但調整加分數。
  3. 調整部份項目定義。
  4. 依據 106 年 4 月 18 日「105 學年度第一次體育教師行政工作討論會議」，增加體育教師加分項目。

### 二、本辦法第 14 條修訂說明：

- (一) 為能確定兼任二級(含)以上行政及教學主管職之新進教師，應接受之評鑑項目，依據 106 年 3 月 10 日 1062100294 號簽決議辦理。
- (二) 新進教師之評鑑係以考量續聘為基礎，故仍需接受評鑑，評鑑四面向「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四面向中，僅評鑑「教學」及「服務」面向，且「服務」面向因兼行政職之考量，視為「達成」。
- (三) 業經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0 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至下次通過評鑑期間，不予晉薪、不得校外兼課、支領校內超鐘點費、借調及休假、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續聘時改採一年一聘。</p> <p>於再次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p>	<p>第 10 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至下次通過評鑑期間，不予晉薪、不得校外兼課、支領校內超鐘點費、借調及休假、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b>並應依照《佛光大學諮詢教師設置辦法》之規定接受輔導，且應參加本校規劃之專案訓練或講習</b>；續聘時改採一年一聘。</p> <p>於再次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公告 10 日徵集之意見進行修正。</li> <li>2. 《佛光大學諮詢教師設置辦法》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 104-11 行政會議廢除。</li> </ol>
<p>第 <b>14</b> 條 新進教師每年評鑑一次，以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依據，其作業準則另訂之。新進教師評分標準如附件二，<b>兼任本校二級（含）以上行政及教學主管之新進教師，仍需接受「教學」及「服務」面向之評鑑，「服務」面向視為達成。</b></p> <p>教授或講座教授不需接受新進教師評鑑。</p> <p>新進教師提出升等時，教務處應同步展開該教師之評鑑工作，適用表格為附件一之一般教師評分表。倘若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則該升等案視同結案。</p>	<p>第 <b>13-1</b> 條 新進教師每年評鑑一次，以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依據，其作業準則另訂之。新進教師評分標準如附件二。</p> <p>教授或講座教授不需接受新進教師評鑑。</p> <p>新進教師提出升等時，教務處應同步展開該教師之評鑑工作，適用表格為附件一之一般教師評分表。倘若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則該升等案視同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兼任二級（含）以上行政及教學主管職之新進教師的受評項目予以明述。</li> <li>2. 修改條次。</li> </ol>
<p>第 <b>15</b> 條 接受評鑑教師得自行選擇受評期間本辦法任一修正版本接受評鑑。</p>	<p>第 <b>14</b> 條 接受評鑑教師得自行選擇受評期間本辦法任一修正版本接受評鑑。</p>	<p>修改條次。</p>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改條次。
--------	------------	--------	------------	-------

[回提案十一](#)

#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草案）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6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提升及協助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質量，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任職滿每三年後均應依照本辦法所訂定之方式接受評鑑，評鑑通過者，應每隔三年接受評鑑。  
本校教師經過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

第 3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曾獲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12 次以上（含 91 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
- 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五、本校講座教授。
- 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 3 次者。
- 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 6 次者。
- 八、年齡滿 60 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第 4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教學特優教師。
- 二、近三年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
- 三、甲（優）等研究獎或擔任研究主持人累計達六次者。除科技部研究案外，擔任各類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累計總經費達 1 千萬者。
- 四、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績優教師累計達 3 次。
- 五、評鑑期間教學意見調查累計 3 學期，每學期平均為全校教師前 5% 者。
- 六、評鑑期間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高於 4.5 分，且符合下列條件任一者：
  - （一）主持科技部計畫 2 年，不包含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
  - （二）評鑑期間，除每年向科技部、中央、地方政府提出研究計畫案或與產業界提出產學合作案（獲多年期計畫者，執行期間視為已申請）外，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 2 篇，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及具審稿制研討會學術論文 2 篇。
  - （五）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且為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及開授 4 班學生人數超過 60 人之通識課程或學院基礎學程課程。

上述同等級學術期刊得以具審查制之專書著作、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二名替代之，其認定標準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各學院訂定之。

第 5 條 本校二級（含）以上行政及教學主管在職期間免評鑑，卸職後滿三年接受評鑑；卸職後首次接受評鑑時，於主管任內之研究績效得列計。

因擔任行政職而免評之教師提出升等時，教務處應同步展開該教師之評鑑工作，倘若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則該升等案視同結案。

第 6 條 本校校、院、系（所）教師評鑑，分別由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負責。

一、校、院、系（所）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二、評鑑教授級教師時，各級教評會委員應由教授級教師擔任，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經校長同意後聘請校內他系（所）或校外相關領域教授為委員。

三、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並審議教師評鑑案件之委員，不得擔任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當學年度受評鑑教師案件時，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迴避條款辦理。

第 7 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輔導績效等四大面向。除教學績效面向必選且須占最大比重外，教師得再自選 2~3 個面向並自訂其比重。各面向之比重，最高為 50%、最低為 20%。教師評鑑表如附件一。

第 8 條 教師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每年六月份人事室提供次學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七月份由教務處通知各教學單位；同時，將教師評鑑表（附件一）交付受評鑑教師自評。符合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免評鑑條件，及第 13 條延後評鑑條件者，由教務處核定後，於校教評會報告並備查。其他特殊情形之申請，由校教評會核定。

二、系（所）教評會委員以教師評鑑表及佐證資料，作為實際評鑑之依據，各系（所）教評會於十月底前完成初評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院教評會。

三、院教評會委員依各系（所）教評會所提資料進行複評，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複評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校教評會。審議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進行說明。

四、校教評會審議各院教評會複評結果，並做成決議。審議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進行說明。

第 9 條 評鑑各面向按比重加權後，總分 70 分以上（含）視為通過，未達者則為不通過。

第 10 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至下次通過評鑑期間，不予晉薪、不得校外兼課、支領校內超鐘點費、借調及休假、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續聘時改採一年一聘。

於再次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 11 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於兩年內再次接受評鑑，經連續評鑑兩次未通過者，由各系（所）教評會作成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處理建議，再提請院、校教評會進行複審與決議。

第 12 條 受評鑑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七日內，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3 條 教師因懷孕、生產或育嬰或其它因素，得檢具證明簽請校長核准延後辦理評鑑。同一次評鑑，申請延後評鑑一次以一年為原則，至多可再申請兩次（獲准延後辦理評鑑者，可自行選擇受評鑑學年度，得包含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第 14 條 新進教師每年評鑑一次，以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依據，其作業準則另訂之。新進教師評分標準如附件二，兼任本校二級（含）以上行政及教學主管之新進教師，仍需接受「教學」及「服務」面向之評鑑，「服務」面向視為達成。

教授或講座教授不需接受新進教師評鑑。

新進教師提出升等時，教務處應同步展開該教師之評鑑工作，適用表格為附件一之一般教師評分表。倘若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則該升等案視同結案。

第 15 條 接受評鑑教師得自行選擇受評期間本辦法任一修正版本接受評鑑。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一](#)

教師評鑑評分表配分修改對照表

【教學】	項目	原配分	調整後配分
基本項目	TA1	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規定	符合者滿分為 10 分
	TA2	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3.5 分	符合者滿分為 10 分
	TA3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	符合者滿分為 5 分
	TA4	按時提交成績	符合者滿分為 5 分
	TA5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	符合者滿分為 10 分
加分項目	TB1	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	每次加 20 分
	TB2	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	每次加 15 分，獲院推薦者加 10 分，系推薦者加 5 分
	TB3	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每次加 2 分。上限 20 分
	TB4	培養實務教學能力且有成效者	每門課程加 10 分。上限 20 分
	TB5	發表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如因材施教、特色及創意教學、會講課程、「教與學」之研究等）	每次加 4 分。上限 20 分
	TB6	撰寫教科書	每本加 20 分，部份章節每章加 4 分。翻譯教科書者每本加 10 分，部份章節每章加 2 分
	TB7	自編教材	數位化教材每門課程至多加 7 分，非數位化教材每門課程至多加 3 分。上限 20 分
	TB8	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超過校平均	每學期加 5 分，上限 20 分
	TB9	善用互動式課程網站輔助教學（如數位學習平台）	每門課加 5 分。上限為 20 分
	TB10	增加學生實務經驗及能力（如帶領實習課程、輔導學生獲得證照、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或專題競賽等）	實習課程每門加 10 分。與輔導面向同一項目者加分標準相同，但僅能擇一面向加分
	TB11	其他	至多加 15 分

【研究】		項目	原配分	調整後配分
基本項目	RA1	每年提交科技部計畫(含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	符合者滿分為20分;獲多年期計畫者,執行期間視為已申請	未修改
	RA2	平均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學術研討會	符合者滿分為20分	
加分項目	RB1	獲科技部或政府機關研究計畫	金額20萬以上主持人每案加20分,共同主持人加10分;20萬以下主持人每案加15分,共同主持人加8分	/n年
	RB2	於SCI、SSCI、A&HCI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30分。第二作者每篇加20分。第三作者以後每篇加10分	/n年
	RB3	於EI、TSSCI、THCI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20分。第二作者每篇加15分。第三作者以後每篇加10分	/n年
	RB4	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學術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10分。第二作者每篇加5分。第三作者以後每篇加3分	/n年
	RB5	發表學術性專書/專書章節	個人每本加30分/每章加5分	未修改
	RB6	發表藝術類展演	國外個人展演每場加20分,聯合展演每場加10分;國內個人展演每場加15分,聯合展演每場加7分	/n年
	RB7	發表藝術創作	個展或出版非學術性專書每項加20分;聯展每場加10分	/n年
	RB8	個人(非指導學生)參加技能競賽	個人獲獎國際賽每場加20分,國內賽每場加10分;團體獲獎國際賽每場加15分,國內賽每場加8分;僅參加者加5分	/n年
	RB9	獲得與專長及授課內容相關之證照	甲級每張加30分,乙級每張加15分	甲級每張加20分,乙級每張加10分
	RB10	獲得專利	國外發明專利每件加20分;國內發明專利每件加15分。國外新型專利每件加15分;國內新型專利每件加10分。國外新式樣專利每件加10分;國內新式樣專利每件加5分	/n年
	RB11	執行校內專題或特色計畫	每案加5分	/n年
	RB12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每項加30分	未修改
	RB13	應邀擔任國際研討會場次主持人或評論人	每場次加10分。上限20分	/n年
	RB14	應邀擔任知名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	國際期刊如SSCI、SCI、EI每次加10分;國內期刊如TSSCI、THCI每次加8分;研討會每次加5分。上限20分	/n年
	RB15	擔任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委員	每項職務加10分。上限20分	每項職務加5分。上限10分
	RB16	應邀擔任他校教師升等外審委員或學位口試委員	每次加5分。上限15分	/n年
	RB17	其他	至多加15分	未修改

※研究面向之相關資料以教師歷程系統為主。

回提案十一

【服務】		項目	原配分	調整後配分
基本項目	SA1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出席率達 80%以上	符合者滿分為 20 分；不符合者依比例遞減	未修改
加分項目	SB1	擔任委員會委員，且會議出席率達 80 %以上	校級職務每項加 10 分，院級每項加 8 分，系級每項加 5 分。上限 30 分	校級職務每項加 10 分，院級每項加 8 分，系級每項加 5 分。上限 20 分
	SB2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每項工作加 4 分。上限 20 分	/n 年
	SB3	積極參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每項工作加 4 分。上限 20 分	每項工作加 4 分/n 年。上限 20 分
	SB4	執行或撰寫本校計畫（如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政府補助計畫）	每件加 10 分。上限 50 分	每件加 5 分。上限 50 分
	SB5	協助推廣教育開設碩士學分班或非學分班者	每開設一班加 15 分。上限 30 分	每開設一班加 10 分。上限 30 分
	SB6	擔任推廣教育中心或政府機關補助課程授課老師（所授課程納為基本鐘點者除外）	每門課程加 10 分。上限 20 分	每門課程加 8 分。上限 16 分
	SB7	擔任領航教師	每次加 20 分	每次加 15 分
	SB8	以本校名義受邀至校外機構演講	每次加 8 分。上限 24 分	每次加 5 分。上限 15 分
	SB9	擔任校內演講主講人	每次加 5 分。上限 20 分	每次加 4 分。上限 20 分
	SB10	執行社會實踐計畫或社會服務	單次服務每次加 4 分。長期服務每次加 20 分。上限 20 分	單次服務每次加 3 分。長期服務每次加 15 分。上限 15 分
	SB11	擔任本校主辦出國遊學團或志工團之帶隊老師	每次加 10 分。上限 20 分	未修改
	SB12	於各類專業組織擔任委員或理監事等職務	每項職務加 10 分。上限 20 分	每項職務加 5 分。上限 10 分
	SB13	承接產學計畫	每件加 15 分。上限 30 分	每件加 10 分。上限 30 分
	SB14	其他	至多加 15 分	未修改

【輔導】		項目	原配分	調整後配分
基本項目	CA1	每學期確實參加至少兩場導師工作會議或輔導知能研習	符合者滿分為 30 分	符合者滿分為 <u>20</u> 分
	CA2	擔任導師並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	符合者滿分為 10 分	未修改
	CA3	擔任導師並於導師系統填寫班會或學術家族聚會紀錄	符合者滿分為 5 分	
	CA4	完成二一預警學生或延畢學生輔導	符合者滿分 5 分。無需輔導之學生視為已完成	
加分項目	CB1	以實際行動關懷學生生活情況（如賃居訪視、打工訪視、急難救助）	每項工作加 4 分，上限 20 分	
	CB2	處理學生之緊急及突發事件	每次加 6 分。上限 18 分	每次加 <u>5</u> 分。上限 <u>15</u> 分
	CB3	擔任學術導師並確實辦理活動	每次加 5 分。上限 20 分	/n 年
	CB4	擔任書院導師並確實辦理活動	每次加 5 分。上限 20 分	/n 年
	CB5	獲選為「特優導師」	每次加 20 分；獲院推薦者加 10 分，系推薦者加 5 分	每次加 <u>15</u> 分；獲院推薦者加 <u>8</u> 分，系推薦者加 5 分
	CB6	指導學生服務學習或專業服務案	每次加 10 分。上限 20 分	每次加 <u>5</u> 分。上限 20 分
	CB7	輔導學生獲得證照（分）	每人加 3 分。上限 30	每人加 <u>2</u> 分。上限 30
	CB8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每社團加 5 分。獲全國社團評鑑特優者另加 10 分，績優另加 5 分，甲等及校內社團評鑑甲等以上另加 3 分。上限 15 分	每社團加 5 分。獲全國社團評鑑特優者另加 <u>8</u> 分，績優另加 5 分，甲等及校內社團評鑑甲等以上另加 3 分。上限 15 分
	CB9	擔任校隊指導老師	每隊加 10 分。上限 20 分	未修改
	CB10	<b>長期</b> 輔導非導師班學生	每次加 3 分。上限 24 分	每案加 3 分。上限 15 分
	CB11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表演、研討會、專題競賽或學習成果展等	每項加 7 分，獲獎加 10 分。上限 30 分	每項加 <u>5</u> 分，獲獎加 <u>8</u> 分。上限 30 分
	CB12	指導本校碩、博士論文完成論文審查	每位學生加 8 分。上限 32 分	每位學生加 <u>5</u> 分。上限 <u>30</u> 分
	CB13	指導學、碩士班畢業專題或專業實習	每組加 5 分。上限 20 分	每組加 <u>4</u> 分。上限 20 分
	CB14	其他	至多加 15 分	未修改

回提案十一

##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 一、為有效將「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輔導辦法」教學評量不佳課程第三級後，次一學期仍未改善者，能引至本辦法進行後續處理，故修正辦法中之相關條文。
- 二、為顧及教師權益，故修改「教師教學不力審議委員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比例，並新增教師當面答辯之權利。
- 三、業經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四、業經 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回提案十二](#)

#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不力，指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b>經系院輔導後未能改善</b>，致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者：</p> <p>一、經常遲到、早退，情節嚴重者。</p> <p>二、教師缺課情形嚴重，一學期超過四分之一者。</p> <p>三、教學內容與課程綱要、教學計劃表嚴重不一致者。</p> <p>四、課堂上經常談論與課程不相干之事物，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p> <p>五、課堂上無故發脾氣，以言語辱罵學生，情節嚴重者。</p> <p>六、教師之教學<b>評量</b>結果<b>列為「教學評量輔導辦法」教學評量不佳課程第三級後，次一學期仍有</b>未達標準（3.5 <b>分</b>）者。</p> <p>七、教師諮詢時間不在辦公室，經學生舉發，情節嚴重者。</p> <p>八、其他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經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審議議決通過者。</p>	<p>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不力，指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者：</p> <p>一、經常遲到、早退，情節嚴重者。</p> <p>二、教師缺課情形嚴重，一學期超過四分之一者。</p> <p>三、教學內容與課程綱要、教學計劃表嚴重不一致者。</p> <p>四、課堂上經常談論與課程不相干之事物，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p> <p>五、課堂上無故發脾氣，以言語辱罵學生，情節嚴重者。</p> <p>六、教師之教學<b>意見調查</b>結果<b>連續四學期，每學期平均</b>未達標準（3.5 <b>以下</b>）者。</p> <p>七、教師諮詢時間不在辦公室，經學生舉發，情節嚴重者。</p> <p>八、其他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經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審議議決通過者。</p>	<p>為配合「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輔導辦法」規定，故修改本辦法之相關條文。</p>
<p>第 5 條 本校為處理教師教學不力、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事件，應成立「教師教學不力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b>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b>，主任秘書、教務長、學</p>	<p>第 5 條 本校為處理教師教學不力、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事件，應成立「教師教學不力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b>副校長擔任召集人</b>，主任秘書<b>為執行秘書</b>。教務長、</p>	<p>1. 依公告 10 日徵集之意見進行修正。</p> <p>2. 取消主任秘書一職。</p> <p>3. 提高委員出席人數比</p>

<p>生事務長、研發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五至七名。其中教師代表任期一年，由校長遴選資深教授及具教學相關專長者參與。</p> <p>審議委員會集會應有<u>三</u>分之<u>二</u>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u>超過三分之二</u>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會處理教學不力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外聘。</p>	<p>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五至七名。其中教師代表任期一年，由校長遴選資深教授及具教學相關專長者參與。</p> <p>審議委員會集會應有<u>二</u>分之<u>一</u>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u>過半數</u>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會處理教學不力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外聘。</p>	<p>例及決議通過人數比例。</p>
<p>第 7 條 教師違反聘約教學不力案件，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並應於受理三個月內辦理完成：</p> <p>一、初審：由審議委員會之召集人指定調查小組審查，初審認為教師教學有涉及教學不力，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虞時，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提出書面<u>說明或當面晤談</u>。初審結果認未涉及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者，無須提交委員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p> <p>二、複審：初審認定教師教學不力、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者，送審議委員會審議。<u>當事人得提出書面答辯，或列席會議進行當面答辯。</u></p>	<p>第 7 條 教師違反聘約教學不力案件，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並應於受理三個月內辦理完成：</p> <p>一、初審：由審議委員會之召集人<u>與執行秘書</u>指定調查小組審查，初審認為教師教學有涉及教學不力，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虞時，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提出書面<u>答辯</u>。初審結果認未涉及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者，無須提交委員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p> <p>二、複審：初審認定教師教學不力、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者，<u>由當事人提出書面答辯</u>，送審議委員會審議。</p>	

#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草案）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6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寓預防於規範，訂定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防治、舉發及懲戒處理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不力，指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系院輔導後未能改善，致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者：
- 一、經常遲到、早退，情節嚴重者。
  - 二、教師缺課情形嚴重，一學期超過四分之一者。
  - 三、教學內容與課程綱要、教學計劃表嚴重不一致者。
  - 四、課堂上經常談論與課程不相干之事物，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
  - 五、課堂上無故發脾氣，以言語辱罵學生，情節嚴重者。
  - 六、教師之教學評量結果列為「教學評量輔導辦法」教學評量不佳課程第三級後，次一學期仍有未達標準（3.5 分）者。
  - 七、教師諮詢時間不在辦公室，經學生舉發，情節嚴重者。
  - 八、其他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經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審議議決通過者。
- 第 4 條 本校為防止教師教學不力，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應辦理預防性措施如下：
- 一、辦理教學成長與教學工作坊，並得利用集會、校園電子郵件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教師教學規範之宣導。
  - 二、應設置教學評量機制，設立教學不力舉發管道，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 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並使舉發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輔導或治療。
  - 五、對調查屬實當事人依規定進行懲戒處理。
  - 六、其他預防及改善措施。
- 第 5 條 本校為處理教師教學不力、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事件，應成立「教師教學不力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五至七名。其中教師代表任期一年，由校長遴選資深教授及具教學相關專長者參與。
- 審議委員會集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會處理教學不力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外聘。

第 6 條 依本辦法所提之舉發事件由教務處為收件單位，並於收件三個工作日內交由審議委員會處理。

教師教學不力案件之成立途徑有二：經本校相關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應依程序向審議委員會舉發；其為個人舉發者，應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審議委員會提出附具體事證之舉發書。

前項舉發案件以匿名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處理。

第 7 條 教師違反聘約教學不力案件，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並應於受理三個月內辦理完成：

一、初審：由審議委員會之召集人指定調查小組審查，初審認為教師教學有涉及教學不力，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虞時，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提出書面說明或當面晤談。書面答辯。初審結果認未涉及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者，無須提交委員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二、複審：初審認定教師教學不力、損害學生受教權益者，送審議委員會審議。當事人得提出書面答辯，或列席會議進行當面答辯。

第 8 條 教學不力審議委員會就初審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教學不力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

一、書面通知改進。

二、由審議委員會就下列各項處分為適當之處理：當年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各項獎補助款、不得校外兼課、支領校內超鐘點費、借調及休假、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

三、送請各級教評會視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依相關規定為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處理。

第 9 條 教學不力審議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舉發人、當事人及其所屬學系，並要求當事人所屬學系提出說明，及對當事人教學不力，違反教學倫理行為之改善情形副知審議委員會。

第 10 條 本校處理或調查教師教學不力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一、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處理，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舉發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處理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七、教師教學不力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八、對於在教師教學不力事件舉發、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舉發、告訴、告發、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參與教師教學不力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舉發事件內容應予保密。

第 11 條 舉發人如對舉發案決議有異議，得於收到決議書十日內向審議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應附書面理由，由審議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

第 12 條 當事人對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決議書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3 條 本校對教師教學不力、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二](#)

## 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輔導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 一、針對本辦法中對於教學不佳之輔導措施及後續處理方式，能與相關規定「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處理流程相符合並有效銜接，故就相關條文進行修正。
- 二、業經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業經 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回提案十三](#)

# 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區分為下列三個級別且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p> <p>一、第一級：單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3.5 分。</p> <p>二、第二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單學期兩門課程未達 3.5 分。</p> <p>(二)連續兩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3.5 分。</p> <p>三、第三級：分為下列三種情形</p> <p>(一) 單學期三門未達 3.5 分。</p> <p><b><u>(二)連續兩學期共三門未達 3.5 分。</u></b></p> <p><b><u>(三)連續三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3.5 分。</u></b></p>	<p>第 2 條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區分為下列三個級別且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p> <p>一、第一級：單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3.5 分。</p> <p>二、第二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單學期兩門課程未達 3.5 分。</p> <p>(二)連續兩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3.5 分。</p> <p>三、第三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 單學期三門未達 3.5 分。</p> <p><b><u>(二)連續三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3.5 分。</u></b></p>	<p>修正第二級及第三級之說明與對象。</p>
<p>第 5 條 評量結果列為第三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由校長進行晤談。</p> <p><b><u>二、院級主管應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之一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u></b></p> <p>三、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四次。</p> <p><b><u>四、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u></b></p>	<p>第 5 條 評量結果列為第三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由校長進行晤談。</p> <p><b><u>二、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四次。</u></b></p> <p><b><u>三、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u></b></p> <p><b><u>四、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未改善者，送交各級教評會審議辦理不續聘事宜。</u></b></p>	<p>1. 依公告 10 日徵集之意見進行修正增第二條規定。</p> <p>2. 對於列入第三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次一學期未改善者，則不以此辦法直接處理不續聘事宜，改送「教師教學不力審議委員會」依「佛光大學教</p>

<p><u>五</u>、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 仍有未達 3.5 分者，依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 力處理辦法」辦理。</p>		<p>學不力處理辦 法」辦理。</p>
--	--	-------------------------

回 [提案十三](#)

# 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輔導辦法（草案）

106.04.1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6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辦法」，為落實教學評量輔導機制，協助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專任及專案教師改進教學，特訂定教學評量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區分為下列三個級別且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
- 一、第一級：單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3.5 分。
  - 二、第二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單學期兩門課程未達 3.5 分。
    - （二）連續兩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3.5 分。
  - 三、第三級：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 （一）單學期三門未達 3.5 分。
    - （二）連續兩學期共三門未達 3.5 分。
    - （三）連續三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3.5 分。
- 第 3 條 評量結果列為第一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由所屬系所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兩次。
  - 三、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 第 4 條 評量結果列為第二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由所屬系所及院級主管進行晤談，並將晤談紀錄表繳回本中心。
  - 二、院級主管得視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
  - 三、教務長應約談該教師；校長得視情況約談該教師。
  - 四、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
  - 五、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 六、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未改善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
- 第 5 條 評量結果列為第三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由校長進行晤談。
  - 二、院級主管應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之一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
  - 三、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四次。

四、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五、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仍有未達 3.5 分者，依「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辦理。

第 6 條 教務處需負責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輔導成效追蹤。

第 7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三](#)

## 106 年教育部補助

### 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案

學校名稱：佛光大學

地址：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學校聯絡人：林宛萱

電話：03-9871000#11247

傳真：03-9874804

E-mail：whlin@mail.fgu.edu.tw

日期：106 年 05 月 18 日

## 壹、學校簡介

本校於位礁溪鄉林美村山上，屬宜蘭縣風景區美麗景點，海拔約四百三十公尺，校園山川靈氣，花鳥景色優美；可鳥瞰廣闊的蘭陽平原及孤懸外海的龜山島。如此優勝美地乃重現書院精神的絕佳好處，並足以呼應星雲大師「義、正、道、慈」的校訓。透過內在的認知轉化成有用的知識，具有自主思考與獨立判斷的能力即是「義」；知道什麼是正確的事和怎麼做才是正確的方法就是「正」；追求真理吸取知識即是「道」；同時懷有感恩和喜捨的心，關懷社會服務社會就是「慈」。全校師生秉持創校人星雲大師的校訓，在「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的理念下，希望培養知書達禮及兼具「品德、品質、品味」三品兼具之社會中堅人才，建立小而美的精緻大學。

本校以「傳統書院精神的現代實踐」作為核心辦學理念，擘劃重要的發展方向與願景。希望透過延續中國傳統教育的精神，在現代大學的架構上，體現宋明書院的傳統。除了得天獨厚的優美環境條件之外，稟持「人文精神」與「書院精神」的立校精神，強調透過師生的互動與多元的學習，不僅學知識、學品德，也強調學做事、學做人，致力於打造有別於過去只重知識傳遞的嶄新大學型態，本校辦學績效卓越，獲教育部頒為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與友善校園學校；同時連續三年獲頒為三好校園。

[回提案十四](#)

## 貳、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成果說明

本校秉持「義、正、道、慈」的校訓，以「傳統書院精神的現代實踐」作為核心辦學理念。在此理念引導之下，本校的學生輔導工作亦強調品德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期待透過在大學的這個重要人生發展階段，能給予學生「智德合一」的薰陶與養成，厚植學生的軟實力。

為響應校園性別主流化的潮流，最近三年本校致力於落實性別平等概念納入校園政策內涵，主要包括「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培力」、「校園性侵害與性霸凌事件防治」等四大項，提升校園之性別平等意識、營造尊重且接納的文化，並整合校內相關資源，有效防治性別歧視相關事件之發生，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建立友善且安全的校園，以下就各項成果分別說明之。

###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本校為積極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以符合性別主流化之概念，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會議，並設置專人處理性別相關業務，規劃年度工作計畫，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精神。

此外，根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整合校內行政組織之運作，規劃五個小組以涵蓋校園性別不同層面工作，此五組分別為：行政防治小組、課程教學小組、諮商輔導小組、環境資源小組、宣傳暨推廣小組，相關任務內容如以下分述之：行政防治小組辦理學生性平事件申訴之行政流程，課程教學小組規劃及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諮商輔導小組辦理諮商輔導事宜，環境資源小組規劃與維護校園環境安全，宣傳暨推廣小組推廣學生及教職員之性別平等與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觀念。

[回提案十四](#)

### 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依據組織章程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另置委員十六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五名、職員代表三名、家長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委員請校長遴聘，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對外統一發言人；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其主

要策畫與推動之任務如下：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4. 研擬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5. 調查及處理與本辦法有關之案件。
6.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環境。
7.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8.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回提案十四

### 學校之其他委員會設置與運作

依據本校規定，學校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目前在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比例上，女性同仁亦佔有符合規定之比例，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以利於研擬與規畫各項計劃時，完善納入性別觀點，其中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性騷擾申訴委員會及學生獎懲委員會，女性比例超過50%，各項委員性別分佈如〈表一〉。

〈表一〉各委員性別比例表

委員會名稱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校務會議	39	67	19	33
考績委員會	7	54	6	46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3	33	6	67
教師評審委員會	9	60	6	40
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7	54	6	46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4	57	3	43
性騷擾申訴委員會	4	40	6	60
學生申訴委員會	9	56	7	44
學生獎懲委員會	8	47	9	53
學生事務委員會	23	66	12	34

###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

為落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在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上，本校徵募機制依照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辦理，招募刊登皆未限制性別，且本校升遷機制符合本校相規定皆可提出申請，並未設有性別之限制。

目前本校教職員性別比例為女性為47%、男性為53%，接近一比一的情況（參見〈表2〉）。其中行政人員的比例，則是女性（62%）高於男性（38%）；而在一二級主管性別比例上女性為31%，男性為69%，一、二級主管為女性者有22位（參見〈表〉），並分別掌管教務、人事、會計等職務，在學術單位上創意與科技產業學院、樂活產業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心理學系等屬新興、創新導向的系所也是由女性擔任主管。此外，基於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精神下，根據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本校女性專任教師有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給予升等、教師評鑑等年資保障，本年度有二位教師符合保留資格亦通過學校三級教評會核備同意。

〈表2〉各種教師級別性別比例

性別比例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文學院	1	1	5	3	8	5	6	4	7	4	7	4	0	0	0	0
社科學院	1	1	8	5	4	2	23	14	10	6	9	5	0	0	0	0

創科學院	0	0	5	3	4	2	11	7	5	3	16	9	0	0	0	0
樂活學院	1	1	2	1	3	2	3	2	2	1	5	3	0	0	0	0
佛教學院	0	0	2	1	3	2	1	1	3	2	2	1	0	0	0	0
通識教育委員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4	2	1	1
合併	3	2	22	13	22	13	45	27	28	17	40	24	4	2	1	1

回提案十四

〈表 3〉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性別比例分佈

性別比例	學術單位				行政單位			
	女		男		女		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一級主管	2	3	3	4	3	4	12	17
二級主管	2	3	15	21	15	21	19	27
職員	22	14	4	3	73	48	54	35
合併	26	54	22	46	81	49	85	51

另外，本校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等相關學生權益上亦特別注重，在相關學生業務辦理上，更強調為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相關協助。〈表 4〉為本校大學部、研究所，以及學生社團領導人之性別分布。

〈表 4〉本校大學部、研究所及社團領導人性別比例分佈

性別比例	大學部				研究所				學生社團領導人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男
人文學院	269	7.06	213	5.59	82	2.15	78	2.05	31 人	31 人

社科院	570	14.96	523	13.72	152	3.99	183	4.80		
創科院	536	14.06	444	11.65	80	2.10	87	2.28		
樂活學院	167	4.38	104	2.73	78	2.05	40	1.05		
佛教學院	67	1.76	42	1.10	64	1.68	32	0.84		
合計	1609	42.22	1326	34.79	456	11.97	420	11.02		

##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資源

###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為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不因性別差異影響校園師生生活之安全與適應，建立完善的性別友善校園，本校持續將性別觀點納入環境規劃考量，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定期檢視校園照明、監視系統，依照所需增設或改善設備；廁所設置警鈴系統與防偷窺裝置並定期檢測，同時於每學期定期舉行性別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請師生共同討論與了解校園安全之現況，以利檢視與改進校園硬體設施，擬訂改善計畫以維護人身安全。此外，近期更規畫將於校園多處設立性別友善廁所，落實性別無差異之環境，並積極計畫 106 學年度於校園候車亭、停車場與主要建築物門口共 13 處增設緊急柱與緊急求救鈴，全天候與校安單位連線，供校園師生緊急需求時使用，增加校園安全防護機制。

[回提案十四](#)

	
<p>性別友善廁所標誌</p>	<p>校園公車候車亭擬增設緊急柱</p>



女生宿舍前擬增設緊急求救鈴

社科院門前擬增設緊急求救鈴

回提案十四

### 三生課群融合性別意識

102 學年開始，佛光大學在三大宿舍成立「三生講堂」，由熱情的老師與學生暢談「生命、生活、生涯」的諸多人生選擇。透過教師分享，啟發更多人生逸趣，提升學生自我學習能力。103 學年度，學校將「三生講堂」更名為「三生講會」，成為通識課程「生涯學群」之一，積極落實書院教師的經驗傳承，結合原先的「生命學群」、「生活學群」，提供學生對於生命、生活、生涯的新體驗，並於課堂中將性別意識納入，引導學生培養尊重、接納與包容多元性別之涵養，近三年共開設 73 門課，計 3,413 人次修課，其成果摘要如〈表 5〉。

〈表 5〉本校三生課程修課人數情形

課群	課程	103-1	103-2	104-1	104-2	105-1
生命教育 課群	道德思考	140	70	118		
	人生哲學	54	46	64	65	62
	禪與生命智慧		42	25		55
	歷史人物傳	107	31	114		54
	宗教與人生			55	58	55
生活教育 課群	文學欣賞	53	35	60		87
	藝術欣賞		34		62	60
	音樂欣賞	36	68	68	98	57
	三品文化講座	11	50			
	宗教藝術			57		55

	生活美學			58		62
	琴棋美學與實作			35		
	書畫美學與實作	19				55
生涯教育 課群	生涯發展		50			59
	三生講會	108	211	263	206	181
總計		528	637	917	489	842

回提案十四

### 各系所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除了通識教育三生課程外，本校積極鼓勵各系所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由老師設計上課內容，將性別與情感教育納入課程，引導學生思考與探索性別涵養，培養尊重與接納的態度，辨識健康的親密關係與防範親密暴力的發生，並運用所學推廣性別平等之概念於校園，近三年本校共開設 71 門相關課程，計 3,413 人次修課，其成果摘要如〈表 6〉。

〈表 6〉各系開設性別相關課程情形

	103-1	103-2	104-1	104-2	105-1
社會系	13 門/555 人	6 門/164 人	8 門/370 人	5 門/173 人	8 門/343 人
公事系	2 門/115 人			2 門/74 人	1 門/28 人
未樂系	1 門/30 人		1 門/30 人	2 門/29 人	
佛教系	3 門/76 人	4 門/120 人	3 門/46 人		1 門/35 人
歷史系			2 門	1 門/7 人	
傳播系		1 門/45 人			
素食系					1 門/50 人

### 「心燈角落」-宿舍輔導據點

本校推動「書院型大學」的理念中，將書院架構於宿舍之上，強調宿舍為學習與生活的重點場域，再加上住宿生夜間的臨時服務需求或緊急狀況的處理機構仍待建立。因此，本校積極建構以宿舍為中心的輔導工作模式，就近服務

住宿生，同時支持「書院」的輔導網絡。藉由結合三好校園計畫，於103學年起，開創「心燈角落」的服務模式，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推動「到宿舍」的輔導工作外展服務，安排固定時段直接到各學生宿舍（或未來將規劃成書院）提供夜間的諮商服務與心理成長活動，相信能夠直接地貼近宿舍學生的輔導需求，也更能落實三級預防的概念。

具體來說，「心燈角落」目前的運作模式包括：（1）夜間諮商服務：由專任輔導人員輪流排班，每棟宿舍每週安排一天，輔導人員到宿舍提供夜間輔導諮詢服務（2）宿舍心理成長與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規劃於宿舍辦理系列性成長團體，以及全校性的性別平等主題活動（3）夜間緊急個案的聯繫與處理：到宿舍的輔導人員可做為緊急狀況的守門員角色，支援進行緊急處置、聯繫通報的工作。將性別與情感教育從校園帶到宿舍的生活場域，使學生能夠利用課餘時間充實內在涵養，培養更多元的性別平等價值觀。

回 [提案十四](#)



雲悠心坊

# 心燈角落

晚上、在宿舍、可以找人好好聊聊的地方  
由心輔組安排輔導人員到宿舍與您相談

不定期舉辦電影賞析、主題輔導團體及工  
作坊，請密切注意心輔組網站及雲悠心坊

連絡方式：  
雲悠心坊－佛大心輔  
辦公室與諮商室：雲起樓205-1  
雲起樓 117資源教室  
電話：03-9871000  
校內分機：11241-11246  
電子郵件：.wecare@mail.fgu.edu.tw

連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08：10至12：00  
下午13：10至17：10  
夜間各宿舍輪班

今天值班人員

主辦單位：心輔組

### 三、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培力

#### (一)建構性別友善校園-性別平等與情感教育校園推廣活動

本校每學期固定舉辦之成長團體、宣導活動及講座等各式性別平等與情感教育活動，除了積極宣導性別平等理念，有效推動校園尊重及接納多元觀念外，也積極培訓心輔志工，以實際的行動進行性別無歧視、情感教育推廣，傳達校園性別友善觀念。此外，本校於 103 學年度起開始獲選為「三好校園」，開始以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的三好運動為主軸的校園品德教育活動，透過各項校內外活動，培養學生對於性別、情感教育有更深的認識，以期學生能用不同層次的多元角度思考與反思，達到將性平教育的理念普及校園之成效。近 3 年共有 19 場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共計 4,307 人次參與，其主要辦理成果摘要如〈表 7〉。

回提案十四

〈表 7〉 103-103 學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辦理情形

序號	學年	主題	人次
1	103	「我們的愛沒有不一樣」性別平導教育宣導週	100
2	103	性別認同工作坊	8
3	103	『看見校園性別多元平等』專題講座	900
4	103	「開創愛情與事業雙贏」講座	75
5	103	「愛滋感染者生命故事」講座	45
6	103	「性別、權利、社會制度」圓桌論壇	40
7	103	「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週	250
<b>103 學年共舉辦 6 場生命教育系列活動，共 1418 人次參與</b>			
1	104	『校園性別平等及情感教育宣導』專題講座	250
2	104	『相愛容易相處難？-透視親密關係中的魔鬼對話，開啟情感連結的大門！』專題講座	50
3	104	『同志情慾與伴侶關係』專題講座	74
4	104	『看見校園性別多元平等』專題講座	900
5	104	『校園場域中的性平意識』專題講座	30
6	104	『「iLove 美好人生」年輕世代婚姻教育課程』專題講座	130

7	104	『向危險情人 SAYNO!』專題講座	90
<b>104 學年共舉辦 7 場生命教育系列活動，共 1524 人次參與</b>			
1	105	『鏡頭下的同志感情』專題講座	67
2	105	『看見校園性別多元平等!』專題講座	800
3	105	『性別意識之多元、發起、尊重』影片座談	226
4	105	『祝我好孕』專題講座	97
5	105	『人際與故事的情感交流』專題講座	80
6	105	『性別&婚姻』專題講座	95
<b>105 學年共舉辦 6 場生命教育系列活動，共 1365 人次參與</b>			

[回提案十四](#)

###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有鑑於書院精神強調師生互動為學生學習的重要來源，本校非常著重於導師的角色功能。具體做法上，本校規範每位專任老師均有擔任導師的義務，同時推動實施「班級導師-學術導師」的雙軌導師制度，每位學生除原本班級導師對生活與適應的協助之外，可以自選一名與自己興趣符合的老師為學術導師，透過參加學術家族的活動（如業界參訪、參與研習活動、實際參與研究事務等等。），從中探索自己未來的生涯與職涯方向。整體而言，這樣輔導機制設計使得導師成為本校學生輔導工作的一大特點；在此同時，協助導師稱職地在多元的角色上發揮功能，亦成為建構本校整體輔導工作網絡時的重要任務之一。

承上所述，本校特擬定許多不同領域之導師進修活動，透過定期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提供導師豐富的輔導知能，協助導師在面對學生問題時能用更多元的方式、資源來解決。此外，每年召開導師會議 2 場，除了透過導師會議進行行政業務宣導及報告，亦希望由此協助導師了解現有校內資源並鼓勵多加運用。所述，本校在雙軌導師制度的實施過程中，透過輔導知能相關活動，結合「義正道慈」校訓與「生命、生活、生涯-三生教育」的理念，幫助導師能以輔導與同儕共學的方式全面輔導學生，落實三生教育的理念與願景，強化性別平等及相互尊重。近 3 學年共有 22 場導師輔導相關活動，計 1,465 人次參與，活動成果摘要如〈表 8〉。

[回提案十四](#)

**〈表 8〉103-105 學年本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辦理情形**

	學年	主題	人次
1	103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會議	121

2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場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主題「愛戀青春—大學生的感情世界」	56
3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場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主題「為生命打氣-高關懷學生的辨識與輔導策略」	56
4		主題「芳香精油舒壓-一起來精油吧！」	22
5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會議	147
6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讀夢工作於大學生的輔導	14
7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讀都是害羞惹的禍?—人際互動困擾及社交焦慮輔導方針	19
8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談亞斯伯格及高功能自閉症學生輔導策略	32
<b>103 學年目前已舉辦 8 場導師輔導相關活動，共 467 人參與</b>			
1	104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彩繪未來：生涯與職涯輔導技巧	40
2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心靈紓壓：心靈圖卡說故事	40
3		能研習—你導師輔導知我都是生命的捕手—認識重覆性自殺/自傷個案	40
4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你的注意力被偷走了嗎?—3C 成癮的樂活之路	46
5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大學校園的性別意識增能如何可能?」暨「大學校園性平事件個案研討	40
6		學務暨教務聯席導師會議	136
7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從創傷到復原 災難心理學在天災處理的重要觀念	40
<b>104 學年目前至今舉辦 7 場導師輔導相關活動，共 382 人參與</b>			
1	105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會議	146
4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灰色界限-輔導倫理議題與道德兩難	160
5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牌卡在輔導及紓壓的妙用	30
6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園藝治療體驗，滿意度達 100%	30
7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會議	160
8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自我探索與學生輔導知能工作坊	60
9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手工皂抒壓工作坊	30
<b>105 學年目前至今舉辦 7 場導師輔導相關活動，共 616 人參與</b>			

[回提案十四](#)

## 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輔導與知能培訓

為有效且全面擴展校園性別平等概念，本校了解校園內所有教職員工同時具有性別意識之推手與守門人之兩項重要角色，因此課堂上學生與教職人員之間密切的互動關係，如何做到間留意角色與界線，並建立安全健康的互動關係，將是第一線的重要議題；同時，並於校園性侵害、性暴力發生時，做好妥善的因應措施，更是校園性別意識之重要任務。有鑑於此，本校於教職員工職前訓練、新進人員培訓中特加入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的相關課程，並於在職進修與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中，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觀點。近 2 年共辦理 2 場教育訓練，共計 276 人次參與，如〈表 9〉。

〈表 9〉本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輔導與知能研習辦理情形

學年	主題	人次
103	從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最新修正，談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	123
105	認識多元性別暨談跨性別學生校園處境	153

回提案十四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

依規定，本校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上，除了訂定相關防制規定與處理流程且已公告週知之外，亦積極提供明確的申訴管道予教職員工生，協助處理、調查性平事件。

#### (一)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

明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包含處理流程、獎懲辦法，並公告周知；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本校人事室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申訴、調查及申復等流程。

本校與教師聘約中已明文規定：「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另外，亦清楚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申訴、調查及申復等流程。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

本校發生性平相關事件時，將依相關法令並依限完成調查，以維護當事人權益，並建置性別相關事件檔案，對案件相關人資料檔案予以保密，提供對於

性平案件相關人進行必要的心理輔導。

## 規劃活動內容與實施方式

本校擬申請「性別真平等，幸福在佛光」之性別平等教育計畫，藉由系列活動增進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的各種人才，提升性別知能之推廣，培養傳遞性別尊重與接納的種子人員，共同建置屬於佛光特色之性別友善校園。

[回提案十四](#)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60041973 號函 106 年度補助公私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增進委員校園性別意識，認識性平輔導工作現況，並提升性平事件的敏感度及因應處遇知能。

（二）將性別意識與業務職掌進行融合，強化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於學生輔導、校內政策、行政措施加入性別觀點，擴大推動成效，促進實質性別平等。

（三）培養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志工，提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認識性平委員會與之運作，性侵害與性霸凌辨識與防治

（四）藉由探索團體，協助志工探索愛情價值觀、親密關係，辨識親密暴力與處遇，學習尊重自己與他人身體自主權，並運用成員間討論回饋，獲得反思與支持，落實性別平權之理念。

三、辦理期程：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共計 12 場次

四、辦理單位：佛光大學學務處

五、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六、計畫實施內容

本計畫活動主要包括「做個校園的幸福捕手」、「培育幸福種子計畫」、「幸福種子發芽季」等三大項，各項活動之具體內容與實施方式規劃說明如下：

（一）「做個校園的幸福捕手」教職員性平知能培訓

為強化全校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確實將性別觀點納入工作，增加校園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等概念，應從個人的意識型態改變著手，特別邀請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委員、校內教職員參與此培訓，認識性平輔導工作現況，並提升校園性平事件的敏感度及因應處遇知能，並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法規、校園性侵害與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進行介紹，本培訓預計辦理兩場次，計包含委員、一、二級主管與教職員共 70 人次參與。

（二）「培育幸福種子計畫」性別平等教育志工培訓

本校已培養一群種子志工，為了讓性別平等理念能蔓延擴散至整個校園之中，因此本計畫將於志工培訓中，加入性別平等與情感教育元素，透過講座、團體輔導的方式傳達幸福種子的涵義及志工服務的精神，讓幸福種子植入志工心中，傳達愛、尊重與接納的理念，並落實於校園中，以達到性別平等與情感教育之目的。本培訓預計辦理兩場講座、八場次的親密關係探索團體，講座內容包含：性別平等與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內涵、親密關係與親密暴力之辨識與處遇、性侵害與性霸凌辨識、防治與處遇；親密關係探索團體內容包含引導志工探索愛情價值觀、親密關係，藉由團體動力獲得回饋與支持，進行個人認識與反思，並從中學習尊重與接納多元之態度，共十場次預計 360 人次參與。

### (三)「幸福種子發芽季」性別平等教育志工成果發表

策劃全校性別週校園擺攤活動，讓本校已培育之種子志工進行實際性別平等推廣服務，結合校內相關社團與校內資源，加強志工對校園認同感，讓種子志工從校園服務過程中，深入思考性別平等之真諦，以及尊重及接納多元文化之價值，發揮志工服務之精神，以實際的行動關心他人、傳達愛與關懷之情，除落實校園性別平等理念，更能將情感教育及三好精神給帶給佛光人。預計進行一週校園擺攤，計 200 人次參與。

[回提案十四](#)

**佛光大學 申辦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  
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申請表**

申請試辦學校名稱：佛光大學			
申請試辦學校地址：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全校教師人數	264 人	全校學生人數	3811 人
申請試辦經費總額	100,000 元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 學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秘書單位	17 人
<p>1. 102 (學)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決算總額為 <u>50,000</u> 元整。</p> <p>2. 103 (學)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總額為 <u>50,000</u> 元整。</p> <p>3. 104 (學)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決算總額為 <u>100,000</u> 元整。</p> <p>4. 105 (學)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總額為 <u>50,000</u> 元整。</p>			
<p>請逐項檢核學校試辦計畫內容，已檢附者，請勾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實施計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學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名冊（註明性別比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經費明細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校務會議正式提案通過紀錄影本</p>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回提案十四](#)

## 105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冊（附件一）

回提案十四

名稱	單位	級職	姓名	性別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室	校長	楊朝祥	男	
委員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許文傑	男	執行秘書
委員	教務處	教務長	林文瑛	女	當然委員
委員	學務處	學務長	柳金財	男	當然委員
委員	總務處	總務長	蔡明達	男	當然委員
委員	人事室	主任	林淑娟	女	當然委員
委員	社會系	教師	施怡廷	女	教師代表
委員	社會系	教師	林大森	男	教師代表
委員	心理系	教師	吳慧敏	女	教師代表
委員	應用經濟系	教師	林啟智	男	教師代表
委員	管理系	教師	陳志賢	男	教師代表
委員	研發處	職員	黃淑惠	女	職工代表
委員	秘書室	職員	林郁昕	女	職工代表
委員	秘書室	職員	詹素娟	女	職工代表
委員	資訊應用學系	同學	潘莞婷	女	學生代表
委員	傳播系	同學	馬若英	女	學生代表
委員		家長	羅正明	男	家長代表
委員人數 17 人（男 8 人女 9 人）					

回提案十四

經費明細表（附件二）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單位：佛光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計畫名稱：性別真平等，幸福在佛光			
計畫期程： <u>106</u> 年 8 月 1 日至 <u>107</u>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95,000 元，自籌款：5,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講座鐘點費	1,600	28	44,800	演講 4 場次，共 12 小時、團體 8 場共 16 小時		
膳食費	70	430	30,100	演講 350 人次，團體 80 人次		
材料費	19,244	1	19,244	性平宣傳手冊		
單位負擔保費	856	1	856	44,800x0.0191		
車馬費	4,000	1	4,000	4 場演講		
單位補充保費	1	76	76	4,000x0.0191		
材料費（配）	1	924	924			
合計			100,000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務會議正式提案通過紀錄影本（附件三）